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五號(2016年2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16年5月25日



**回應 2016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六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規劃、建築及重建租住公屋單位**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二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 章)

就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在規劃、建築及重建租住公屋單位方面的報告事項，房屋署已採取適切的跟進行動。實施上述建議的進展詳列於附件 1。由於所有建議已經完成或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

附件 1

## 回應 2016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 第六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3 及 4 段)

2. 相關部門一直跟進審計署有關改善道路安全措施管理的建議，2015 年 11 月的政府覆文提及的一項尚未完成事項的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2。

附件 2

####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8 至 10 段)

3. 政府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以便償還尚欠的 11.62 億元暫支款項。保安局曾於 2016 年 3 月再次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重申政府的立場及表明香港市民期望專員署可早日償還欠款。

4. 雖然專員署未必能在短期內償還欠款，政府會繼續要求專員署早日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

#### 連接中區 5 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11 至 13 段)

5. 建築事務監督於 2015 年 9 月 29 日不批准樓宇 II 業權人於 2015 年 7 月底就擬建行人天橋 A 提交的一般建築圖則(建築圖則)，主要原因是資料不足。截至 2016 年 3 月中，該業權人正在修訂有關建築圖則，之後會再呈交屋宇署。樓宇 II 業權人亦需在適當時候取得樓宇 I 業權人對建造行人天橋 A 所需的接駁工程的許可。

##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14 至 17 段)

6. 現行的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檢討此政策無可避免牽涉很多具爭議性及複雜的問題，包括法律、環境、經濟及土地規劃等方面的考慮。正如我們早前表示，由於所涉及的問題複雜，而我們需要優先處理在短、中期內增加土地供應的工作，檢討小型屋宇政策並非目前優先處理項目，我們亦沒有為有關工作設定時間表。政府會繼續小心審慎地處理此項檢討，在有需要時就相關的議題與持份者以及社會各界保持建設性的溝通。

## **免地價或以象徵式地價直接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所**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38 至 40 段)

### **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

7. 民政事務局已於二零一四年年中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進行檢討。由於檢討工作範圍廣泛和性質複雜，並涉及多個政策局和部門的政策範疇以及各類型的契約，加上要適當地平衡多項因素(包括體育發展需要、土地用途、契約持有人及其會員的利益，以及廣大公眾的利益)，因此該工作小組必須仔細審議有關契約政策的各項事宜，然後為未來路向制訂切實可行的方案。按照現時的工作進度，民政事務局希望在二零一六年完成檢討工作，然後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滙報檢討結果。

### **「開放設施計劃」規定的實施情況**

8. 民政事務局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再次在印刷媒體刊登廣告，鼓勵合資格的外界團體使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營運的體育設施。

### **監察遵從契約條件的情況**

9. 民政事務局正監察契約用地各項體育設施的使用率，尤其是「開放設施計劃」的實施情況，並已對 24 個私人體育會所持有的契約用地進行年度巡查，以確保相關會所遵從獲批的「開放設施計劃」。

10. 地政總署會徵詢民政事務局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繼續跟進審計報告中違規／懷疑違反批地條件的個案，並於適當時候就契約採取執管行動。地政總署亦已就未須續期的契約用地進行巡查行動，並將諮詢民政事務局作適當的跟進行動。

### **執行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附件 3 11. 有關執行審計署及帳委會所提建議的進度，概列於附件 3。

###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41 至 43 段)

12. 由環境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牽頭的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正積極落實推行兩項短期措施，以更妥善管理及便利路旁環保斗的運作。

13. 就尋找合適的地點擺放閒置環保斗，工作小組經研究後，考慮到選址鄰近堆填區或填料庫可以便利環保斗業界的操作，以及遠離民居及相關土地用途等因素，建議於西貢將軍澳第 137 區的填料庫和屯門小冷水劃出土地，以短期租約方式租予環保斗業界作為存放閒置環保斗用途。工作小組於今年 3 月就建議選址諮詢當區區議會相關的委員會，現正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作跟進。工作小組亦正就短期租約擬定招標條款，以期在完成上述籌備工作後可在本年內進行招標，盡快為業界提供合適土地擺放閒置環保斗。

14. 除了向業界提供合適地方供存放閒置環保斗以減少在街道上或公眾地方擺放環保斗的數量外，警方正繼續加強執法工作以作出配合，以打擊環保斗阻街的情況。為提高執法效率，工作小組已經制定聘用定期合約服務商的安排，以配合執法部門加快移走阻街的路旁環保斗。當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土地存放閒置環保斗的地點可供使用時，便會一併推行，同步加強阻嚇作用。

15. 工作小組會先推行上述的短期措施，再因應這些措施的成效，考慮長遠是否需要引入進一步的措施，例如訂立規管制度。工作小組並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展。

##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4 16. 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4。

### **為長者提供的健康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2 章)

### **衛生署的服務**

#### **衛生署的長者健康評估服務**

17. 衛生署早前計劃向兩間對首次健康評估需求最高的長者健康中心提供額外的人力資源。一隊新的臨牀小組已於 2015 年 3 月成立，並在上述其中一間長者健康中心投入服務。衛生署亦實施了多項改善措施，使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中位數由 2015 年 7 月的 17.4 個月下降至 2016 年 2 月的 10.2 個月。另一隊新增的臨牀小組將於 2016 年 4 月投入服務，預期將可進一步改善整體輪候時間。衛生署亦將由 2016 年 4 月起，在長者健康服務的網頁([www.elderly.gov.hk](http://www.elderly.gov.hk))及長者健康中心公布所有長者健康中心的輪候時間的中位數，以提高透明度，方便長者選擇於輪候時間較短的中心申請成為會員。待兩隊新增臨牀小組運作檢討完成後，衛生署將探討為首次健康評估制訂輪候時間服務表現承諾的可行性。而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及長者醫療券計劃亦正在進行全面檢討。在檢討長者健康中心的策略方向及服務能力時，我們會參考以上兩項研究的結果。

#### **衛生署轄下“長者醫療券計劃”的管理**

18. 衛生署現正與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合作，全面檢討長者醫療券計劃，我們會因應檢討的結果，考慮適當地進一步優化長者醫療券計劃。由於衛生署已跟進這項建議，我們提議在下次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 **就實施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建議進展**

附件 5 19. 有關落實審計署和帳委會提出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5，衛生署會繼續適時匯報相關事項。

##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服務**

### **醫管局提供的專科門診服務**

#### **專科門診診所的輪候時間**

20. 醫管局已完成了專科門診預約安排的全面檢討，並找出了為病人進行預約安排的良好做法，務求能充份使用最早可供預約的時段。醫管局已把這些良好做法納入「專科門診診所運作手冊」中，並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把手冊分發至各專科門診診所。醫管局會繼續檢視實施這項措施以管理專科門診輪候時間的成效。

21. 由於這項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 **就實施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建議進展**

22. 有關落實審計署和帳委會提出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5。

#### **民航處新總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3 章)

23. 政府已就審計署和立法會帳委會就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提出的建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落實各項建議。有關落實帳委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所載的有待處理事項的進展載於附件 6。

附件 6

#### **政府加強樹木安全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5 章)

24. 就加強樹木安全的工作，政府已採取跟進行動，以落實審計署和立法會帳委會所提出的建議。有關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7。由於政府已採取行動回應審計署的所有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附件 7



## **建造新界單車徑網絡**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7 章)

25. 就建造新界單車徑網絡，政府已採取跟進行動落實審計報告所提出的建議。有關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8。

## **政府化驗所提供的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8 章)

26. 政府已採取跟進行動，跟進審計署就政府化驗所的服務所提出的建議。已採取的措施如下。

### ***向政策局及部門提供的化驗所服務***

27. 政府化驗所已完成檢討其服務表現目標，就發放服務表現相關資料的工作，作出改善，並修訂了管制人員報告內數項表現準則。例如：由 2016 年開始，非複雜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個案的目標完工時間由 66 個工作天縮短至 60 個工作天；偽造文件鑑證個案的目標完工時間由 33 個工作天縮短至 30 個工作天。另外，管制人員報告內分別加入了與藥物及中藥事故有關的緊急樣本化驗工作的新目標。樣本資訊管理系統亦因以上改動而進行了更新。

28. 與客戶的聯繫方面，政府化驗所已完成檢討其現有與香港警務處的服務備忘錄。政府化驗所與香港警務處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簽訂內容經擴充的服務備忘錄，以便更好地訂定和預計服務需求。

### ***化學品、樣本、證物及設備的管理***

29. 政府化驗所已申請撥款用以發展一套新電腦系統，當中會包括存貨管理功能，顯示存貨量資料和就化學品的限期作出提示。

## 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 A 號報告書第 4 部)

30. 政府一直跟進審計署及立法會帳委會就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所提出的建議，工作進展報告如下。

31. 保障航空安全和維持高效的航空交通管理一直是民航處的首要任務。民航處按照國際航空安全管理標準和既定的政府程序，對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新航管系統)進行一系列嚴謹的驗收測試和全面的安全評估，以確保其運作符合安全要求和合約規範。新航管系統的所有驗收測試已經完成，民航處整體上滿意測試結果。系統供應商已妥善處理所有在測試中發現而尚待解決的優先項目，以確保新航管系統安全投入運作。

32. 與此同時，民航處已制訂全面的培訓計劃，為航空交通管制員及相關人員提供一系列深入的訓練環節，協助他們掌握所需技術及建立信心去駕馭新系統。

33. 民航處和運輸及房屋局皆以航空交通安全為首要考慮，分別聘請了獨立顧問進行評估，並確定系統及人員皆準備妥當能使項目有效運作，以確保新系統安全、可靠及穩定。民航處已參考顧問的建議制訂安全個案報告，而據運輸及房屋局的顧問評估，新航管系統工程安全、穩定及可靠。

34. 民航處參考了運輸及房屋局的顧問的建議，現計劃由 2016 年 6 月起分階段推行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新航管系統的使用，包括運作時間和服務覆蓋範圍會在大約五個月內逐步擴展。在累積實際經驗和取得進展後，民航處會徵詢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參考其獨立顧問的意見，在 2016 年 10 月／11 月全面推行新航管系統。

附件 9 35. 相關工作的進展載於附件 9。

# 第六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 第 1 章 – 政府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工作

36. 在管理都市固體廢物方面，根據《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2)》，政府發布了《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藍圖》)，訂明各項措施的更新行動時間表。該些措施包括推廣減廢和循環再造及發展先進處理設施，從而以可持續的方式應對廢物管理挑戰。我們亦會適時推行各項措施，以切合市民對優質生活環境的期望，並在過程中與包括立法會在內的相關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

37. 自 2014 年，環境局／環保署採取了多項措施以優化廢物統計數字的蒐集及發布。當中包括額外措施以進一步確保廢物回收率的準確性，和改善發布堆填區使用年限的估算資料。我們重申，各廢物類別的棄置及回收數據都是在健全的統計框架下進行蒐集及分析，而政府在推動減廢回收方面的實際成效從來都沒有受廢物回收率的波動和堆填區剩餘使用年限的估算所影響。此外，由於堆填區是廢物處置的最後途徑，政府在估算堆填區剩餘容量時必須採用審慎的規劃假設，讓我們在致力推動的減廢政策之餘，亦能同時維持香港高水平的環境衛生標準。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市民的溝通，以加深公眾對各項數據及資料的理解。

38. 政府同意審計署和帳委會的意見，指出我們須加強工作，向公眾闡明堆填區耗盡問題的嚴重性，並公布我們的應對策略。就此，環境局／環保署會繼續與各持份者合作，採取各類行動以深入社會各階層，提高他們對減廢、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的意識。

39. 政府理解就生產者責任計劃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推行進度提出的關注。事實上，政府已積極採取行動，加緊落實相關政策措施，並取得顯著進展。自《藍圖》公布以來，我們在廣泛諮詢公眾後，已先後就三項生產者責任計劃擬備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有關項目包括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擴大在整個零售業界推行的塑膠購物袋收費，以及兩項分別就廢電器電子產品及玻璃飲料容器推行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亦會進行研究，檢視是否有需要加強工作，透過生產者責任計劃促進其

他產品的循環再造和妥善棄置，並會視乎情況適時諮詢公眾及立法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面，政府已接納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完成公眾參與過程後，就推行收費提出的具體框架建議。我們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督導及統籌相關籌備工作，目標是在 2016-17 年立法年度內，盡早把收費制度所需的立法建議擬備妥當。

40. 我們必須強調，《藍圖》所訂的目標皆是切實可行，當中包括在 2022 年或之前，把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減少四成。我們訂定該等目標的方法，以至達到該等目標的策略，根本上並無不足之處。雖然我們認為無須制訂新的廢物管理藍圖，但仍會不時檢討廢物管理政策及措施，確保它們能應對社會發展帶來的新挑戰、符合公眾期望，以及適時妥善照顧業界需要。我們在加強相關措施時，亦會參考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採取的做法，並會考慮相關人士／機構的意見。

41. 政府已因應審計署和帳委會就都市固體廢物管理進行相關跟進工作。跟進工作的進展詳情可參閱附件 10。

附件 10

## **第 2 章 —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42. 《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廚餘計劃》）提供了一個有效溝通的渠道，讓政府向市民表達應對廚餘問題的決心，和闡述整全策略。政府已積極推行各項有關措施，當中包括推行惜食香港運動（惜食運動）、規劃及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在環保園設立私營廚餘處理設施，以及推行其他廚餘減量／循環再造措施。我們認為這些工作並不「零碎」，因這是配合《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所制定的策略和行動推行，當中包括處理廚餘及《藍圖》內的其他廢物。雖然環境局／環保署過去已為減少廚餘着力採取行動和推行措施，但根據其他經濟體的經驗，我們需要一段時間才能令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顯著減少。

43. 政府將會致力採取一系列改善措施，以回應審計署和帳委會的建議。

44. 首先，環境局／環保署會繼續積極跟進惜食運動各個環節的工作，包括大力推動政府內部、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及私營餐飲服務機構參加惜食運動，包括簽署《惜食約章》。環境局／環保署會為有意加入者適時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

45. 其次，相關各局／部門不論有否簽署《惜食約章》，環境局／環保署都會繼續盡力支援他們落實廚餘減量措施。對於並非廚餘產生者而是場地管理人的部門，環境局／環保署會鼓勵他們就減少廚餘向租戶提供技術意見及其他適當支援。環保署已制訂指引，以便《惜食約章》簽署者製備並匯報有關廚餘減量的可衡量數據，從而評估有關措施的成效。

46. 為動員整個社會減少廚餘，以及長遠推動文化上的改變，環境局／環保署會繼續採取各種行動和措施，包括通過政府電視宣傳短片／聲帶和媒體廣告向市民推廣，善用「大啖鬼」Facebook 專頁及網站進行社會動員，以及通過巡迴展覽和訓練班教導市民。

47. 為進一步在學校推廣環保午膳，環境局／環保署會與教育局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秘書處合作，舉辦個案分享會推廣環保午膳、嘉許在廚餘減量方面表現良好的學校、通過環保基金的資助鼓勵更多學校採取現場派飯模式，以及在惜食運動下推廣環保午膳以增強宣傳效果。

48. 環境局／環保署會採取措施，確保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在 2017 年投入服務。我們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推展第二及第三期的工程。此外，環境局／環保署已從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覆蓋範圍內的廚餘源頭着手，積極進行諮詢工作，以定出運送廚餘的安排。我們的諮詢對象包括各工商機構的廚餘產生者，例如酒店、食品製造／加工工場、餐廳食肆、商場、餐飲服務公司等，以及該些管理或擁有在運作過程中會產生廚餘的設施的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環境局／環保署亦正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商討，以定出從 36 個特定濕貨街市收集廚餘的詳細安排。

49. 房屋署會繼續構思如何在公共屋邨鼓勵廚餘循環再造，以配合和支持政府的《廚餘計劃》。與此同時，房屋署亦會繼續以減少公共屋邨的廚餘作為優先處理的工作。至於私人屋苑，環境局／環保署會研究如何加強對屋苑的支援和協助，推廣在屋苑內回收廚餘。

50. 政府已因應審計署和帳委會就廚餘減量及回收的建議進行相關跟進工作。跟進工作的進展詳情可參閱附件 11。

### **第 3 章 – 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

#### **概論**

51. 政府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教育局會在考慮各項因素後，保留適合作教育用途及或需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校舍。至於其他空置校舍，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供規劃署考慮其他合適長遠用途。政府整體上接納審計署及帳委會的建議。教育局、發展局、地政總署、規劃署及房屋署現正積極採取跟進行動，務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落實建議，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 **識別空置校舍**

##### **備存完備的空置校舍數據庫**

52. 審計署及帳委會關注到教育局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備存的空置校舍數據庫可能未有全面涵蓋所有空置校舍資料，例如在學校註冊數據庫中列為已取消註冊的學校。正如教育局向帳委會匯報時指出，學校註冊數據庫標示有學校停辦，並不一定會產生空置校舍或需政府處理的空置校舍。然而，為令空置校舍數據庫資料更為全面，以改善使用及處理空置校舍，教育局已完成比對空置校舍數據庫及學校註冊數據庫的記錄，從而識別可能遺漏的空置校舍個案，並作出適當的跟進。

##### **改善及更新空置校舍數據庫**

53. 教育局已從處理空置校舍的角度改善及更新空置校舍數據庫，以便釐清何謂需要處理的空置校舍，讓教育局可以更妥善地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此外，為進一步完善使用及處理空置校舍的安排，教育局正制定一份處理空置校舍內部手冊(「內部手冊」)，清楚說明識別及篩選空置校舍、預留及分配空置校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以及處理未有歸還空置校舍的個案的政策目標及執行細節，讓教育局所有相關組別跟從。教育局預計在 2016 年 6 月完成該內部手冊。

### *預留空置校舍及定期檢視的機制*

54. 教育局有需要預留／保留若干數目的空置校舍，以滿足預計的未來學額需求和因應有關的不確定性作靈活安排。在新制定的內部手冊中，教育局會清楚列明教育局各組別在預留空置校舍時需要符合的條件及程序。

55. 教育局會確保每半年於局內傳閱空置校舍名單，邀請局內相關組別就合適的空置校舍提交教育用途及／或短期用途(如適用)的新增及／或更新建議，並更新已預留的空置校舍的使用時間表(如有)，令各組別可因應有關使用時間表建議短期用途。教育局亦會繼續每半年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傳閱一份已預留作教育用途但適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期在等待重用有關空置校舍作預留用途期間，識別短期用途，讓土地資源得到善用。

### *中央調配機制*

56. 政府會確保空置校舍繼續按照既定的中央調配機制處理。根據既定機制，教育局只能預留有需要分配作學校用途的空置校舍；就教育局擬作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須就擬議用途提交充分理據供規劃署審視，並可能須就使用有關的空置校舍與其他部門競爭。當教育局確定個別已空置／將空置校舍的相關用地不再需要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用途時，會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規劃署便會考慮將有關用地建議作其他合適的長遠用途(例如政府、機構或社區、住宅及其他用途)。經政府內部機制確定空置校舍用地的用途後，規劃署會把有關建議知會相關部門進行適當的跟進工作。同時，相關政策局／部門亦會按照情況，為空置校舍物色和安排臨時或短期用途，以有效運用土地資源。例如位於政府土地並由地政總署管理的空置校舍，若不需要即時作已確定的長遠用途的土地，地政總署會嘗試把土地連同空置校舍作臨時用途，例如撥給決策局／部門使用、把土地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作適合的臨時用途，或把空置校舍納入有關地區可供申請作短期綠化及社區用途的空置政府土地一覽表。

### **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涵蓋的空置校舍**

57. 因應審計署及帳委會的建議，教育局日後在規劃及批准學校改善／擴建工程時，會繼續審慎評估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相關校舍在短期內會否空置、學校在運作上的需要、相關學校及學生的利益等。

### **向立法會披露空置校舍的資料**

58. 如上文第 53 段所述，教育局已改善及更新空置校舍數據庫，釐清何謂需要處理的空置校舍。在日後向立法會提供空置校舍的資料時，教育局會根據更新後的空置校舍資料庫，以及因應提問的性質，並參照帳委會聆訊中就個別校舍提交的答覆及資料，提供相關的資料。

### **分配空置校舍作教育或其他用途**

59. 教育局會在新制定的內部手冊裡清楚列出預留／保留適合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時需要考慮的因素，以助改善識別及處理空置校舍的機制。在致力善用空置校舍的同時，教育局有需要預留／保留若干數目的空置校舍，以滿足預計的未來學額需求和因應有關的不確定性作出靈活安排。此外，教育局亦需利用空置校舍去靈活應付各種各樣及不斷改變的需求，包括用作重置現有學校以改善其學與教的環境或在原址重建或擴建學校時用作臨時校舍等。因此，教育局認為不能亦不宜就校舍的空置年期或可保留的空置校舍數目設定一個硬性指標。教育局會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致力盡快重新使用空置校舍，以避免空置校舍長期閒置，並將確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盡快按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

60. 部分已分配的空置校舍，可能因有無法控制或未可預見的因素(例如地區關注)以致使用情況(包括時間表)可能受影響。此外，相關修葺或樓宇工程的推展，亦可能因不同原因(包括項目成熟程度、資源分配等)而有所影響。儘管如此，教育局會密切監察有關跟進工作，盡可能避免不必要的延誤，讓分配的用途盡快落實。



61. 教育局和地政總署對處理空置校舍的機制和流程已達成共識，並已按機制加強溝通及協調，致力盡早善用空置校舍。地政總署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按情況收回校舍的管有權(包括地契載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的空置校舍，及以政府土地牌照持有的空置校舍)，並在考慮有關情況後，適當運用校舍。就已經根據中央調配機制通知地政總署的空置校舍而言，地政總署會盡早作出善用土地的安排。如土地的長遠用途已在政府內部獲得確定及同意，地政總署會安排按該用途處置有關土地。如已確定的長遠用途落實需時，或長遠用途有待決定，地政總署會嘗試把土地連同空置校舍作臨時用途，例如分配予政府決策局／部門使用、把土地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作適合的臨時用途，或把空置校舍納入有關地區可供申請作短期綠化及社區用途的空置政府土地一覽表內。

62.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直致力爭取適用於興建公營房屋的土地及盡量善用每一幅土地。空置校舍是其中一個土地來源。已確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校舍，其長遠用途是規劃署透過中央調配機制而決定。不論用地是否位處於房委會的屋邨範圍內，房委會均會積極考慮規劃署建議適合作公營房屋的已空置前校舍用地。

63. 房委會一直參與上述機制，亦成功將某些此類涉及已交還的空置校舍的土地用作公營房屋，例如黃大仙豐盛街和柴灣永泰道的公屋項目。房委會會繼續透過上述機制爭取用作興建公營房屋的土地。如空置校舍所屬用地涉及屋邨地契，其重建需獲得其他業主同意，當中牽涉法例、地契、公契及業權等問題，預計研究需時。

### **處理未有歸還空置校舍的個案**

64. 就使用及處理位於私人土地上的空置校舍，教育局已與地政總署商討處理機制，加強雙方的溝通及合作，以改善處理空置校舍個案。日後當識別到新的空置校舍時，教育局會聯絡地政總署，諮詢有關該空置校舍座落土地的相關資料，包括土地類別的詳情(例如是否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地契是否載有土地用途限制條款和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等，以便跟進有關個案。

65. 若確定有需要使用有關空置校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會進一步與地政總署探討如何按照相關合約(包括土地契約、租約或服務合約)的條文，在可行情況下收回土地的管有權。教育局會因應社會的最新情況不斷完善有關機制及措施，包括如何處理位於私人土地上的空置校舍，但政府亦必須按照相關合約行事，例如：地契是否載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此外，運用有關合約賦予的權力收回土地的管有權亦未必是善用相關土地的唯一方法。教育局須就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考慮。

### **空置校舍的物業管理**

66. 教育局已於 2016 年 2 月就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進行更廣泛研究及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並編製了一份更詳盡的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名單(由六個增至 30 個供應商)，同時亦已按照教育局相關內部通告上載至局方內聯網，以便共用資料。

67. 關於監察承辦商的表現，教育局已完成審視巡查機制，以確保巡查承辦商所管理空置校舍的結果妥善記錄。教育局亦已於 2016 年 2 月落實改善報告制度，要求現有承辦商就已進行的工作每月擬備更詳細報告，以便密切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68. 位於房委會屋邨內的空置校舍會由房委會的物業管理公司每日派員在四周巡邏視察，至於維修和保養，則按需要而進行，主要是確保建築物安全。

### **實施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

附件 12 69. 有關落實審計署和帳委會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12。

## **第 4 章 — 香港郵政的運作**

70. 政府接納審計署署長及帳委會就香港郵政的運作提出的建議。香港郵政積極採取跟進行動，落實有關建議。

## **香港郵政作為營運基金的表現**

71. 根據政府的政策，香港郵政會繼續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香港郵政會繼續致力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商討推行進一步措施，為郵政署營運基金的長遠持續發展營造有利環境。

72. 在 2016 年就檢討郵政署營運基金的目標回報率，香港郵政正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討在釐定郵政署營運基金的目標回報率時，能否及應如何顧及郵政署營運基金所面對的固有局限，以及香港郵政須履行的普郵服務責任。

73. 此外，我們現正研究在哪些範疇上(例如有關人力資源管理、財政管理及採購方面的事宜)，可透過提高香港郵政的靈活性，以利便其運作。我們會根據研究結果與相關政策局／部門跟進。郵政署營運基金的《架構協議》在 2016 年將會屆期進行檢討。我們會藉此機會研究是否有空間為郵政署營運基金尋求更大的靈活性。

74. 香港郵政在 2015 年曾檢視其業務，我們會繼續積極開發各項新商機。

## **郵件處理的管理**

### **郵資不足**

75. 經全面檢討識別和處理郵資不足郵件的現行機制和程序後，我們陸續落實各項改善措施，以加強風險管理和責任承擔、妥善運用資源，以及保障部門收入。

76. 我們透過培訓和定期舉行簡介會，加強員工意識，認識有需要加緊偵察郵資不足的郵件。此外，經考慮各類郵件的風險水平後，我們已將郵件處理過程中不同階段由督導人員抽查郵件的最低數量提高，並要求員工嚴格遵從。為提高運作效率，經識別為欠付郵資的郵件會集中在中央郵件中心處理。此外，我們已提升綜合郵務系統的功能，由系統自動計算欠資及附加費、印製欠資標籤以取代欠資郵票，以及記錄每件郵件應收

取的欠資及附加費。綜合郵務系統亦會收集有關處理郵資不足郵件的統計數字，以助監察欠付郵資的趨勢及識別存高風險之處。由 2016 年 4 月 19 日起，派遞郵差將停止到戶向收件人收取欠資及附加費和派遞郵資不足／欠資郵件，收件人須前往指定郵政局領取郵資不足／欠資郵件，以及繳交欠資及附加費。

77. 為加深公眾的認識，我們已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宣傳，提醒市民郵資不足會導致延遲派遞郵件。我們會繼續監察欠付郵資的趨勢，並視乎情況需要考慮採取更嚴厲的措施(例如調高郵資不足郵件的附加費)，以遏止欠付郵資的情況。

### **採購空運服務**

78. 我們現正檢討豁免空運服務承辦商繳付按金的做法，以便由下一輪招標工作起(服務期由 2017 年 4 月 1 日開始)落實檢討結果。我們會確保日後進行的所有招標工作依循《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相關規定，並會就任何偏離規例及既定做法的決定提供充分理據及文件紀錄。

79. 為確保沒有按原擬的空運艙位編配次序為郵件安排空運時均具充分理由，以及加強主管及經理人員在這方面的監察工作，我們將會在 2016 年 6 月或之前於部門資訊系統增設報告例外情況的功能。

### **香港郵政逾時工作的管制及管理**

80. 為改善對於香港郵政內的逾時工作的管理，我們已加強人員認識和遵守《香港郵政規則》所訂明的監管機制，並嚴格執行有關審批逾時工作申請的各項程序規定(包括在特別或緊急情況或有真正需要的情況下，運作單位的個別人員如須逾時工作但其逾時工作時數已超逾每月 60 小時的上限，必須取得批准)。為協助督導人員及經理管理逾時工作，部門的考勤管理系統及 e-Duty 系統已增設功能，利便人員可在網上查閱每月逾時工作接近 60 小時上限的員工名單，系統亦設有自動提示功能，提醒督導人員及經理有關員工的每月逾時工作時數已接近 60 小時的上限。若員工當月逾時工作時數已超逾 60 小時上限，在未取得指定首長級人員的事先批准前，系統不會為有關員工編配逾時工作。我們會每月覆檢各運作分組逾時工作的理由，並會繼續透過重整工序、利用新科技等在源頭減少逾時工作。

81. 我們現正進行一項有關處理及派遞不同類別郵件的標準時間的檢討，目標是在 2016 年年底前完成，並在 2017 年年初實施新標準。此外，我們計劃在 2017 年年底前為逾期未進行調整的派遞段完成考查工作。

82. 自 2011-12 年度起，我們着力減少部門的未補償逾時工作的總時數。因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補償逾時工作的總時數已減至約 197 100 小時(相比 2012 年 3 月 31 日減少 44%)。香港郵政全體員工的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均沒有超逾適用於所有公務員的 180 小時積存上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83% 員工的積存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少於 50 小時。

83. 我們會因應運作需要檢視不同運作單位的人手。我們會繼續不時審視部門的人手狀況，其間會與員工及工會保持緊密溝通。

### **郵政局的管理**

84. 我們會按設置郵政局的新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政府承諾為市民提供方便郵務服務、當區內對於郵政服務的需求、財政上是否可行、鄰近地區有否其他郵政設施等)，繼續密切留意各郵政局的運作和財政表現。我們亦會繼續採取適當措施，控制郵政局提供服務的成本，為郵政局網絡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例如推廣網購櫃位領件服務)，以及尋求進一步精簡網絡的機會。

85. 我們已在 2016 年 5 月調整流動郵政局的服務站，並會每兩年進行檢討。如理據充分，我們會因應區內市民對郵政服務的需求，調整流動郵政局的服務。

### **郵政車輛的管理**

86. 我們已因應現時的郵務運作安排及車輛的實際調配安排，檢討用以計算香港郵政各類部門車輛使用率的方法和預設因素。新的計算方法在 2016 年 4 月生效。關於 15 架被指使用率偏低的部門車輛，儘管功能上有局限(例如電動車輛不能用於較長途的路程)，我們已在運作上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提高這些車輛的使用率。

87. 由 2015 年 6 月起，我們規定所有部門車輛的採購申請必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確保有關採購申請理據充分。2016 年 4 月，特快專遞／包裹組的所有部門郵政車輛已完成安裝全球定位系統，以加強對於這些組別的服務表現的監管。

88. 為使部門能夠採購更加物有所值的租用車輛服務，我們已加強有關工作，鼓勵更多市場參與及促進市場競爭，例如放寬服務及技術方面的要求。我們在繼續致力推行有關工作，同時會充分顧及部門的運作需要和成本效益。此外，用於郵車派遞段及特快專遞組的租用車輛須進行停靠點突擊巡察和高層次巡查，由 2015 年 7 月起，我們要求有關科組每月向郵務部總部呈交報告，交代各派遞段的巡查工作是否按規定完成，以助監察。

### **中央郵件中心及郵政總局大樓的管理**

89. 有關位於中央郵件中心五樓的工作間使用情況，我們已因應最新的運作需要檢視編配安排。大部分的工作間已獲編配使用，其餘的工作間亦已有指定用途。

90. 為配合政府就中環新海濱第三號用地發展項目的整體目標和時間表，香港郵政一直就郵政總局大樓的重置工程與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並遵照工務計劃下推行工務項目的既定機制，致力和適時地推展屬於其職責範圍內的工作。郵政總局大樓的重置工程分兩部分，即地區設施的重置工程和香港郵政總部的重置工程。地區設施(即郵政總局櫃位和郵政信箱組、郵政總局派遞局和特快專遞組)將在中環新海濱第三號用地龍和道以北的位置重置，以配合區內市民的郵務需要；而香港郵政總部將會在鄰近九龍灣中央郵件中心的政府用地重置。我們計劃在 2016 年就兩項與郵政總局相關的重置項目，分別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和觀塘區議會。我們會確保郵政總局大樓的可用地方在重置前得以善用。

### **落實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附件 13 91. 有關落實審計署和帳委會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13。

## **第 5 章 – 土葬及火葬服務**

92. 政府大致上接納審計署對土葬及火葬服務的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根據建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 **公營骨灰龕位的供應**

93. 政府於 2010 年 7 月、2010 年 12 月及 2011 年 4 月，分三批公布合共 24 幅可供發展骨灰安置所的用地，分布範圍遍及全港 18 區。審計署建議食環署加強實施地區為本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並制訂更有效的措施，推動當區居民接受骨灰安置所的發展項目。

94. 食環署一直致力推展上述計劃，讓 18 區共同承擔興建公眾骨灰安置所的責任。截至目前為止，八個發展項目已獲得相關區議會支持，涉及興建約 452 000 個龕位，佔整個發展計劃供應量約 52%。在 2016 年，食環署會就五區的六個發展項目諮詢有關區議會。我們亦正制訂暫定的時間表，就餘下的發展項目諮詢區議會，並會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回應當區區議員及居民關注的事項，以爭取他們支持有關發展計劃。

95. 由於市區缺乏空置土地，加上在取得地區支持方面遇上阻力，要在基建設施完善的地區覓得合適的土地作為選址日益困難。我們會因應單位成本、技術可行性和公眾接受程度，繼續積極物色合適的用地作興建公眾骨灰安置所之用。

96. 鑑於公眾骨灰龕位短期內供應短缺，我們會加強推廣在現有已配售公眾龕位加放骨灰、在紀念花園和海上撒灰，以及網上追思服務。此外，各火葬場會向火化服務使用者提供首兩個月免費的骨灰暫存服務。在未來兩年，食環署會將轄下暫存設施的存放量增加至大約 50 000 個骨灰甕。我們亦會制訂更有效的推廣和宣傳措施，並與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推廣加放骨灰，以期充分利用已配售骨灰龕位和金字塔墓穴的空間。

### **墓地及火葬服務**

97. 鑑於可供興建公眾骨灰安置所的用地短缺，食環署樂意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善用任何經相關工務部門確定在技術上可用以興建骨灰安置所的前棺葬墓地。

98. 食環署根據金塔墳墓的全面勘查結果跟進不符記錄個案時，發現這類個案大多是死者在墓碑上的全名與檔案記錄不同。由於老一輩華人有多於一個名字的情況十分普遍，所以當死者後人前來申請撿拾先人骨殖或申請修葺墓穴時，食環署便會藉此機會對不符記錄個案作出跟進，更正死者名字在墓穴和署方記錄相左的地方。此舉旨在令死者後人免受不必要的困擾，而且有關個案大多屬於多年前遺留下來的歷史問題，我們認為趁機一併處理是務實的做法。

99. 在預訂火葬服務方面，食環署的服務承諾是「申請人可在申請日翌日起計 15 天內預訂遺體火化服務」。公眾往往會預約在休息日(例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或吉日舉行殯儀儀式。考慮到喪親家庭籌備殯儀儀式和邀請親友出席所需的時間，食環署認為 15 天的預約期合情合理。假如延長預約期，會令平日／非首選日子火化時段的無人預約率上升。另一方面，縮短預約期則會減少家屬的選擇。因此，我們無計劃改變「15 天預約期」的安排。如所有常規火化時段已經訂滿，食環署會因應實際情況，安排在指定火葬場增加火化時段，以滿足額外需求。哥連臣角火葬場第二期重置工程的六個新火化爐已由 2015 年 12 月起分階段投入服務，令提供的火化時段數目增加超過 20%，有助紓緩繁忙日子火化時段需求緊張的情況。

### **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殮葬商及殯儀館**

100. 政府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向立法會提交《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設立發牌制度以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我們致力推展有關的發牌制度，以確保私營骨灰安置所遵行法定及政府規定，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促進行業可持續發展。我們正全力配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工作，以期條例草案於 2016 年立法會暑假休會前獲得通過。

101. 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食環署會設立機制，以便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互相配合，在新法例下盡快處理指明文書的申請。食環署是執行新法例的主要部門，而其他政府部門仍會在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履行其職責。食環署在巡查私營骨灰安置所和執行相關法例的工作上，會與其他相關部門緊密磋商。食環署亦會透過其網頁和其他媒體，發布相關的指引和資訊，以方便申請人申領各種證明其符合規定的指明文書，包括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



102. 食物及衛生局／食環署已在 2016 年 1 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預計在發牌制度推行初期必須處理的事宜。

103. 現時有 81 個殮葬商的牌照並沒有禁止他們在其處所內暫存骨灰。食環署將會在這些殮葬商的牌照續期時，附加相關持牌條件。

### **未來路向**

104. 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第五期於 2015 年 8 月完成配售程序後，有 5 069 個新龕位尚未編配。餘下的 5 069 個龕位於 2016 年 1 月開始配售，並於 2016 年 3 月底完成。在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期間，預計可供配售的龕位包括食環署黃泥涌項目所提供的 855 個龕位及長洲靈灰安置所擴建部分的 1 250 個龕位；華永會位於東區和南區約 24 900 個龕位；以及位於私營墳場內由宗教團體管理約 47 000 個尚未配售的龕位。至於曾咀項目(預計於 2019 年竣工)提供的龕位，我們會盡早考慮展開配售程序的合適時間，以便首批龕位的成功申請者可在新骨灰安置所設施落成後盡快安放骨灰。

105. 食環署會繼續探討並考慮其他更有效的方案和措施，使公眾進一步認識和接受綠色殯葬。食環署正密切監察紀念碑牆的使用情況，並盡量在現有紀念匾位用完前提供新紀念碑牆，例如哥連臣角靈灰安置所於 2016 年 4 月底增設 5 925 個紀念匾位。我們亦會在曾咀項目設立新的紀念花園。為進一步推廣「無盡思念」網上追思服務，食環署現正開發一個流動應用程式，以期充分利用先進的科技，為使用者提供更佳服務。

106. 此外，政府亦積極考慮開發岩洞作為骨灰安置所項目的新土地來源。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12 年 9 月委聘顧問進行一項研究，包括探討在岩洞設置骨灰安置所的可行性。食環署會密切留意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這方面的研究進度。

### **實施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107. 食環署已就審計署的建議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推行各項適切的改善措施。實施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14。由於這些措施會持續推行，而部份措施會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匯報，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相關部分。

附件 14

## **第 6 章 — 禁毒處和禁毒基金打擊吸毒問題的工作**

108. 政府接納審計署署長就禁毒處和禁毒基金打擊吸毒問題的工作所提出的建議，以及帳委會的意見。

109. 禁毒處一直跟進有關建議及意見。有關進度載於下文。

### **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健康校園計劃)的獨立評估研究**

110. 帳委會要求禁毒處每六個月向其匯報就健康校園計劃進行獨立評估研究的進度及結果。

111. 禁毒基金會已委託一獨立研究小組在 2015/16 學年進行題述的評估研究，以評核健康校園計劃的整體成效，及就計劃提出合適的修改和／或改善建議。研究小組由 2015 年 9 月起進行定性及定量分析。我們會在評估完成後，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報告結果。

### **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的評分制度**

112. 帳委會亦要求禁毒處就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的撥款工作，落實採用每項評審準則均設有比重和合格分數的評分制度，向其匯報進展。

113. 目前，禁毒常務委員會(禁常會)採用一個簡單的評分制度，在評審過程中給予有關撥款申請一個整體分數。為跟進審計署署長的建議(即採用每項評審準則均設有比重和合格分數的評分制度)，禁毒處在徵詢禁常會及禁毒基金會的意見後，擬定了一個符合建議的修訂評分制度。禁毒處計劃於 2016 年度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的撥款工作中採用該修訂了的評分制度。

###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114. 禁毒處正跟進審計署署長的其他建議。工作進展概要載列於附件 15。

附件 15

## **第 7 章 — 保障來自應課稅品和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收入**

115. 政府歡迎審計署就保障應課稅品和汽車首次登記稅稅收的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香港海關(海關)已就有關建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應課稅品的牌照和許可證管制***

116. 海關已按審計署的意見和建議檢討應課稅品的牌照和許可證制度。除對違規個案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外，海關亦已收緊經由公共貨物裝卸區進出口應課稅品的管制，透過定期巡查和施加適當的許可證條件，防止逃稅情況發生。

### ***打擊非法應課稅品的執法行動和檢獲物品的管理***

117. 海關已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提醒入境旅客在攜帶免稅香煙時必須遵守法例規定。同時，海關亦已加強執法，懲治屢犯不改以及欠繳“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罰款的違例者。

118. 海關已採取措施改善揮發性檢獲物品的倉庫記錄、檢查及貯存，並確保人員遵守妥善保管文件證物的指引。海關亦已推行監察機制，密切監督檢獲物品處理的進度。

### ***管理首次登記稅和保障此類稅收***

119. 海關已提升汽車首次登記稅系統，確保在處理重新評定公布零售價的個案時，會按既有規定由督導人員批簽以調低公布零售價。海關亦已採取措施和增撥資源，以改善汽車首次登記稅機制的管理工作，尤其是評定公布零售價和處理檢控個案方面的工作。

###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16 120. 有關執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16。

## 第 8 章 — 管理公共照明系統

121. 政府接納審計署及立法會帳委會對管理公共照明系統的意見及建議。相關部門已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有關的進度如下。

### **路燈的可用情況及路燈資訊系統的管理**

122. 路政署透過現有的道路照明維修及保養合約，要求承辦商為該署轄下全港所有道路照明設備進行定期維修保養工作。路政署一向有對承辦商已完成的定期維修保養工作進行抽檢，有關的抽檢範圍覆蓋全港所有路燈。此外，路政署一直進行獨立夜間巡查，以作為監察承辦商工作的額外措施。現時夜間巡查路線主要覆蓋車輛能到達的地方。因應審計署的建議，路政署已檢討及更新獨立夜間巡查路線，將所有車輛可以到達的路段，包括新建道路，納入巡查路線。另外，路政署已優化了選取巡查路線的電腦程式，使程式同時符合隨機選取原則和所有路線每月須最少巡查一次的要求。

123. 為管理公共道路照明設備，路政署多年前已設立了一個路燈資訊系統，以管理有關路燈巡查和維修的資料庫。路政署最近已完成路燈資訊系統的檢討，務求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以及探討如何提升系統以配合路政署現時實際運作需要，以更有效管理公共照明系統。其中一項功能提升是加入最新的地理資訊系統技術，協助管理公共照明系統(包括規劃巡查路線)。路政署現正申請撥款以進行系統提升。

### **應召處理路燈故障**

124. 就審計署提出有關承辦商於應召處理路燈故障時未能達到合約要求的個案，路政署現正重新審視相關個案。如發現承辦商未能符合合約要求，路政署會根據合約條款要求承辦商採取糾正措施，並向承辦商作出追究行動，包括扣減款項。

125. 為更有效監察承辦商應召處理故障時是否達到合約的要求，路政署已要求承辦商於匯報完成處理個案時，除就每一個案提交詳細記錄(包括接報時間、認收個案時間、到場時間及完成維修時間等)外，亦須提交完成故障修復工程的照片以供核實。此項新安排已於 2014 年 11 月實施。路政署會繼續隨機抽樣或按需要進行實地視察。承辦商提交完成故障修復工程的照片中需要顯示包括燈柱編號的相關資料，以供核實。如有需要，路政署亦會要求承辦商在實地使用手機即時傳送照片。

## **管理路燈保養工程**

126. 路政署一直並會繼續緊密監察承辦商，確保其能夠依時完成有關定期保養維修工作。路政署一直透過每月審查以確保承辦商按照訂明頻率進行保養維修工作。對於因外來因素而未能進行的定期保養維修工作，路政署會根據合約條款，要求相關承辦商加快完成有關工程。

127. 路政署已採取措施改善道路照明的運作及保養的管理工作。路政署會繼續檢討合約條款，並按需要於未來的合約加設合適的條款，以持續改善路燈維修保養的管理工作。

## **特殊照明設施的運作和保養**

128. 路政署已聯同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營運基金)採取措施改善對特殊照明設施的運作及保養合約的管理。路政署理解照明系統的目標可用率會受一些複雜個案所影響。就此，營運基金已同意在日後與路政署的每月定期會議中，列舉所有複雜個案，務求加快維修工作。

129. 路政署已在 2014 年建立特殊照明資訊系統，並與營運基金展開資料庫的同步工作，包括統一設備地點及名稱，以免遺漏，數據更新和核對等工作亦正在進行。路政署已把遺漏的項目加入資料庫，以便作定期巡查。

## **安裝公共照明設施**

130. 路政署已採取措施加強監察安裝路燈的工程進度，並聯同民政事務總署加強監察村燈的安裝工程進度。

131. 路燈安裝工程進度會受各項外在因素影響，例如因受地下公共設施所阻，未能於原定位置安裝路燈。此外，路政署亦會因應其他鄰近道路工程的封路安排，制訂路燈工程時間表，因而需要較長時間完成有關工程。路政署現正重新審視已納入公共照明計劃內的擬建公共照明設施，並已優化有關資料庫，以助監察和加快處理已批核超過一年但尚未完成安裝的路燈工程。

132. 至於村燈方面，路政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已同意共同全面檢視所有村燈申請。由於部分村燈及相關電纜位處私人土地，路政署需聯同有關部門徵詢村民意見，以確定擬議村燈的位置。路政署亦須向有關業權人取得同意，才可於其私人土地進行燈柱安裝和電纜坑道挖掘的工作。在個別項目，由於徵詢村民意見及向業權人索取同意的過程需時較長，因此影響了安裝進度。路政署與民政事務總署會重新審視有關項目和優次，以加快處理積壓的項目。對於長期有反對意見而未能調解的個案，會從公共照明計劃中剔除，以騰出資源集中處理可行個案。路政署會向公共照明審核委員會提交所有已批准安裝工程項目的優次改動建議，以供審批。

### **推行節能措施**

133. 路政署已於現時所有路燈保養合約內訂明要求，將損壞的電感鎮流器更換成電子鎮流器，並會繼續監察承辦商的工作，以確保承辦商遵守合約要求。

134. 在採用節能措施前，路政署會就有關節能措施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及相關測試。路政署亦會留意市場的趨勢及最新技術的發展。當發光二極管燈(LED 燈)的技術發展成熟及市場價格下降至與高壓鈉燈相近時，路政署會考慮廣泛應用 LED 燈於道路照明系統。

###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17 135. 有關審計署各項建議的落實情況，請參考附件 17。

## **第 9 章 —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 **概論**

136. 政府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為年齡介乎 15 至 59 歲，身體健全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現金援助的同時，鼓勵及協助他們尋找工作，達致自力更生。為此，由 2013 年 1 月起，社署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

計劃(綜合計劃)，為適合受僱的綜援受助人提供一站式的綜合就業援助服務。政府同意審計署就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提出的建議。社署已積極地作出適當跟進，並將有關建議的進度在下文闡述。

### **加強對服務表現的監察**

#### **就業率、課堂訓練時數及工作體驗服務節數**

137. 社署已於 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1 月向所有營辦機構發出書面通知，提醒他們必須遵守合約規定，並與需改善服務表現的營辦機構會面。社署要求有關機構進行即時改善措施，務求能達到合約訂明的就業率以及課堂訓練和工作體驗服務時數。社署會繼續發揮其把關角色，根據服務表現摘要<sup>1</sup>(Quarterly Performance Summary)及基準報告<sup>2</sup>(Benchmark Report)密切監察營辦機構的服務量和服務質素，在有需要時約見有關營辦機構管理層以加強監察營辦機構的表現，以及要求未能達至服務規定的營辦機構在一個月內提交有關改善措施的行動計劃(action plan)，以提升服務量及服務質素。

#### **服務名額**

138. 社署已檢討設定綜合計劃項目服務名額的方法，務求更善用資源，為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社署亦會密切監察現行綜合計劃項目服務名額的使用情況，並提供行動計劃和額外服務以充分使用服務餘額。

### **加強就服務受助人豁免出席綜合計劃活動而可能出現作弊情況的風險評估及妥善處理措施**

139. 社署一直就服務受助人為獲豁免出席綜合計劃活動而可能出現作弊的情況作風險評估。對於一些處理個案表現相對較差的營辦機構，社署在進行定期監察探訪時已增加查核獲豁免出席綜合計劃活動的個案數目，並定期抽選那些在過去三個月內獲豁免出席某個次數的個案。

---

<sup>1</sup> 服務表現摘要的內容主要包括各類服務的個案數目、就業人數、已提供的課堂訓練和工作體驗服務時數等。

<sup>2</sup> 基準報告的內容主要包括將服務表現摘要的數據，與 41 個就業援助項目中最高、最低和平均的百分比作比較。

140. 社署已於 2015 年 12 月提醒所有營辦機構和社會保障辦事處必須妥善處理有關豁免。除發出定期提醒，社署亦會為營辦機構和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舉辦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妥善處理就業援助服務個案的技巧。

### **改善營辦機構對社署程序指引的遵守**

141. 社署已於 2015 年 12 月提醒所有營辦機構必須遵守社署就提供就業援助服務訂定的程序指引，並會繼續每半年向各營辦機構發出有關提示。

### **善用電腦系統分析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參加者的概況**

142. 社署已加強數據庫管理，以改善整合及分析由營辦機構提交參加者資料的效率。社署已由 2016 年 2 月起，每季制定以下的統計數字，以協助監察營辦機構的服務表現：

- 按性別、年齡組別、教育程度及領取綜援時間劃分參加者的人數；
- 按工作類別、工作入息及工作時數劃分參加者的人數；以及
- 按工作入息中位數及工作時數中位數劃分參加者的人數。

### **匯報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服務表現要求及整體表現**

143. 社署已由 2016 年 2 月起，將營辦機構需要達到的服務表現要求及營辦機構的服務表現上載於社署網頁，有關資料將會每季更新。

### **透過競爭方式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福利服務**

144. 日後如需延續綜合計劃，社署將會小心考慮如何甄選非政府機構作為營辦機構。

### **實施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

附件 18 145. 有關實施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摘要已載於附件 18。



## 第 10 章 –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 **整體**

146. 香港康復政策的整體目標是透過推行全面而有效的措施，以預防殘疾，協助殘疾人士發展他們的體能、智能及融入社會能力，並且實現一個無障礙的實際環境，讓他們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

147.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以來透過社署、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展亮中心)、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及僱員再培訓局等機構，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職訓局轄下的展亮中心是推動殘疾人士就業及職業康復服務的其中一個服務單位。職訓局同意審計署及立法會帳委會就改善展亮中心的運作及服務所提出的建議。有關職訓局推展這些建議的進度會在下文闡述。

### **訓練學生應付公開就業**

148. 就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提供「畢業學員的去向」的詳細資料，職訓局已於 2015 年 12 月 29 日將有關資料上載於職訓局網站<sup>3</sup>。至於帳委會查詢為何展亮中心在計算畢業學員的就業百分比時，沒有剔除接受輔助就業或在庇護工場工作的畢業學員，職訓局已就展亮中心畢業生的公開就業、接受輔助就業，以及在庇護工場工作的相關資料的表達方式，在 2016 年 3 月的會議上諮詢其殘疾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並將於 2016 年 11 月委員會舉行下次會議時，繼續探討有關事宜是否有改善的空間。展亮中心亦計劃跟進過去兩年畢業學生的就業情況，首次試行調查將於 2016 年夏季展開。

---

<sup>3</sup> 有關統計資料的網址連結為：  
<http://statistics.vtc.edu.hk/summary2/SkCtr/SkCtrEmp/SkCtrEmpMain.jsp?pages=emp&type=emp&by4=sum>

## **行政事宜**

149. 就審計署建議職訓局盡快採取措施，善用展亮中心(薄扶林)大樓兩個空置樓層，勞福局已召開跨部門會議，協助職訓局盡快完成改變有關空置樓層的用途的程序，以便在該樓層開辦嚴重智障人士宿舍和展能中心，預計有關宿舍和展能中心可於 2017 年年中投入服務。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非常殷切，勞福局及社署已於 2016 年 4 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上述建議，並獲委員支持。勞福局將繼續監察這個項目，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協調。

150. 政府察悉帳委會有關向職訓局分配更多資源的建議，包括額外的樓面空間，以提升和擴展展亮中心的訓練課程。勞福局將統籌及探討展亮中心服務與其他同類培訓服務的相對成效，以期盡量利用有限的樓面空間，為殘疾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

## **未來路向**

151. 勞福局將繼續與相關的決策局、部門和機構、康復諮詢委員會、持份者、關注團體及不同的服務提供者(當中包括職訓局)保持緊密連繫，適時完善優化現行的康復政策及措施，包括職業康復及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 **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附件 19 152. 有關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摘要已載於附件 19。

-----

**規劃、建築及重建租住公屋單位  
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要求報告最新進展  
(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4-5段	<p><i>租住公屋建築工程項目的管理</i></p> <p>政府帳目委員會獲悉—</p> <p>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每年進行逐年延展的五年財政預算和預測，以評估其中期財政狀況。在長期財政狀況方面，政府與房委會就注資的金額和時間表達成共識後，便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支持公營房屋發展。</p>	<p>房委會會繼續透過既定機制，每年進行逐年延展的五年財政預算和預測，審慎檢視其財政狀況和未來資金需要，並與政府保持緊密聯繫。當政府與房委會就所需注資的金額和時間表達成共識後，政府會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從「房屋儲備金」撥款。</p> <p>由於政府已成立「房屋儲備金」(現時結餘為740億元)支持房委會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而房委會亦會與政府就其財政需要進行持續討論，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4-5段	<p><i>公共租住屋邨的重建</i></p> <p>政府帳目委員會獲悉—</p> <p>房屋署已進行檢討，擬訂推行大綱和評估將於2018年展開的下一輪全面結構勘察計劃所需的資源。</p>	<p>房屋署已制訂了推行大綱和評估了將於2018年展開的下一輪全面結構勘察計劃所需的資源。</p> <p>由於這項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4-5段	<p><i>2015-2016 年度至2019-2020 年度 公營房屋建設計劃</i></p> <p>政府帳目委員會獲悉—</p> <p>政府按照《長遠房屋策略》最新的房屋需求推算，以480 000個單位作為2015-2016年度至2024-2025年度十年期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當中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為290 000個單位，包括200 000個租住公屋單位及90 000個資助出售單位。根據房委會建築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6月發出的文件，在2015-2016年度至</p>	<p>政府按照最新的長遠房屋需求推算，採納460 000個單位作為2016-17年度至2025-26年度十年期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當中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為280 000個單位，包括200 000個租住公屋單位及80 000個資助出售單位。</p> <p>根據最新公佈的數字，在2015-16至2019-20年度的五年期內，預計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的公營房屋總</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2019-2020年度的五年期內，總建屋量為95 800個單位，較《長遠房屋策略》中2015-2016年度至2024-2025年度的十年期目標(即290 000個單位)為低。政府當局會加倍努力，在第二個五年期(2020-2021年度至2024-2025年度)填補差距。</p>	<p>落成量合共約為97 100個單位，當中包括約76 700個公屋單位和約20 400個資助出售單位。2015-16年度起的五年期的公營房屋預計落成量較前三個五年期為高。</p> <p>政府一直定期公布-</p> <p>(i) 房屋供應目標和公營房屋的興建進度，包括每年於長遠房屋策略周年進度報告公布未來十年建屋目標及土地籌備進度；及</p> <p>(ii) 於房委會網頁公布未來五年的房委會公營房屋預計落成量。</p> <p>由於上述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

##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3部分：打擊超速駕駛和衝紅燈的措施</b>		
3.18(b)	運輸署署長應聯同警務處處長研究措施改善現有執法攝影機系統的功效，並按需要參考海外地區的經驗。	為研究新措施以改善現有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功效，運輸署已按審計署的建議，考慮拍攝違例車輛前方的影像。就此，運輸署徵詢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並委託顧問進行私隱影響評估。顧問認為，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檢控違例駕駛者，一般無須以前方攝影機蒐集大量面部影像，因此，拍攝違例車輛前方的影像可能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中的第1項保障資料原則。運輸署及警務處正研究私隱影響評估的結果，以及評估安裝前方攝影機的成本效益，以決定未來路向。

-----

**免地價或以象徵式地價直接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所  
執行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一般</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5.8 段	審計署建議當局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就政策檢討制訂時間表，以期在多份契約到期前，定出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新政策方針；</li> <li>(b) 因應各有關方面的需要和要求（即契約土地上的私人體育會所及其會員的利益，以及廣大公眾利益），在各個不同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li> <li>(c) 就現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續期以及新契約的審批，定出日後採用的主要原則，以期更加符合公眾利益；以及</li> <li>(d) 就 37 份批予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機構（即制服團體、社福機構、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及公務員團體）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進行類似檢討，以確定當局在處理這些契約時，是否遇到類似的問題和挑戰。</li> </ul>	我們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現正進行全面的政策檢討。我們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檢討。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56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政事務局在以 15 年期為契約續期時，須確保符合現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以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用地無須作公共用途；</li> <li>(b) 承租人並無明顯抵觸契約條件；</li> <li>(c) 承租人的會員政策不帶歧視性質；以及</li> <li>(d) 民政事務局已批准承租人所提交的「開放設施」計劃，以符合進一步開放設施的要求。</li> </ul>	在有關政策檢討有結果前，我們會繼續遵照現行政策為契約續期。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2 部分：政府在一九六九和一九七九年所作的政策決定</b>		
審計署報告書第 5.9 段	<p>審計署建議當局應：</p> <p>(a) 根據在即將進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中所定出的主要原則，逐一審視個別契約，並研究應如何因應環境改變而修訂／改善這些契約；</p> <p>(b) 設立有效機制，以監察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的使用情況，包括規定須經批准才能在契約用地上進行發展，以及按民政事務局／地政總署的執管制度進行定期的實地巡查；</p> <p>(c) 制定規劃標準，以協助評估日後應如何把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合理地分配，從而提供各項體育及非體育設施，以符合契約的土地用途；</p> <p>(d) 定期檢討會所的會員人數及其契約用地的使用情況；</p> <p>(e) 加強規管，以確保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向行政局／行政會議作出的承諾，日後都得以妥善遵行；以及</p> <p>(f) 日後如出現具充分重要性的個案，在批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前，徵求行政會議的意見。</p>	<p>在完成政策檢討後，地政總署會聯同民政事務局按個別契約的情況考慮應否加入新的續約條款。</p> <p>民政事務局已對 24 個私人體育會所持有的契約用地進行年度巡查以確保「開放設施計劃」獲遵從，而地政總署亦已進行其執管制度下的巡查行動。政策檢討會進一步處理有關問題。</p> <p>政策檢討會處理有關問題。</p> <p>民政事務局透過承租人提交的季度報告及年度巡查，監察契約用地上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由於有關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剔除這個部分。</p> <p>我們一直依據行政局／行政會議通過的政策決定，處理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相關的事宜。</p> <p>我們於有需要時會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p>
<b>第 3 部分：「開放設施計劃」規定的實施情況</b>		
審計署報告書第 5.9 段	<p>審計署建議當局應：</p> <p>(g) 定期檢討個別私人體育會所的核准「開放設施計劃」，並監察外界團體按該計劃使用設施的情況；</p>	<p>民政事務局透過季度報告及年度巡查，監察核准「開放設施計劃」的實施及使用情況。由於有關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剔除這個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h) 在批准審計署報告第 3.22 段所述會所就其私人遊樂場地契約而擬議的「開放設施計劃」前，密切監察該會所將如何落實其計劃；</p> <p>(i) 繼續加強宣傳，讓各界得知會所設施可供外界團體使用，並繼續聯同教育局，鼓勵在會所附近的學校更多使用會所的設施；以及</p> <p>(j) 留意可能阻礙外界團體使用會所設施的障礙，並盡量採取措施克服這些障礙。</p>	<p>在考慮到會所已為推行進一步開放設施要求所展示的能力及準備，民政事務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批准該會所提交經修訂的「開放設施計劃」。</p> <p>民政事務局已與教育局商討如何以適當的方法鼓勵學校更多使用會所的設施。</p> <p>民政事務局已對外界團體使用率偏低的私人體育會所作個別跟進，以提高使用率。</p> <p>民政事務局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再次在印刷媒體刊登廣告，並會考慮其他合適的宣傳方法。</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4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當局應加倍努力，提醒各會所多加宣傳，讓各界得知其體育設施可供外界團體使用。	
<b>第 4 部份：監察遵從契約條件的情況</b>		
審計署報告書第 5.9 段	<p>審計署建議當局應：</p> <p>(k) 跟進例九至例十五所報告的違規／懷疑違反批地條件的情況（另見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65 至 66 頁(i)至(vii)項）；</p> <p>例九 違例建築工程</p> <p>例十及十一 斜坡失修</p>	<p>截至二零一六年年三月中，涉及的 15 間會所當中，有十間已糾正有關的違約情況。地政總署將繼續聯同民政事務局及其他有關政策局／部門，跟進其他違規／懷疑違反批地條件的情況。</p> <p>所有違例建築工程已被清拆或糾正。由於跟進行動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剔除這個部分。</p> <p>屋宇署已完成例十提及的斜坡修葺工程，並將向有關會所追討費用。</p> <p>就例十一，屋宇署確定該會所已完成有關斜坡工程。</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例十二 違反及可能違反用途限制和轉讓規定 (另見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58頁(i)項)</p> <p>例十三 (另見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58頁(ii)項) 某私人體育會所被發現未有先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便在會所建築物的天台上裝設無線電發射站作商業用途，違反契約中有關轉讓的條件；</p> <p>(l) 查核第4.13段例十二所述的懷疑進行商業活動／分租的個案，如有需要，可把查核範圍擴大至其他持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私人體育會所，以全面掌握這些做法的情況及確定其是否恰當；以及</p> <p>(m) 仔細審視現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並在長遠而言，改善批地條件，當中應考慮部分現行契約中的有用特別條件，這樣或有助於有效執行政府有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另見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67頁)。</p>	<p>由於跟進行動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剔除這個部分。</p> <p>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中，涉及的13間會所當中，有九間已糾正例十二所述的違約情況。地政總署將繼續跟進其他會所的情況，以釐清違約問題及要求證實違約的個案進行糾正工作。</p> <p>地政總署已向有關會所就修正裝設無線電發射站所提交的豁免申請發出豁免條款的要約。該會所已接納有關要約。地政總署正準備相關文件予該會所簽立並完成規範化。</p> <p>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中，涉及的11間會所當中，有七間已糾正有關的違約情況。地政總署正與民政事務局跟進其他會所個案，以便要求證實違反契約的會所作出糾正。</p> <p>在現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到期時，地政總署會與民政事務局按個別契約的情況考慮應否加入新的續約條款。</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67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當局：</p> <p>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設立適當的監察機制，以確保各會所遵從批地條件，並保障公眾利益，包括研究制訂一套指引，列明各會所理應遵守的契約條件及規則。</p>	<p>政策檢討會處理有關問題。</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58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亦促請民政事務局及地政總署盡快實施相關改善措施，以保障公眾利益。	
<b>第 5 部分：未來路向</b>		
審計署報告書第 5.9 段	<p>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长應：</p> <p>(n) 與發展局局长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首長協作，共同評估到期續約的契約應否予以續期；</p> <p>(o) 檢視現行做法(即只就自上次契約續期起，會所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作的改動，進行評估)，研究其是否足以確保所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上的會所，均符合會員政策不帶歧視性質的規定；</p> <p>(p) 監察 16 份期滿契約的續期工作進度，包括已提交時間表糾正違反契約的會所；以及</p> <p>(q) 檢討某契約的目前狀況，該契約已在一九九六年到期，但仍逐季根據「暫緩」安排方式處理；並審慎研究應否繼續採用現行的「暫緩」安排。</p>	<p>政策檢討會處理有關問題。</p> <p>在考慮個別私人遊樂場地續期申請時，我們會審視相關會所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確保所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上的會所，均符合會員政策不帶歧視性質的規定。</p> <p>就 16 份期滿待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中，13 份已獲續約。我們將盡快完成餘下三份契約的續約工作。</p> <p>我們正計劃把有關用地作其他長遠用途。</p>

-----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展**  
**(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5.6(c)	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環境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第 5.6(a)及(b)段的結果：  (i) 制訂策略和行動計劃，以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及	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正落實以下的短期措施，以處理路旁環保斗問題：  (a) 尋找合適的選址，透過招標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土地予環保斗營運商作為存放閒置環保斗用途，及／或協助營運商利用以商業模式管理而現作其他用途的合適場地，作存放環保斗之用，以期減少在道路上或公眾地方擺放環保斗的數量；及  (b) 聘用定期合約服務商，讓相關政府部門能夠加快移走路旁環保斗，以提高執法效率。  有關(a)，工作小組建議於屯門小冷水及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內劃出土地，在 2016 年內以短期租約方式租予環保斗業界作為存放閒置環保斗用途。  有關(b)，工作小組已經制定聘用定期合約服務商的條款，以配合執法部門加快移走路旁環保斗。當上述存放閒置環保斗的地點可供使用時，便會一併推行。
5.6(c)	(ii) 指定一個政府部門負責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	5.6(c)(ii)及 5.6(d)
5.6(d)	進行檢討，重新評估目前情況，並決定政府是否需要引入規管制度，以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	政府會因應上述短期措施的成效，再考慮長遠是否需要引入進一步的措施，例如訂立規管制度。

-----

**為長者提供的健康服務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2 部分：衛生署的長者健康評估服務</b>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8 段	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審慎檢討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能力，以確定能否配合長者人口的增長；</li> <li>(b) 探討可否為有意登記成為長者健康中心會員和接受首次健康評估的長者制訂有關輪候時間的服務表現承諾；</li> <li>(c) 制訂策略方針，並採納審計署的意見(見第 2.6 至 2.17 段)，協助長者健康中心調配資源，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健康評估服務需求；及</li> <li>(d) 定期檢討上文(c)項的策略方針，並監察每間長者健康中心正在輪候登記成為會員和接受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名單。</li> </ul>	<p>隨著實施了多項改善措施，首次健康評估的整體輪候時間中位數已由 2015 年 7 月的 17.4 個月下降至 2016 年 2 月的 10.2 個月。</p> <p>另一隊新增的臨牀小組將於 2016 年 4 月投入服務，預期將可進一步改善輪候時間。</p> <p>衛生署亦將由 2016 年 4 月起，在長者健康服務的網頁 (<a href="http://www.elderly.gov.hk">www.elderly.gov.hk</a>) 及長者健康中心公布所有長者健康中心的輪候時間的中位數，以提高透明度，方便長者選擇向輪候時間較短的中心申請成為會員。衛生署會密切監察輪候時間，並待兩隊新增臨牀小組運作檢討完成，探討為首次健康評估制訂有關輪候時間服務表現承諾的可行性。</p> <p>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檢討及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全面檢討均正在進行中。在檢討長者健康中心的策略方向及服務能力時，我們會參考以上兩項研究的結果。</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06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衛生署署長盡快採取措施，以解決登記成為長者健康中心會員以接受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甚長的問題，並就輪候時間制訂服務表現承諾及訂定達致該目標的時間表。	請參閱上文回應審計報告第 2.18 段的内容。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衛生署署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就長者健康中心的運作模式進行全面檢討，以更切合未來</li> </ul>	先導計劃及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全面檢討均正在進行中。在檢討長者健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數十年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服務需求增長；及</p> <p>(b) 收集相關統計數字，以確定長者醫療服務的需求，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已經／將由所推出的各項措施(如長者醫療券計劃及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滿足該等需求。</p>	<p>康中心的策略方向及服務能力時，我們會參考以上兩項研究的結果。</p>
<p>審計署報告書第2.32段</p>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p> <p>(b) 在檢討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能力以確定能否配合長者人口的增長時(見第 2.18(a)段)，考慮“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的推行結果。</p>	<p>請參閱上文回應審計報告第 2.18 段的内容。</p>
<p><b>第 4 部分：衛生署轄下長者醫療券計劃的管理</b></p>		
<p>審計署報告書第4.37段</p>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p> <p>(a) 加快衛生署的例行查核工作，盡量在 15 個月指定周期內檢視從每個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中選出的申報個案；</p> <p>(b) 避免以標準模式進行例行查核；及</p> <p>(d) 檢討跟進巡查以遏止錯漏情況的成效，並視乎需要採取更嚴厲的行動，即向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p>	<p>衛生署會採取風險管理的方法，修訂巡查策略和監察程序，並預期在 2016 年落實推行相關策略和程序。</p> <p>由於我們將會持續推行經修訂的監察程序，因此我們提議在下次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審計署報告書第4.40段</p>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計劃再就長者醫療券計劃進行全面檢討。</p>	<p>衛生署現正與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合作，全面檢討長者醫療券計劃。我們會因應檢討的結果，考慮適當地進一步優化長者醫療券計劃。由於衛生署已跟進這項建議，我們提議在下次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109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衛生署考慮加強“醫健通”系統的功能，令該系統可編製更詳盡的統計數字，從而評估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成效。	<p>衛生署現正與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合作，全面檢討長者醫療券計劃。當中，檢討會探討服務提供者就透過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電子系統收集更詳細資料的意見。</p> <p>由於衛生署已跟進這項建議，我們提議在下次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b>第 5 部分：醫管局為長者病人提供的專科門診服務</b>		
審計署報告書第5.22段	<p>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p> <p>(a) 全面檢討各間專科門診診所的預約程序；</p> <p>(b) 根據檢討結果，推行措施以善用最早可供預約的時段為病人安排預約；</p> <p>(c) 採取行動，確保能夠盡早騰出已取消預約的時段，並盡量善加利用；及</p> <p>(d) 推廣為清理積壓例行類別個案而採用的良好做法，並鼓勵專科門診診所效法。</p>	<p>(a)–(d)</p> <p>醫管局已完成了專科門診預約安排的全面檢討，並找出了為病人進行預約安排的良好做法，務求能充份使用最早可供預約的時段。醫管局已把這些良好做法納入「專科門診診所運作手冊」中，並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把手冊分發至各專科門診診所。醫管局會繼續檢視實施這項措施以管理專科門診輪候時間的成效。</p> <p>醫管局的專科門診電話查詢系統最先在九龍中聯網的伊利沙伯醫院試行，旨在方便病人預先通知專科門診診所他們希望取消預約或更改預約時間的意願。醫管局已於 2015-16 年把系統推展至其他六個聯網中使用。隨着系統在所有聯網全面推行，醫管局能夠盡早騰出已取消預約的時段，並盡量善加利用。</p> <p>由於這些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民航處新總部  
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展  
(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 委員會 第六十五號 報告書 第四部 第23-25段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運輸及房屋局就民航處總部工程項目施行過程中的違規情況所作出的調查的最新發展。	運輸及房屋局正在全面並深入地調查民航處總部工程項目施行過程中的違規情況，從多角度檢視多個值得關注的範疇。由一位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擔任的調查主任一直緊密監察調查工作的進度，以確保調查工作以公平公正的方式、並恪守有關規定下進行。目前調查已進入關鍵階段，運輸及房屋局已要求有關人員提供資料及回應提問，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表面證據支持對涉事人員進行紀律行動。運輸及房屋局會依據相關程序盡快完成所需的調查工作。政府將根據調查結果，依照既定的內部程序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包括適當的行政或紀律行動。

-----

**政府加強樹木安全的工作  
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展  
(截至 2016 年 5 月)**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2 部分：統籌各樹木管理部門的工作</b>			
<b>路旁樹木管理責任的劃分</b>			
2.33	<p>發展局局長應：</p> <p>(a) 根據路旁樹木普查的結果，加快檢討關乎路旁樹木護養方式的政策考慮，以及就樹木辦路旁樹木普查所涵蓋的經普查樹木，劃分護養責任，使有關部門能迅速承擔護養責任；及</p> <p>(b) 在妥為顧及成本效益和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加緊進一步推動部門按佔多數原則承擔管理樹木的責任。</p>	<p>第 2.33 及 2.46 段 發展局已檢討路旁樹木護養的政策考慮，並就這方面頒布新政策方向。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公路兩旁由邊沿起計算十米範圍內的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而以往由地政總署以非經常性方式護養的樹木，已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接管護養工作。此新政策已經藉發展局頒布關於植被及園境設施養護維修的工務技術通告第 6/2015 號而得以落實生效。</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b>護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路旁樹木</b>			
2.46	發展局局長及地政總署署長應考慮對現時在未撥用政府土地上以非經常性方式護養的樹木，特別是路旁樹木，進行定期護養。		
2.47	地政總署署長應加快完成對鄉郊地區鄉村通路及行人徑的路旁樹木進行特別樹木檢查。	<p>樹木檢查工作已於 2013 年 12 月展開，並正進行中。地政總署預計該項特別樹木檢查將如期於 2016／17 年底完成。</p> <p>由於政府已採取行動回應審計署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b>第 4 部分：管理資訊系統和資料庫</b>			
<b>樹木管理資訊系統</b>			
4.12	<p>發展局局長應：</p> <p>(a) 採取措施從速完成樹木管理資訊系統的改善計劃，以發揮該系統的預期功能，從而受惠；</p>	<p>(a)及(b)項 樹木管理資訊系統的改善計劃已於 2015 年 11 月完成及啟用。該系統</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檢討之前在開發樹木管理資訊系統上遇到的問題，從中汲取經驗，在推行改善計劃時以資參考；及</p> <p>(d) 檢討及按需要修正樹木管理資訊系統的處理投訴功能，以期有效地運用該功能。</p>	<p>改善後有更大的數據容量，亦增設新功能以提升系統在支援樹木管理工作的效率，並更方便操作。統一格式的電子報表可供下載離線使用，有助非系統使用部門及相關顧問工程公司／承辦商有系統地記錄樹木風險評估結果。</p> <p>(d) 完成改善計劃後，系統可提供核心部門樹木管理範圍的清晰地界，從而提高辨識樹木管理權責的準確度，有助“樹木擁有者”或“護養單位”適時處理投訴。</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

**建造新界單車徑網絡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3 部分：工程合約的管理</b>		
<b>推行單車徑改善工程</b>		
3.35	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  (a) 檢討盡量擴闊路段 A 和 B 不足 3.5 米闊單車徑路段的可行性。	(a)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完成檢討，確定在屯門醫院附近的一段長約 100 米的單車徑可由 3 米擴闊至 4 米。我們正安排推展有關擴闊工程。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36	審計署亦建議運輸署署長應考慮在有需要的適當地點採取措施，提醒市民在狹窄單車徑路段騎單車時務須更加小心。	運輸署已完成檢視狹窄的單車徑路段，並已鎖定 128 個須作改善的地點。運輸署正向路政署發出改善工程的施工要求，包括增加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等，目標是於 2017 年完成有關工程。  由於現有施工系統會監察有關工程，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b>第 4 部分：單車徑的交通管理和保養</b>		
<b>劃設下車管制區</b>		
4.34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  (b) 在現有單車徑和日後規劃新單車徑沿路，考慮採取措施，在不影響騎單車安全的前提下，盡量減少劃設強制性下車管制區；及	(b) 運輸署已完成檢視現有單車徑上的強制性下車管制區，並已鎖定約 150 個可取消的管制區。運輸署正聯同路政署跟進移除有關交通標誌或以指導性交通標誌代替，目標是於 2017 年完成有關工程。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聯同警務處處長，對騎單車人士經過強制性下車管制區時不按規定下車的情況進行檢討。	<p>由於現有施工系統會監察有關工程，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c) 在完成第 4.34(b)有關移除工程後，運輸署會聯同警務處檢視騎單車人士有否遵守強制性下車規定，以制訂適當的措施，令更多騎單車人士遵從相關規定。</p>

-----

**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展**  
**(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3(a)段  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70 頁 (b)、(c) 及(d)項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  (a) 聯同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航管系統)承辦商，加快修正航管系統尚未解決的缺漏／關注事項，並密切監察餘下的合約工程，盡量減少項目進一步延誤。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航處：  (b) 確保在新航管系統投入運作前，所有在廠內驗收測試及實地驗收測試期間發現的缺漏／關注事項必須得到徹底和圓滿的解決；  (c) 要求承辦商採取一切可行的有效措施，加快推展新航管系統的合約；及  (d) 密切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並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確保承辦商適時和圓滿地解決尚待處理的問題。	民航處繼續透過加強溝通和監督，密切監察新航管系統承辦商處理尚餘的工作，以加快實施進度。  新航管系統按合約要求的所有驗收測試已經完成，民航處整體上滿意測試結果。所有優先處理的項目已獲解決，而非優先處理的項目的重要性相對較低，並不影響新航管系統的安全運作。民航處會繼續與承辦商適時處理這些項目。  民航處正為航空交通管制(空管)人員提供訓練，協助他們掌握所需技術及建立信心去駕馭新航管系統。民航處現計劃由 2016 年 6 月起逐步推行新航管系統。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3 (b)及(c)段  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70 頁(e)項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  (b) 加強維修保養工作，以處理現有空管系統的監測數據顯示毛病問題(畫面不動／停止運作)；及  (c) 繼續努力處理與現有空管系統運作有關的問題，直至新空管系統可供使用。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航處：  (e) 密切監察現有空管系統，並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確保現有	民航處已進一步優化維修保養措施，以處理現有空管系統的監測數據顯示毛病問題。通過 2014 年就現有航管系統進行的一次性系統改善措施，包括提升相關監視數據顯示電腦和優化雷達訊號輸入等，系統的負荷表現持續優於安全表現指標。民航處亦繼續與系統承辦商和維修服務供應商緊密合作，確保現有空管系統的運作可靠暢順，直至新空管系統全面啟用。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空管系統得到適時的維修保養，保持良好的運作情況，直至新空管系統啟用。</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70 頁(f)項</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航處：</p> <p>(f) 考慮盡快制訂應變計劃，以備一旦承辦商未能在 2016 年上半年或民航處／運輸及房屋局將訂定的指標日期提供一個安全、穩定和可靠的系統時，處理終止航管系統合約的事宜。</p>	<p>民航處計劃由 2016 年 6 月起逐步推行新航管系統，並已制訂應變計劃，確保現有系統能繼續提供安全、可靠和穩定的空管服務。該應變計劃已檢視現有航管系統的維護度、可用度、零件供應、軟件維護支援服務等方面。</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2.24 段</p>	<p>審計署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考慮就空管系統的未用項目預算，設定開支上限。</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根據民航處在支出和所需現金流量的最新估計，為空管系統更換項目設定開支上限。</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71 頁(a)、(b)、(c)及(d)項</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運輸及房屋局：</p> <p>(a) 考慮立即委聘外間的獨立專家，以評估新航管系統的安全性和性能，以及航管系統承辦商是否可能在 2016 年上半年完成新航管系統第一階段的合約，然後根據專家的評估結果為空管系統更換項目的未來路向制訂計劃；</p> <p>(b) 密切監察民航處的表現，以確保空管系統更換項目的推行過程不會再出現延誤；</p> <p>(c) 加強其監督角色，以確保民航處日後能有效推行重大項目；及</p> <p>(d) 日後如撥款建議在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有任何重大改動(例如更改合約或主</p>	<p>(a) 民航處在 2012 年委聘了顧問提供專業意見，以及舉辦安全評估工作坊，以助有關人員就新空管系統的設計、推行和過渡安排制訂安全個案報告。運輸及房屋局亦在 2015 年 11 月委聘另一位顧問，就系統和操作人員的準備狀態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供獨立意見。根據運輸及房屋局的顧問評估，新航管系統安全、穩定及可靠，與其他地區的空管中心的良好做法看齊。此外，運輸及房屋局的顧問亦提出若干建議，以顧及使用者習慣和運作效能。民航處已制訂跟進計劃，確保該些建議於新系統啟用前得到妥善處理。</p> <p>(b) 運輸及房屋局一直密切監察新航管系統項目的進度，定期聽取民航處匯報，包括參與由</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要項目的推行出現延誤)，應向立法會匯報最新情況及／或取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如適用)。</p>	<p>民航處副處長領導的新航管系統項目督導委員會。</p> <p>(c) 政府計劃在民航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銜定為民航處副處長(2)，以加強民航處高層在推動多個重大項目的能力及改善部門的整體行政管理。建議的民航處副處長(2)將會與運輸及房屋局在推展重大項目方面緊密合作。</p> <p>(d) 日後，如撥款建議在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有任何重大改動，運輸及房屋局會向立法會匯報最新情況及／或在有需要時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

政府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工作  
實施審計署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  
的最新進展(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二部份：減少都市固體廢物</b>		
<p>審計署 報告書 第2.34(a)段</p> <p>和</p> <p>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60 頁 (a)段</p>	<p>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和環境保護署署長應：</p> <p>(a) 與政府統計處處長及香港海關關長合作：</p> <p>(i) 採取措施，以取得本地產生後回收以供出口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的準確統計數字，用以估算都市固體廢物的產生量和回收率；及</p> <p>(ii) 加強工作以提高可循環再造物料的進出口統計數字的準確程度，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行動；</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環境保護署署長：</p> <p>(a) 採取措施，確保為評估都市固體廢物相關計劃成效而蒐集的統計數字更加準確；</p>	<p>正如早前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自2014年4月起，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聯同政府統計處及香港海關執行措施，提升本地可循環再造物料出口量統計數字的準確性。</p> <p>截至2016年2月，有關部門已為主要回收物料的回收商和業界舉辦了七個專題工作坊，並為參加者提供有關準確填寫出口報關單的書面指引。我們將繼續舉辦這些工作坊。我們亦會確保已加強的塑膠可回收物料港產品出口報關單質控機制有效實行。</p> <p>由於此項措施已推行，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p>審計署 報告書 第2.34(b)和 (c)段</p>	<p>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和環境保護署署長應：</p> <p>(b) 為推行汽車輪胎、包裝物料和充電池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修訂時間目標；</p> <p>(c) 加快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飲品玻璃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p>	<p>環保署會繼續加緊工作，推動正在籌備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亦會在2016至18年內就其他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研究。在進行有關研究時，我們會檢視有關產品的現況，並評估是否需要加強工作以促進有關產品的循環再造和妥善棄置，從而考慮是否需要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如需引入有關計劃，我們會考慮優先次序並視乎情況適時諮詢公眾及立法會。</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2.34(d)段	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和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d) 加強工作，以盡快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及	我們繼續加緊進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籌備工作，以期在2016-17立法年度內盡早將收費制度所需的立法建議擬備妥當。
審計署報告書第2.34(e)段  和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60頁(c)段	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和環保署署長應：  (e) 就《2005政策大綱》的計劃進行推行後檢討，並把檢討結果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環境局局長：  (c) 加大力度，在適當情況下繼續落實歷屆政府制訂的長遠政策，以期在取得社會共識下達致所訂目標；	按照《2005政策大綱》的各項行動計劃及其時間表，並因應我們的經驗和最新發展，我們發表了《藍圖》，闡述各項優化的行動計劃。環境局和環保署會取得2015年廢物統計數字後，在2016年會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闡述《藍圖》所訂廢物管理措施的進度及初步成果。
審計署報告書第2.52(a)和(b)段  和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63頁	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和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a) 考慮在日後進行消費者調查，以評估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成效；及  (b) 加強工作，提高日後蒐集統計數字的準確度，以評估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成效。	我們正檢視擴大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後的成效，並會考慮審計報告的建議。在落實其他生產者責任計劃時，我們亦會考慮相關建議。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63頁	帳目委員會建議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日後在推行類似計劃時：  除了向立法會提供被棄置於堆填區的塑膠購物袋數量的減幅外，亦應向立法會提供並公布在有關計劃推行前後，棄置於堆填區的塑膠購物袋重量的減幅；	我們正檢視擴大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後的成效，並會考慮相關建議。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61頁第62段(c)段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環保署署長：</p> <p>(c) 加快推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生產者責任計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項目，以期達致《2013藍圖》或政府當局將制訂的任何新藍圖所載的目標。</p>	<p>關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發展，我們已於2015年3月開展投標資格預審工作，邀請有興趣承辦工程的公司申請資格預審。資格預審現已完成，四個通過資格預審的承辦商將獲邀參與下一階段的招標。我們正在進行招標的準備工作，並計劃於2016年發出招標邀請，以期設施於2023年投入運作。</p> <p>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正在建造中，預期於2017年開始投產。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的招標工作亦快將開展。</p> <p>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回應審計報告第2.34(b)，(c)及(d)段的內容。</p>
<b>第三部份：回收都市固體廢物</b>		
<p>審計署報告書第3.20(a)和(b)段</p> <p>和</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60頁(b)段</p>	<p>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和環境保護署署長應：</p> <p>(a) 在日後提高警覺，對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大幅波動作出監察，並盡快查明原因；</p> <p>(b) 定期發表藉經改善的估算方法計出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環境保護署署長：</p> <p>(b) 密切監察有關都市固體廢物的重要估算的趨勢(特別是有關政府管理都市固體廢物工作的主要表現指標)，以找出異常情況或值得關注的地方，並盡早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p>	<p>正如早前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環保署一直有密切留意可回收物料外貿數字的按月變化，如察覺數字出現不正常波動會立即與政府統計處了解原因與跟進。環保署亦有密切監察棄置於堆填區的固體廢物數量的按月變化。我們將會繼續每年發表廢物統計數字的報告。</p> <p>由於此項措施已推行，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3.20(c)段	<p>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和環保署署長應：</p> <p>(c) 研究通過回收基金提供適切的支援，促進廢塑料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以加強廢塑料回收及循環再造；及</p>	<p>回收基金已在2015年10月6日正式啟動。截至2016年5月，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已批出29項來自回收商和非牟利團體的申請。環保署將密切監察獲撥款項目的執行進度。</p>
審計署報告書第3.20(d)段	<p>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和環境保護署署長應：</p> <p>(d) 密切監察並定期發表本地產生的廢塑料回收量。</p>	<p>正如早前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環保署一直密切留意可回收塑料港產品出口數字的按月變化。我們會繼續每年發表本地產生的廢塑料回收量的報告。</p> <p>由於此項措施已推行，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3.39(a)段	<p>審計署建議，在推行源頭分類計劃時，環境局局長和環境保護署署長應：</p> <p>(a) 加強推廣工作，鼓勵參與計劃的屋邨屋苑和工商業樓宇填寫並交回標準表格，向環保署提交從廢物分類回收桶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統計數字；</p>	<p>環保署自2015年底致函予參與源頭分類計劃的屋邨屋苑，鼓勵他們使用環保署的標準表格，提交每月回收統計數據。環保署職員亦會致電各大型屋苑，以確保有關事項得到屋苑管理人員的處理。</p> <p>由於此項措施已推行，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p>審計署報告書第3.39(b)段</p> <p>和</p> <p>審計署報告書第3.39(c)段</p>	<p>審計署建議，在推行源頭分類計劃時，環境局局長和環境保護署署長應：</p> <p>(b) 考慮分別發表有向和沒有向環保署提交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統計數字的參與計劃屋邨屋苑的數量，以及其所涉人口；及</p> <p>(c) 為有向環保署提交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統計數字的參與計劃屋邨屋苑，計算並發表可循環再造物料方面的每日每戶收集量。</p>	<p>環保署自2016年4月底已發布相關信息。這些信息包括已提交可回收物收集統計數據的屋苑數目(和其相應居住人口)及在2015年屋苑每月每戶總平均可回收物收集的數目。環保署會尋求個別屋苑的允許發布他們每月每戶的相關數據。</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四部份：循環再造都市固體廢物</b>		
審計署報告書第4.30(a)段	<p>審計署建議，在管理環保園租約方面，環境局局長和環境保護署署長應：</p> <p>(a) 向相關租戶提供所需協助，並須探討可行方案，以確保租戶遵從環保園租約內訂明的相關規定，藉以盡量減少以下情況：</p> <p>(i) 實際循環再造處理量遠低於租約內訂明的處理量；</p> <p>(ii) 循環再造運作長期暫停；及</p> <p>(iii) 循環再造運作遲遲未展開；</p>	<p>環保署會繼續向有關租戶提供相關的支援，包括於合理情況下發還部分的租金按金及履約保證金、提供建議和指引予租戶，以加快建造工廠的程序，以及協助他們與本地廢料生產商聯絡。與此同時，環保署將會繼續監察租戶的發展，如有嚴重違反租約的情況，本署會行使業主的權力，對違規的租戶執行有關的合約條款。</p> <p>由於此項措施已推行，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4.30(b)段	<p>審計署建議，在管理環保園租約方面，環境局局長和環境保護署署長應：</p> <p>(b) 加緊採取所需行動，務求盡早收回並重新出租地段4；</p>	<p>我們會繼續與律政司聯繫，務求盡快以法律行動收回有關土地，並重新進行招租。</p>
審計署報告書第4.30(c)段	<p>審計署建議，在管理環保園租約方面，環境局局長和環境保護署署長應：</p> <p>(c) 探討可行方案，確保日後遇有租戶未能遵從租約內訂明的重要規定，當局能及早收回已租出土地；</p>	<p>對於未能遵從租約規定的租戶，環保署已與律政司一起探討不同方案，以加快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有關土地。</p>
審計署報告書第4.30(d)段	<p>審計署建議，在管理環保園租約方面，環境局局長和環境保護署署長應：</p> <p>(d) 向牟利機構就他們暫准使用的空置土地收取合理租金；及</p>	<p>現時環保園內並沒有空置土地可作暫時貯存之用。環保署已就商業租戶暫時使用空置土地設立適當的收費制度展開檢討，並將就此盡快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4.30(e)段	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和環保署署長在環保園管理方面應：  (e) 與地政總署署長和規劃署署長合作，物色合適的土地並以短期租約方式租予循環再造業。	環保署一直與規劃署和地政總署合作，加緊搜尋合適的短期租約用地。我們已物色了幾幅合適的土地，現正與地政總署合作對選址進行初步研究及諮詢地區持份者。
<b>第五部份：處理及棄置都市固體廢物</b>		
審計署報告書第5.21(a)段	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和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a) 加強工作，以減少產生並增加回收都市固體廢物；及	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我們會致力爭取公眾支持落實《藍圖》，以達到目標成果。有關措施包括舉行各種教育宣傳計劃和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等政策措施。  由於此項措施已推行，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5.21(b)段  和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60頁(d)段	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和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b) 在日後為堆填區擴建工程申請撥款時，須向立法會提供估算堆填區剩餘使用年限時所採用的可量化資料及假設。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環境保護署署長：  (d) 日後就3個堆填區的剩餘使用年限向立法會提供更準確的估算，以及有關估算所基於的假設及更多可量化資料；及	正如早前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在未來提交堆填區擴建工程撥款申請時，我們會致力向立法會提供可量化資料及所採用的基本假設。  由於此項措施已推行，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b>第六部份：未來路向</b>		
審計署報告書第6.15(a)段	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和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a) 加強工作，向公眾闡明堆填區耗盡問題的嚴重性，以取得公眾共識和支持，認同香港在處理都市固體廢物方面必須推行全方位的策略，集中減少產生	我們會致力落實《藍圖》，爭取公眾支持，以達到目標成果。我們將通過各種教育宣傳計劃和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等政策措施加強與公眾溝通。  由於此項措施已推行，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都市固體廢物、增加回收都市固體廢物，以及增加使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及</p>	<p>刪除此部分。</p>
<p>審計署報告書第6.15(b)段</p>	<p>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和環境保護署署長應：</p> <p>(b) 探討可行方案，增加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數量，而非把大量都市固體廢物棄置於堆填區。</p>	<p>正如早前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環保署在2015年9月委託顧問進行一份有關香港廢物處理及轉運設施未來計劃的研究。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制定有關提供額外廢物處理和大量廢物轉運設施的全港性計劃和策略，以環保、可持續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來處理固體廢物，從而滿足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的需要。按照目前的方案，研究預計於 2017 年第二季度完成。</p>

-----

**按照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在推動廚餘減量和循環再造的最新進展  
(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2部分：廚餘減量</b>		
<b>政府並無適時就廚餘棄置問題採取行動</b>		
審計署 報告書 第2.37(a)段  和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105頁(a) 和(b)段  和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106頁(c) 段	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a) 提高警覺以監察廚餘的產生和處置情況，以及達致相關目標的進度，且及早採取修正行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環境局局長：  (a) 加強政府部門之間在廚餘減量措施方面的協調工作和支援，亦可考慮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次跨部門小組，以策導有關的協調工作；  (b) 加大力度，密切監察在堆填區棄置廚餘的趨勢，俾能及早採取修正行動，以達致《2014廚餘計劃》所訂的目標，即在2022年或之前把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減少40%；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環境保護署署長：  (c) 制訂有效的數據收集機制，以便評估及監察各項主要的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措施的成效；	環保署會依據《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所訂定的目標，繼續密切監察堆填區的廚餘棄置量。  正如早前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除了年度廢物棄置調查外，環保署亦已在飲食業展開一項廚餘調查及審計，以便獲取可靠資料，藉以評估「惜食香港運動」對協助該行業減少廚餘的成效。  最終，減少和回收廚餘的重點措施的成效會在我們的年度廢物棄置調查中反映。  環保署正緊密協調有關政策局／部門推行相關廚餘管理的措施。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很多政府部門沒有應邀簽署《惜食約章》</b>		
審計署報告書第2.37(b)段	<p>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p> <p>(b) 提醒獲邀的政府部門需簽署《惜食約章》，以體現其對政府廚餘減量政策的全力支持；</p>	<p>環保署會繼續提醒相關政策局／部門，透過簽署「惜食約章」，全力支持有關減少廚餘的政府政策。</p> <p>繼2015年12月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時指出十個政府部門已簽署「惜食約章」後，至2016年4月，該數字已升至16個。</p> <p>為協助簽署「惜食約章」的政策局／部門，環保署分別於2015年11月26日及2016年2月24日為香港警務處及懲教署舉辦講座，分享減少和回收廚餘的經驗和看法。環保署會繼續為簽署「惜食約章」的政策局／部門提供協助。</p> <p>由於此項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b>須改善有關惜食香港運動成效的評估工作</b>		
審計署報告書第2.37(c)段	<p>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p> <p>(c) 採取行動，確定不少《惜食約章》簽署者欠交報表的原因及其在此事上遇到的困難，從而提供所需協助；</p>	<p>環保署正聯繫「惜食約章」簽署機構，協助他們提交回饋資料，和了解他們面對的困難。若有需要，環保署會進行實地探訪，提供所需的建議和協助。</p> <p>由於此項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2.37(d)段	<p>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p> <p>(d) 就如何製備有關廚餘減量的可量度數據發出指引；</p>	<p>環保署已為不同業界制訂了一套廚餘減量估算方法的指引。這些指引已於2016年5月3日上載於「惜食香港運動」的網站，供市民參考。</p> <p>由於此項措施已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2.37(e)段	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e) 加強工作，鼓勵《惜食約章》簽署者提交報表及相關的可量度數據；	環保署於2015年11月6日再次呼籲「惜食約章」簽署機構提供相關數據。為進一步鼓勵「惜食約章」簽署機構提交回饋資料及相關可量度數據，環保署已制訂了相關指引，以協助有關機構提交回饋資料。視乎「惜食約章」簽署機構的意見，環保署會探討舉辦廚餘減量估算方法的講座。若有需要，環保署亦會進行實地探訪，對「惜食約章」簽署機構提供所需的建議和協助。  由於此項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2.37(f)段	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f) 考慮公布表現最佳的《惜食約章》簽署者的廚餘減量數據及良好做法，並作出某種形式的嘉許；	正如早前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環保署已於「惜食香港運動」的網站和透過巡迴展覽展示「惜食約章」簽署機構的一些成功案例。經諮詢有關機構後，環保署將繼續於「惜食香港運動」的網站展示成功案例及廚餘減量成果，和公眾和業界分享。  由於此項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2.37(g)段	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g) 探討方法和途徑，以評估惜食香港運動的成效，以及在2017-18年度或之前達到5%至10%的預計廚餘減量(以2011年為基礎年)的程度；	正如早前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環保署已在飲食業展開一項廚餘調查及審計，以便獲取所需資料，藉以評估在「惜食香港運動」協助該行業減少廚餘的成效。基線調查及審計報告已於2014年完成。中期調查及審計的實地工作亦已完成，現正籌備完成中期調查及審計報告。  環保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各項措施的進展和作出所需的改正及強化行動，以確保達成廚餘減量目標。最終，減少和回收廚餘的重點措施的成效會在我們的年度廢物棄置調查中反映。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2.37(h)段	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h) 考慮公布已簽署《惜食約章》的政府部門的廚餘減量數據，以展現其在廚餘減量及支持政府廚餘減量政策這兩項工作上的成效。	環保署正諮詢簽署「惜食約章」的政策局／部門，公布廚餘減量數據。如獲同意，有關數據將連同其他「惜食約章」簽署機構的數據一同發放。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115頁(c)和(a)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環境局局長： (c) 舉辦有效的大型運動及加強宣傳廚餘減量的訊息，藉此動員整個社會減少廚餘，以及長遠推動文化上的改變；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環境保護署署長： (a) 積極採取跟進行動，並推行有效的監察措施，推動整個社會參與惜食香港運動，以達致在2017-2018年度或之前每日減少180至360公噸廚餘的目標；	除左各項正實施的廚餘減量的措施，環保署於2015年11月2日推出了有關避免和減少廚餘的新計劃－「咪睇嘢食店」，此計劃鼓勵餐飲業界及酒店業界的食肆透過提供食物份量選擇和採取減少廚餘措施，以及鼓勵更多機構簽署「惜食約章」。為了動員全社會減少廚餘，促進長遠文化轉變，環保署會繼續採取各種行動和措施，包括通過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和媒體廣告進行宣傳，透過大咗鬼面書和網站動員社會，以及通過巡迴展覽和培訓課程進行公共教育。  由於此項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b>於懲教署院所及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推行的減少廚餘工作</b>		
審計署報告書第2.49段	審計署建議懲教署署長應聯同環保署署長： (a) 檢視下列懲教署院所： (i) 在囚人士每日人均廚餘量偏低的院所，以期找出良好做法；及 (ii) 在囚人士每日人均廚餘量偏高的院所，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懲教署強調，在囚人士應獲得謹慎、合理和公平的待遇。在檢視有關安排時，應審慎平衡各項因素，包括各院所可運用的資源、人手、紀律、穩定性和預計參與人數。懲教署會繼續研究適當的模式和方式進一步推廣廚餘減量。他們一直監察各懲教院所的廚餘量，以期找出良好做法和有待改善之處。  在2015年12月3、6及9日分別舉行三節培訓工作坊，讓負責膳食的懲教人員交流有關減少廚餘的經驗和良好做法。在2016年1月在各院所委任惜食大使。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在2016年2月24日，懲教署邀請了環保署進行簡介會，向院所副主管、惜食大使和負責膳食的懲教人員，介紹香港的廚餘問題和減少廚餘的心得。在2016年4月亦舉辦了標語／海報創作比賽等相關活動，推廣減少廚餘。</p>
<p>審計署報告書第2.50(a)段</p>	<p>審計署建議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應聯同環保署署長：</p> <p>(a) 檢視下列醫管局醫院：</p> <p>(i) 住院病人每日人均廚餘量偏低的醫院，以期找出良好做法；及</p> <p>(ii) 住院病人每日人均廚餘量偏高的醫院，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及</p>	<p>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2015年10月23日召開了一次特別會議，和所有醫院分享一些良好管理措施，以進一步避免和減少廚餘。其後，所有提供病人膳食服務的醫院即時實施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盡量減少備用餐數量;以及</li> <li>● 確保適時地更新營養膳食電腦管理系統內病人餐單的數量。</li> </ul> <p>根據初步調查顯示，葛量洪醫院及九龍醫院／香港眼科醫院／香港佛教醫院的每日人均廚餘量已由2015年7月份進行審計調查時的0.58和0.46公斤，分別下降至2015年11月份的0.33和0.35公斤。</p> <p>醫管局總部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與醫院各聯網代表繼續跟進廚餘調查結果，並監察各醫院減少廚餘措施的表現。</p> <p>該工作小組每年會舉行不少於兩次的會議，以進一步減少廚餘。上一次會議已於2016年4月舉行，而下年度廚餘調查將於2016年8月進行。</p> <p>鑑於有關建議會持續落實，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2.50(b)段	審計署建議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應聯同環境保護署署長：  (b) 考慮定期公布個別醫管局醫院的住院病人每日人均廚餘量。	醫管局轄下醫院將於2016年8月進行下年度廚餘調查，其後會在2016-2017年度再制訂公布醫院廚餘量的方式。  由於此項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b>在學校推行的廚餘減廢工作</b>		
審計署報告書第2.88(a)段	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聯同教育局局長：  (a) 考慮就所有全日制學校的午膳模式進行定期調查，以期取得及公布有關資料；	在2015年12月7日，環保署和教育局向所有全日制中小學發出了聯署信，邀請他們完成一份有關現時學校午膳模式的調查問卷，包括使用即棄餐盒及採用現場派飯模式的情況。環保署和教育局會定期進行有關調查。
審計署報告書第2.88(b)段	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聯同教育局局長：  (b) 根據(a)項的調查結果進行檢討，以找出學校在減少學生在每頓午膳的人均廚餘量方面有何可予改善之處；	我們會把在回應上述 2.88(a)項提到的調查所得到的資料進行分析，探討可行的措施，在學校進一步推廣廚餘減量。
審計署報告書第2.88(c), (d)和(e)段	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聯同教育局局長：  (c) 鼓勵學校評估其實行現場派飯的可行性；  (d) 鼓勵被評為在技術上適宜實行現場派飯的學校盡量實行此項安排；  (e) 鼓勵被評為在技術上不適宜實行現場派飯的學校以可再用飯盒取代即棄飯盒；	我們已於在回應上述 2.88(a)項提及的聯署信中，鼓勵尚未採用現場派飯模式的學校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資助，為學生實施現場派飯的安排。在已交回的問卷當中，有 28 間學校表示有興趣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提出申請；環保署將會與個別學校跟進。  環保署聯同成功推行現場派飯模式和環保午膳的學校舉行分享會，以鼓勵其他學校採用現場派飯或其他可行的環保午膳模式。(請同時參閱下文回應 2.88(g)項提及採取的行動。)  環保署與教育局將繼續鼓勵全日制學校採用環保午膳模式，包括檢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視相關指引及通告，並嘉許表現良好的學校。此外，我們亦會鼓勵在技術上不適宜採取現場派飯模式的學校，盡量使用可重複使用的餐盒。
審計署報告書第2.88(f)段	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聯同教育局局長：  (f) 檢討關於學校減少使用即棄飯盒的目標；	根據在回應上述 2.88(a)項提及的調查所獲得的資料，環保署將檢討有關減少在學校使用即棄餐盒的目標。
審計署報告書第2.88(g)段	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聯同教育局局長：  (g) 考慮向在廚餘減量方面表現良好的學校作出某種形式的嘉許，並公布該等學校的學生在每頓午膳的人均廚餘量，以及學校為減少廚餘而採取的良好做法；	在 2016 年 2 月 2 日舉行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簡介會上，我們邀請了實施現場派飯方面表現良好的學校，分享它們的良好做法和廚餘減量的經驗。另一個分享會將於 2016 年 5 月舉行。  我們計劃在 2016 年 9 月舉行的香港綠色學校獎頒獎典禮上，嘉許一些在廚餘減量方面表現良好的學校，並邀請他們分享於廚餘減量的成功經驗。
審計署報告書第2.88(h)段	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聯同教育局局長：  (h) 考慮向學校發出有關如何量度廚餘量的指引；	環保署已於 2016 年 1 月上旬在向接受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學校發出的廚餘調查表格中加入有關量度廚餘量的指引。  另一份詳細指引已於 2016 年 3 月發布，並上載至環保署的減廢網站。  量度廚餘量的方法亦會在學校分享會上講解。
審計署報告書第2.88(i)段	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聯同教育局局長：  (i) 鼓勵學校在調查中提供廚餘量資料；及	在回應上述 2.88(h)項中提到的指引，為學校提供了量度廚餘量的指導。  在回應上述 2.88(a)項提到進行的學校調查中，學校會被要求提供他們的廚餘量資料。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2.88(j)段	<p>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聯同教育局局長：</p> <p>(j) 探討方法和途徑，就環保署為推廣環保午膳而採取的行動(包括《環保午膳約章》)評估成效。</p>	<p>環保署會根據上述回應 2.88(a)項中提到的調查結果，探討評估成效的途徑。</p> <p>為確保「環保午膳約章」的宣傳效果得以持續，環保署將繼續透過「惜食約章」在學校推動環保午膳。</p>
審計署報告書第2.89(a)段	<p>審計署亦建議，在管理由環保基金資助的學校現場派飯項目時，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p> <p>(a) 對沒有提交實行現場派飯前及後廚餘報告表的學校，採取跟進行動；</p>	<p>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秘書處於2015年11月3日向32間在2011年7月或之後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學校發出跟進信件，提醒他們需要根據接受資助的條件，提供在實行現場派飯前和後的廚餘量。</p> <p>由於一些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學校沒有保留他們實施現場派飯前之廚餘量的記錄，今後學校將被要求於提交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表格時，預先提供他們在實施現場派飯前的廚餘量。</p> <p>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學校的廚餘量數據收集工作仍在進行。環保署會在每個學年結束前，提醒仍未提交廚餘量數據的學校，需要儘快在學年結束前交回紀錄。</p> <p>由於學校提交申報是一項持續的工作，我們建議從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2.89(b)段	<p>審計署亦建議，在管理由環保基金資助的學校現場派飯項目時，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p> <p>(b) 考慮公布學校在實行現場派飯前及後，其學生在每頓午膳的人均廚餘量，以及學校為減少廚餘而採取的良好做法；</p>	<p>2015/16學年結束時，環保署會將已收集的數據進行分析，並把表現良好的學校的相關數據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網站上公布。</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2.89(c)段	<p>審計署亦建議，在管理由環保基金資助的學校現場派飯項目時，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p> <p>(c) 從速為已完成項目的帳目結算。</p>	<p>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秘書處已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聯絡和合作，加快為已完成的項目結算。</p>
審計署報告書第2.90(a)段	<p>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聯同環境局局長及環保署署長：</p> <p>(a) 採取行動，確定四間已安裝現場派飯設施的新學校沒有實行現場派飯安排的原因，並提供所需協助，使該等學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實行有關派飯安排；及</p>	<p>教育局已於 2015 年 11 月下旬去信該四間學校，查詢未有實行現場派飯的原因。其中一間學校於 2015/16 學年開始已實行現場派飯。</p> <p>教育局亦於 2015 年 12 月初到訪其餘三間學校作現場視察，了解校方遇到的問題和困難。</p> <p>教育局得悉其中一間學校已實行課室分飯模式，其效果與現場派飯相若。其餘兩間學校雖然在實行現場派飯方面有困難，但已採取適當的環保午膳措施，例如使用可循環再用的器皿及餐具。</p> <p>教育局會聯同環保署繼續為這兩間學校提供所需協助，盡可能協助他們克服困難，並會鼓勵他們在適當情況下以課室分飯模式取代現有安排。</p>
審計署報告書第2.90(b)段	<p>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聯同環境局局長及環保署署長：</p> <p>(b) 採取措施，確保所有已安裝相關設施的新學校實行現場派飯的安排</p>	<p>在新校舍設計及建築階段，教育局會通知辦學團體現場派飯設施已納入學校的標準校舍設施，並要求他們盡可能採用現場派飯安排。在學校接收校舍後，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會跟進有關現場派飯的實施計劃，並提供所需協助以確保學校除非遇到特殊情況並可作出合理解釋，否則需要實行現場派飯的安排。</p> <p>鑒於學校實施現場派飯的經驗和不同的做法，教育局計劃檢視及探討可行措施，讓學校採取不同的分發膳食模式，以配合不同的環境因</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素和學校需要。</p> <p>由於此項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一部分。</p>
<b>第3部分：廚餘循環再造</b>		
<p>審計署報告書第3.13(a)段</p>	<p>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務求日後向立法會及環境諮詢委員會提供清晰、相關和重要的資料；</p>	<p>環保署在未來會繼續向立法會和環境諮詢委員會提供清晰、相關和重要的資料。</p> <p>由於此項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p>審計署報告書第3.13(b)段</p>	<p>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p> <p>(b) 加強工作，鼓勵更多工商機構參與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p>	<p>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現正在東區推行。環保署得到3個商場(太古城中心，太古廣場和康怡廣場)的支持，共有25間餐廳和兩個超市於2015年12月到2016年5月參與上述計劃。此外，自2016年3月起，環保署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保安道街市及熟食中心推行積極主動的廚餘收集試驗計劃。下一階段的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將於2016年6月到2016年11月在油尖旺區推行。環保署已成功邀請該區的大型商場參與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p>
<b>在公共租住房屋屋邨把廚餘循環再造</b>		
<p>審計署報告書第3.50(a)和(b)段</p>	<p>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聯同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p> <p>(a) 日後在公屋屋邨推行廚餘回收計劃時：</p> <p>(i) 盡可能邀請更多住戶參與計劃；</p> <p>(ii) 加強工作，鼓勵住戶參與計劃；及</p>	<p>房屋署會繼續以推廣從源頭減少廚餘為優先。房屋署至今推行的部分主要措施如下：</p> <p>(i) 自2005年起，我們已夥拍環保團體舉辦「綠樂無窮在屋邨」，在社區推動環境保護。我們透過這項計劃舉辦了一系列的教育活動，鼓勵珍惜食物和從源頭減少廚餘，這些活動包括：</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ii) 考慮以某些形式嘉許參與計劃的住戶；及</p> <p>(b) 帶頭在公屋屋邨實踐廚餘回收，樹立榜樣，讓私人屋苑效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惜食有『禮』」，邀請居民承諾珍惜食物；</li> <li>✧ 「廚餘有『寶』創意食譜比賽」，邀請居民利用廚餘設計食譜；</li> <li>✧ 「光『碟』行動」，鼓勵居民把碟上的食物吃光，切勿浪費食物；</li> <li>✧ 「輕食煮意」全民投票，邀請居民投選「輕食」食譜；</li> <li>✧ 「『廢』事話你知」，通過競猜遊戲推廣環保意識；和</li> <li>✧ 「減廢在屋邨」攝影比賽，邀請居民利用鏡頭捕捉減廢行動和意念。</li> </ul> <p>(ii) 房屋署還製作了兩部短片，名為「一人一個「惜食」行動」及「環保輕食好 EASY」，並已安排在公屋大廈電梯大堂的房委會房屋資訊台播放，以提倡輕食和惜食；</p> <p>(iii) 房屋署已推出另一項社區為本的項目，名為「屋邨是我家，減廢靠大家」，重點向居民宣傳源頭減廢（包括廚餘），居民有責的重要訊息。</p> <p>至於在廚餘循環再造方面，房屋署會繼續構思如何在公共屋邨推廣廚餘循環再造，以配合和支持政府的《2014年廚餘計劃》。環保署和房屋署已在2015年12月舉行會議商討在公屋屋邨進行廚餘回收的技術問題。</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106頁(b)段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環境保護署署長：</p> <p>(b) 加大力度，鼓勵公屋屋邨及私人屋苑的住戶參與廚餘循環再造計劃，並採取適當和適時的跟進行動，藉以持續改善計劃的參與率。</p>	<p>環保署將繼續支援房屋署在公屋屋邨試行源頭分類和收集廚餘作適當處理。</p> <p>環保署將繼續為參加「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的屋苑提供技術支援。</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111頁(b)段	<p>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p> <p>(b) 房屋署署長、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探討方法，資助公屋屋邨推行廚餘回收計劃。</p>	<p>房屋署會繼續構思如何在公共屋邨推廣廚餘循環再造，以配合和支持政府的《2014年廚餘計劃》。</p>
<b>在私人屋苑把廚餘循環再造</b>		
審計署報告書第3.67(a)段	<p>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p> <p>(a) 在私人屋苑推行廚餘循環再造計劃時：</p> <p>(i) 考慮提供支援及加強工作，鼓勵參與的屋苑邀請更多住戶參與日後的計劃；及</p> <p>(ii) 考慮以某些形式嘉許表現優異的屋苑；</p>	<p>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屋苑廚餘循環處理項目已包括資助私人屋苑舉辦有關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和聘請非政府組織推廣更多住戶參與廚餘減廢及回收。</p> <p>環保署將檢討進一步的措施以鼓勵參與，和向表現優異的屋苑給予適合的嘉許。</p>
審計署報告書第3.67(b)和(c)段	<p>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p> <p>(b) 加強工作，推行家居廚餘分類和收集試驗計劃；</p> <p>(c) 進行檢討，以考慮是否需要向參與廚餘循環再造計劃的屋苑提供更多誘因，推動他們繼續參與計劃；</p>	<p>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2014年9月同意為已完成屋苑廚餘循環處理項目的屋苑提供延長的資助(最高為實際開支的50%及30萬元上限)，以協助屋苑繼續進行廚餘回收。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亦在2014年9月同意在2011年預留的五千萬撥款以外，再額外增加一千萬的預留撥款，以處理更多申請。</p> <p>因現場處理廚餘在香港並非最適當的長遠方案，環保署將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落成前為延續屋苑廚餘處理項目進行檢討。</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3.67(d)段	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d) 評估四部閒置廚餘處理機的狀況，以期把合適的處理機提供予其他項目善加使用；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秘書處將物色合適的項目，將尚能有效運作的廚餘機轉移到該項目繼續使用。可考慮的項目包括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其他的社區資助項目。  在2016年4月，在有閒置廚餘機的四個屋苑中，其中三個已申請延續項目以繼續進行廚餘回收。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秘書處正物色合適的項目，將第四個閒置廚餘機轉移到該項目繼續使用。
審計署報告書第3.67(e)段	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e) 加強向相關私人屋苑提供協助，以期盡早展開24個獲批資助的廚餘循環再造項目。	環保署將繼續透過服務平台就現場處理廚餘及減少廚餘向屋苑提供技術支援。環保署將檢討進一步支援的需要。
<b>2014 廚餘計劃</b>		
審計署報告書第4.11(a)段	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加緊進行以下工作：  (a) 推行《2014廚餘計劃》所載的各項措施	環保署將繼續推行《2014廚餘計劃》下的各項措施。其主要措施的進度已包括在本表格內的有關項目。
<b>將來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b>		
審計署報告書第3.39(a)段          和	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a) 在日後推行工程項目時：  (i) 採取措施，確保在顧問合約中訂明各項重要的工作要求；及  (ii) 盡力作出合理的費用預算，讓政府能為工程項目預留足夠款項。	環保署將在日後的工程項目，在擬備顧問合約、招標及合約文件、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文件時落實有關建議。  由於此項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106頁(d)，(f)和(h)段</p> <p>和</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111頁(a)段</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環境保護署署長：</p> <p>(d) 採取措施，確保日後就工程項目進行招標之前，相關工程項目的詳細設計經已敲定，以及重要的運作要求已納入招標文件；</p> <p>(f) 加大力度，應對在興建其他期數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方面出現的任何問題，務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加快落實有關項目；</p> <p>(h) 確保將來就其他期數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向立法會提供的資料準確、最新及完整，以及適時向財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原建議的任何重大改動。</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p> <p>(a) 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日後應盡力因應立法會的要求提供資料。</p>	
<p>審計署報告書第4.11(b)段</p> <p>和</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105頁(d)段</p>	<p>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加緊進行以下工作：</p> <p>(b) 確保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於二零一七年或之前啟用，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確保第二及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分別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啟用；</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環境局局長：</p> <p>(d) 密切監察第一至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落實情況，確保這些設施如期啟用，不會再延遲。</p>	<p>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項目正在施工階段，預計於2017年落成。</p> <p>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預期在2016/17年進行招標，以期在2020年落成啟用。根據現時的時間表，環保署計劃在2017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p> <p>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環保署將在2016年推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可行性研究，預期在2022年開始運作。</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4.11(c)段	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加緊進行以下工作： (c) 着手籌建更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處理其餘可作分類及收集的廚餘。	正如早前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環保署已敲定石崗作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三期的選址。環保署將在2016年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可行性研究，預期有關設施在2022年開始運作。環保署將繼續為其他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物色合適選址，處理已分類及收集的廚餘。
<b>收集廚餘循環再造</b>		
審計署報告書第3.39(b)段  和  第4.11(d)和(e)段  和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103頁	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b) 採取措施，確保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啓用時，能夠收集足夠廚餘運往該回收中心進行處理。  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加緊進行以下工作： (d) 基於運作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以及在私人屋苑和公屋屋邨推行廚餘回收再造計劃所累積的經驗： (i) 審慎評估能否收集到足夠的廚餘，以供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及 (ii) 就工商業及家居廚餘的分類、收集和運送工作制訂及推行有效的系統，以便將廚餘送達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進行處理； (e) 與工商界聯絡，為運送廚餘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作出適當安排(包括提供合適車輛)。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調：  環境局／環保署必須先制訂全面計劃，鼓勵公私營機構妥善處理廚餘，俾能收集足夠的廚餘並運往有	正如早前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環保署一直積極與主要的工商業界持份者的管理層溝通，同時向潛在的廚餘收集商查詢，為廚餘分類、收集及運輸到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制定出可行的方案。  在2016年2月，環境局局長發信予15個公共機構、11個主要地產商、三個食品餐飲服務公司和四個連鎖餐飲集團，呼籲他們實行廚餘源頭分類、收集並運輸到將於2017年落成的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環保署的承辦商已經開始接觸工商業界，為業界的管理層和前線員工安排簡報會。  環保署已與食環署展開會議，商討在食環署轄下的36個街市就廚餘收集的詳細安排。  環保署已與其他政府部門以及有提供餐飲服務的公營機構，例如醫管局，商討在它們的餐飲服務合約中加入有關廚餘分類、收集及運輸的合約條款的可行性。  環保署已與潛在的廚餘收集商聯絡，探討適合的車種用作收集及運輸廚餘到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和</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105頁(e)至(g)段</p> <p>和</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106頁(e)和(g)段</p>	<p>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這樣將可提供所需資料，以便立法會審議日後有關其他期數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撥款申請。</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環境局局長：</p> <p>(e) 就工商業及家居廚餘的分類、收集和運送工作制訂並推行有效的系統，以便將足夠的廚餘送達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進行處理；</p> <p>(f) 考慮提供誘因或推行其他有效措施，鼓勵各界將廚餘運送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p> <p>(g) 考慮制訂有效措施，協調處理學校、懲教署院所、醫管局醫院及公共屋邨所產生的廚餘，例如將廚餘在本地循環再造或運往日後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環境保護署署長：</p> <p>(e) 採取措施，推行有效的工商業及家居廚餘分類、收集和運送系統，以便將足夠的廚餘運送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進行處理；</p> <p>(g) 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啟用後，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其運作情況，尤其是關於收集廚餘運往該回收中心方面，以及匯報其他期數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興建進度。</p>	<p>環保署在食環署的協助下，於2016年3月至2016年9月，在食環署轄下的街市推行積極主動的廚餘收集服務試驗計劃，研究以不同模式收集及運輸廚餘到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p> <p>環保署正研究不同方案以便與其他會產生廚餘的政府部門合作運送廚餘。</p> <p>環保署正為有興趣實行廚餘源頭分類的工商機構安排培訓。</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堆肥的使用</b>		
審計署報告書第4.11(f)段	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加緊進行以下工作：  (f) 設法善用第一至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所產生的堆肥。	第一期及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所產生的堆肥須符合合約中列出的有關標準以確保堆肥能被善用。正如早前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環保署將會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三期的工程可行性研究中審視有關技術，而研究計劃將會在2016年後進行。現時尚未決定在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產生堆肥。

-----

## 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

項目編號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2 部分：識別空置校舍</b>		
1.	審計報告書第 2.18 段、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43 頁，第 144 頁及第 151 頁	<p>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a) 審視審計署所發現而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基研分部)未有注意的 14 宗空置校舍個案，了解是否有其他同類個案，以及按照既定機制採取跟進行動；</p>	<p>教育局已檢視該 14 宗個案，包括向地政總署查詢及核對該些空置校舍的土地狀況、土地契約條件及目前用途。檢視結果顯示，在學校註冊數據庫中標示有學校停辦，並不一定會產生空置校舍。</p> <p>在這 14 宗個案中，十間校舍已作學校或其他用途，而其中四間學校其實是因為更改學校名稱或註冊記錄上的學校級別狀況而出現停辦記錄。至於其餘仍然空置的校舍，一間位處的土地包含私人和政府土地，地政總署正處理一宗使用該幅政府土地的短期租約申請。另外三間均位於私人土地，當中一間校舍已計劃改建為研究院學生宿舍，而地政總署正處理使用涉及另一幅私人土地的短期豁免書申請。餘下一間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其用途幾乎沒有限制，地契亦不包含用途被終止條款。</p> <p>由於教育局已完成跟進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分。</p>
		<p>(b) 採取措施，改善識別空置校舍的機制，藉以備存一個完備的空置校舍數據庫；</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教育局盡快採取改善措施，確保空置校舍數據庫包含所需的完整及最新資料，以便教育局識別、篩選、分配及管理空置校舍。</p>	<p>教育局已完成比對空置校舍數據庫及學校註冊數據庫的記錄，以識別可能遺漏的空置校舍個案。教育局共識別了 3,221 項學校記錄作進一步跟進，當中包括同一校舍／物業地址同時出現以同一校名營辦中和已停辦／取消註冊的學校記錄，即有關個案只涉及學校更改級別狀況。經檢視及實地視察(如有需要)後，證實其中 1 941 項學校記錄上的學校仍以同一校名營辦中，即不涉空置校舍，其餘 1 280 項學校記錄，涉及 666 個地</p>

項目 編號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址，截至 2016 年 5 月 1 日的情況如下：</p> <p><u>已完成跟進行動</u></p> <p>(a) 168 個位於商業樓宇內的校舍／物業地址，因物業屬私人商業用途，相關校舍／物業地址不屬於需政府處理的空置校舍範疇；</p> <p>(b) 174 間涉及已拆卸的校舍，例如校舍位於已拆卸的公共屋邨內，現時已不存在；</p> <p>(c) 33 間空置校舍確定已按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p> <p>(d) 183 間現註冊為校舍及使用中，因而不屬於空置校舍。檢視發現，當中 43 間校舍只涉及更改校名、49 間只涉及夜校停辦、七間只涉及相關地址詳情的更新、30 間涉及曾被臨時借用及已交還的校舍部分(例如部分班房)、三間涉及原址重建的校舍及四間涉及與其他學校合併，餘下 47 間校舍現為其他學校使用／繼續使用。倘若日後學校停辦或取消註冊而產生空置校舍，教育局會根據處理空置校舍的機制處理；</p> <p><u>現正進行跟進行動</u></p> <p>(e) 78 間已用作非學校用途的校舍，當中 44 間位於私人土地上，餘下 34 間位於政府土地上。教育局正向地政總署核實該些用途是否符合有關地契、租約或土地牌照等條款，以便按機制作出適當跟進；</p> <p>(f) 18 間空置的前校舍，當中七間位於私人土地上，餘下 11 間位於政</p>



項目 編號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府土地上。教育局正向地政總署核實有關政府土地的狀況，及私人土地的相關地契是否載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以便按機制作出適當跟進；及</p> <p>(g) 12 個物業地址經視察後，教育局正向地政總署核實有關土地狀況，並要求就土地類別(例如政府土地或私人土地)提供資料，以便進一步跟進。</p> <p>教育局會在核實上述現正進行跟進行動的 108 個地址資料後，考慮有否需要將其納入新的空置校舍數據庫。</p> <p>新的空置校舍數據庫，涵蓋空置或已知悉將空置的校舍，及作短期或有限用途的校舍，並新增儲存有關學校的資助類別和校舍座落土地的相關資料，包括土地類別的詳情(例如是否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地契是否載有土地用途限制條款和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等，以加強日後識別、分析及跟進處理空置校舍的安排。</p> <p>截至 2016 年 5 月 1 日，新的空置校舍數據庫備存了 41 間校舍的資料，包括 17 間已空置、三間部分空置、四間已知悉將空置及 17 間正作短期／有限用途的前校舍。上述已空置的校舍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教育局預留作學校及其他教育用途但尚未使用的九間空置校舍及兩間位於私人土地上未預留作任何用途的校舍；由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 1 日期間，因有關學校用途完結而出現的四間空置校舍；以及教育局因應預計地區學額需求而向規劃署要求調回兩間之前按中央調配機制“交回”的空置校舍。</p>

項目編號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考慮向各有關分部發出一份詳盡而全面的手冊，就識別、篩選、分配及管理空置校舍，作出規定和提供指引；</p> <p>(d) 按照既定機制，每半年進行一次決定空置校舍用途的工作；及</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教育局就分配及使用空置校舍制訂政策及／或指示，令教育局得以更積極主動的方式，向轄下各分部及／或持份者分配空置校舍，並向其推廣善用空置校舍。</p>	<p>教育局預計於 2016 年 6 月完成制定「處理空置校舍內部手冊」(內部手冊)，就識別、篩選、分配及管理空置校舍的安排，以提供規定和指引，讓教育局所有相關組別跟從。內部手冊會釐清何謂需要處理的空置校舍(有關土地及學校的類別會是主要考慮因素)、教育局各組別在識別空置校舍和檢視有關校舍的用途上的責任和需要考慮的因素、知會基研分部跟進的程序及時間性、基研分部在知悉有關空置校舍後的處理程序、以及更新空置校舍數據庫的機制。</p> <p>根據內部手冊，遇有新的停辦學校個案時，區域教育服務處及學校註冊及監察組須通知基研分部，以便基研分部與地政總署作出適切跟進，並更新空置校舍數據庫。</p> <p>教育局會確保每半年一次向局內相關組別傳閱一份空置校舍清單，邀請他們就合適的空置校舍提交教育用途及／或短期用途(如適用)的新增及／或更新建議，並更新已預留的空置校舍的使用時間表，以便各組別因應有關時間表建議短期用途。</p> <p>根據局內相關組別提供的最新資料，教育局亦會繼續每半年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社會福利署)發出一份已預留作教育用途但適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期在有關空置校舍等待重用作預留用途期間，識別短期用途，讓有關的土地資源得到善用。</p>
		<p>(e) 提升由於種種原因而空置的校舍使用情況的透明度。</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教育局日後向立法會提供有關空置校舍的完整及</p>	<p>教育局向提交立法會的空置校舍資料，最初是因應立法會在審核開支預算就「統整使用率低的小學」政策(統整政策)的提問而蒐集，教育局其後在擬備與空置校舍相關的答覆和資料時，為保持連貫性，一直主要以統整政策作為框架，並加以相關說明。</p>

項目編號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最新資料，以便立法會履行其監察工作。	<p>經過過去半年的資料重整後，教育局已改善及更新空置校舍數據庫，釐清何謂需要處理的空置校舍。教育局在日後向立法會提供空置校舍的資料時，會根據更新後的空置校舍資料庫，以及因應提問的性質，並參照政府帳目委員會聆訊中就個別校舍提交的答覆及資料，提供相關的資料。</p> <p>由於教育局已經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分。</p>
2.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43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教育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設定處理每宗空置校舍個案的指標時間，避免空置校舍長期閒置。此外，教育局應避免以個別個案的方式處理空置校舍，而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按照處理空置校舍的機制行事。	<p>教育局有需要預留／保留若干數目的空置校舍，以滿足預計的未來學額需求和因應有關的不確定性作靈活安排，因此不能亦不宜就校舍的空置年期、預留期或數目設定任何硬性指標。</p> <p>就保留空置校舍的期限或數目設立一個固定目標，可能會引起倉促“交回”空置校舍的情況，以及妨礙靈活應付不斷改變及各種各樣的教育需求，包括用作重置現有學校以改善其學與教的環境或在原址重建或擴建學校時用作臨時校舍等。教育局會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若確定無需由教育局分配用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會盡快按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規劃署會考慮將用地建議作其他合適長遠用途。教育局近年已積極進行校舍分配工作，在過去三年共分配了八間空置校舍再作學校用途。</p> <p>截至 2016 年 5 月 1 日，更新了的空置校舍數據庫裡，備存了 17 間已空置的校舍，當中包括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由教育局預留作學校及其他教育用途但尚未使用的九間空置校舍及兩間位於私人土地上未預留作任何用途的校舍、由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 1 日期間，因有關學</p>

項目編號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校用途完結而出現的四間空置校舍，以及教育局因應地區學額需求而向規劃署要求調回兩間之前按中央調配機制“交回”的空置校舍。教育局已就其中一間空置校舍展開校舍分配工作，其餘校舍亦會按照內部手冊的指引，盡快處理。</p> <p>由於教育局會已經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分。</p>
3.	審計報告書第 2.26 段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51 頁	<p>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日後在規劃及批准學校改善／擴建工程時，應審慎評估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有關校舍會否繼續使用。</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教育局在批准日後的學校改善／擴建工程時，應審慎評估所有相關因素，例如學生人口下降，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並會按工程的原來規劃惠及學生。</p>	<p>教育局在 1994 至 2007 年推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時，已盡量兼顧慎用公共資源的原則，但鑑於工程項目策劃需時，時間及環境的轉變均可能帶來不能預測的情況，當中包括 2003/04 學年起推行的統整政策。根據有關政策，公營小學如未能符合小一收生的最低人數要求，將不獲派小一班級。在致力遵守審慎運用公共資源原則的同時，教育局當時亦考慮到，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旨在提升學校設施以改善未完全符合當時標準的學與教環境。若只因揣測未來可能出現收生不足的情況便停止相關學校的改善工程，對有關學校及學生並不公平。同時，依舊有規劃標準建造的公營學校，在收生方面一般較難與新建校舍競爭，完全停止改善工程會削弱這些學校的收生能力，因而產生惡性循環。此外，除考慮個別學校的情況外，教育局亦須考慮地區層面的整體需求，包括須提供校舍作為現有小學轉為全日制運作之用，及重置現有學校。另外亦有一些個案，有關學校位於將會重建的屋邨，但重建計劃在進行改善工程時未有明確的重建時間表。在這些情況下，有關的改善工程繼續進行，可讓這些學校的學生能享用改善了的設施。此外，有些改善工程只涉及小型改善工程或其工程已將近完成，在當時停止工程並非最切合相關學校及學生的利益。</p>

項目編號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教育局日後在規劃及批准學校改善／擴建工程時，會繼續審慎評估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相關校舍在短期內會否空置、學校在運作上的需要、相關學校及學生的利益等。</p> <p>由於教育局已經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分。</p>
<b>第 3 部分：分配空置校舍作教育或其他用途</b>			
4.	審計報告第 3.19 段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46 頁	<p>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a) 審視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未有使用的 29 間空置校舍，特別是長期閒置的校舍，以期採取適當措施，改善處理空置校舍的機制；</p>	<p>該 29 間空置校舍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四間已確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並按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及地政總署；</li> <li>● 14 間已重新使用或已分配／正規劃作教育用途；</li> <li>● 兩間位於私人土地上而需與相關部門商討可行方案；及</li> <li>● 九間預留作教育用途，會按前述處理空置校舍的機制跟進(其中一間的校舍分配工作正在進行中)。</li> </ul> <p>由於教育局已完成跟進該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分。</p>
		<p>(b) 檢討應否把未預留作任何用途的八間空置校舍交回政府，以考慮作其他用途；</p>	<p>該八間空置校舍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四間已確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並按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及地政總署；</li> <li>● 兩間已重新作學校用途；及</li> <li>● 兩間位於私人土地上而需與相關部門商討可行方案。</li> </ul>

項目編號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繼續對預留空置校舍作教育用途嚴加監管，並定期檢討是否需要保留已預留的空置校舍；	<p>在新制定的內部手冊中，教育局會清楚列明局內各組別在預留空置校舍時需要符合的條件及程序。在考慮預留校舍時，參考的因素包括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地區對公營學校學額的需求、現有學校(尤其是當區的學校)的重置需要和原址重建或擴建時對臨時校舍的需求、以及本港學校體系的多元發展需要等，以期滿足本港各種教育需要，及配合相關政策措施的推行，並確保珍貴的土地資源得以善用。</p> <p>教育局會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致力盡可能加快重新使用空置校舍，並會在每半年的內部傳閱中，提醒各組別盡快決定是否需要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若確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會盡快按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規劃署會考慮將用地建議作其他合適長遠用途。</p> <p>由於教育局已經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分。</p>
		(d) 分配空置校舍後，密切監察有關跟進行動，以免在使用有關空置校舍上有不必要的延誤；及	<p>部分已分配的空置校舍，可能因有無法控制或未可預見的因素(例如地區關注)以致使用情況(包括時間表)可能受影響。此外，相關修葺或樓宇工程的推展，亦可能因不同原因(包括項目成熟程度、資源分配等)而有所影響。儘管如此，教育局會密切監察有關跟進工作，盡可能避免不必要的延誤，讓分配的用途盡快落實。</p> <p>由於教育局會持續進行上述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分。</p>

項目編號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e) 如有充分理據支持，值得預留空置校舍作長遠教育用途，而該等空置校舍可供申請成短期用途，應繼續通過現有機制，向其他決策局／部門提供有關的資料，以及考慮可否向其他可能有興趣的團體(例如非政府機構及社區團體)提供該等資料，以便該等團體通過相關的決策局／部門提出申請。</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教育局研究方法，在教育局內部推廣使用傳閱名單上的空置校舍。如教育局認為這些空置校舍不適合合作教育用途，便應盡快根據中央調配機制把空置校舍交回規劃署，以供考慮作其他用途。</p>	<p>教育局會確保每半年於局內傳閱空置校舍名單，邀請局內相關組別就合適的空置校舍提出教育用途及／或短期用途(如適用)的新增及／或更新建議，並更新擬使用已預留的空置校舍的使用時間表(如有)，令各組別可因應有關時間表建議短期用途。教育局亦會繼續每半年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社會福利署)傳閱一份已預留作教育用途但適合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期在等待重用空置校舍作預留用途期間，識別短期用途，讓土地資源得到善用。</p> <p>當教育局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並可予騰出時，教育局會盡快按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規劃署會考慮將用地建議作其他合適長遠用途。</p> <p>由於教育局會已經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分。</p>
5.	審計報告第3.20段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148頁	<p>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確保有興趣的團體可輕易查閱可供申請作短期社區、機構或非牟利用途的空置校舍的最新完整資料。</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地政總署確保有興趣的外間團體可輕易查閱可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的最新及完整資料，例如把名單上載至地政總署網站，供公眾查閱。</p>	<p>地政總署會繼續知會政策局可供作短期使用政府用地(包括前校舍)的名單，以便各政策局／部門和其他有關各方考慮提出使用用地的申請。</p> <p>地政總署會繼續將可供公眾申請作合適臨時用途的前校舍，納入「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政府土地一覽表」。該一覽表載有定期更新的相關土地資料及位置圖，地政總署會繼續定期向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及社會福利署分區辦事處傳閱該一覽表。有興趣的外間團體及公眾人士可隨時到各分區地政處查閱。</p> <p>地政總署已就公眾人士在各分區地政處查閱該一覽表的安排，發出內部指引，以劃一及優化安排。</p>

項目編號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地政總署會透過日常行動處理上述事宜，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分。
6.	審計報告第 3.21 段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48 頁	<p>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盡快善用空置達 4.6 年的空置校舍。</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房屋署檢討其評估可行用地(包括空置校舍)作房屋發展用途的機制，以期加快整個程序。倘若房屋署認為這些用地不適合作房屋用途，便可將之騰出，供其他部門作更有效益的用途。</p>	<p>經房屋署、規劃署及教育局協商後，由於有意重新使用該幅用地作教育用途，教育局已在 2016 年 1 月向規劃署要求調回該之前按中央調配機制“交回”的空置校舍。</p> <p>房屋署同意審計署的意見，雖然該幅空置校舍用地面積較小，房屋署應盡更大努力，及早就該幅用地可否作公營房屋發展作出明確決定。</p> <p>根據中央調配機制，房屋署會積極考慮規劃署建議適合作公營房屋發展的空置校舍用地，並會盡快進行可行性研究，決定是否適合作公營房屋。如這些用地不適合作公營房屋發展，房屋署將盡快通知規劃署，以供其他部門作更有效益的長遠用途。</p> <p>如空置校舍所屬用地涉及屋邨土地契約，其重建是需要得到其他業主的同意，當中亦牽涉法例、地契、公契及業權等問題，房屋署預計研究需時。</p> <p>對於一些尚有一段時間才能開展興建公營房屋工作的前校舍，房屋署歡迎其他部門及團體租用有關校舍作短期用途。</p> <p>由於房屋署會持續進行上述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分。</p>
7.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49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發展局在中央調配機制下，加強協調各政策局／部門並推廣空置校舍的使用。該局可考慮委任一個政府部門擔任統籌工作，確保以具效率的方	發展局備悉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政府會確保空置校舍按照既定的中央調配機制處理。當教育局確定個別已空置／將空置校舍的相關用地不再需要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用途時，會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規劃署便會考慮將有關用地建議



項目編號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式，適時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	<p>作其他合適的長遠用途。經政府內部機制確定空置校舍用地的用途後，規劃署會把有關建議知會相關部門進行適當的跟進工作，以適時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p> <p>由於已經作出上述跟進行動，有關行動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分。</p>
8.	審計報告第 3.29 段	<p>審計署建教育局局長應：</p> <p>(a) 考慮如何盡量善用該四間只有部分地方作現有用途的空置校舍；及</p>	<p>在該四間空置校舍中，一間位於私人土地上，其餘三間位於政府土地上。教育局現正處理其中一間位於政府土地上的校舍的剩餘部分；就其餘兩間，教育局會繼續每半年一次向局內相關組別發出相關資料，邀請他們建議把空置校舍的剩餘部分作教育用途及／或短期用途(如適用)。</p> <p>教育局亦會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社會福利署)傳閱相關資料，以期識別合適的短期用途。</p> <p>如有建議用途，教育局或需諮詢現有使用團體。</p>
		(b) 定期檢討是否需要保留長期只分配作臨時用途的空置校舍。	<p>教育局會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定期檢討是否需要保留該些空置校舍及其使用時間表，繼續嚴加監管有關校舍的使用狀況。</p> <p>縱使如此，教育局有需要預留／保留若干數目的空置校舍，以滿足預計的未來學額需求和因應有關的不確定性作靈活安排，以及應付不斷改變及各種各樣的需求，當中教育局有需要預留或儲備一些空置校舍一段時間以作分配或之後按中央調配機制交回以考慮作其他長遠用途。在有關空置校舍等待重用作預留長遠用途期間，教育局會盡量識別短期用途，讓有關的土地資源得到善用。此外，教</p>

項目編號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育局亦有需要保留一些空置校舍讓學校在原址重建或擴建時作臨時校舍之用。</p> <p>由於教育局已經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分。</p>
<b>第 4 部分：處理未有歸還空置校舍的個案</b>			
9.	審計報告第 4.11 段	<p>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及地政總署署長應：</p> <p>(a) 對 71 間在學校停辦後未有把實質管有權交予政府的空置校舍，加快採取適當的行動；</p>	<p>就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而言，教育局已與地政總署制定了改善機制，詳情已載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附錄 33 和 34 的工作流程圖內，包括當辦學團體拒絕交還用地而須向承批人收回用地的情況。教育局會加強與地政總署的溝通和合作，包括當日後有空置校舍出現，教育局會更主動地向地政總署查詢所處土地的相關資料，及商討適切的跟進行動。</p> <p>就該 71 間空置校舍而言，當中 28 間的土地契約並沒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除非出現違契情形或政府有需要徵收土地，否則，地政總署無理據採取進一步行動。34 間的土地契約載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其餘九間以政府土地牌照批出。</p> <p>截至 2016 年 5 月 1 日，在 34 間土地契約載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的空置校舍當中，26 間屬教育局管轄，其中 19 間在使用中，六間已獲地政總署暫時豁免有關土地用途限制條款作教育用途，餘下一間須由教育局與有關部門就如何處理再作討論。其餘八間在地政總署轄下的空置校舍當中，其中一間校舍所在的八個地段中有一個地段受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規管，而地政總署已收回該</p>
		<p>(b) 檢討位於私人土地且按照土地契約須歸還但未有歸還政府的空置校舍個案的處理方法，以及改善收回空置校舍管有權的機制；及</p>	
		<p>(c) 就實質管有權未有交予政府的空置校舍個案，檢討存檔及監察機制，以及考慮公布該等個案的資料。</p>	

項目編號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地段的管有權；兩間目前地段的用途符合地契條款，無需採取行動重收土地；兩間空置校舍已提交改作其他用途的建議，地政總署正按照現行政策考慮／審理建議，並諮詢相關決策局；同時，地政總署繼續採取行動，收回其他三間空置校舍的管有權。</p> <p>至於另外九間以政府土地牌照批出的空置校舍，其中五間涉及正在處理已提交改作其他用途的建議，而另外一間空置校舍的管有權已收回。地政總署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收回其餘三間空置校舍的管有權，以期善用空置校舍。</p> <p>地政總署已加強監察機制，在分區及總部層面，定期由高級人員檢討重收土地管有權和善用空置校舍的進度。</p>
10.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47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教育局採取更主動的態度，與地政總署跟進有關個案，如相關土地契約載有終止／縮減用途條款，便應採取適當行動，以收回有關辦學團體未有歸還的空置校舍。	<p>就使用及處理位於私人土地上的空置校舍，教育局已與地政總署商討處理機制，加強雙方的溝通和合作。有關流程表載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附錄 33 及 34。日後當識別到新的空置校舍時，教育局會諮詢地政總署有關該空置校舍座落土地的相關資料，包括土地類別的詳情(例如是否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地契是否載有土地用途限制條款和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等，以加強處理位於私人土地上的空置校舍的安排。</p> <p>若認為有關空置校舍有需要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會進一步與地政總署商討如何按照相關合約(包括土地契約、租約或服務合約)的條文，在可行情況下收回土地的管有權。</p> <p>教育局會因應社會的最新情況不斷完善教育局的機制及措施，包括如何處理位於私人土地上的空置校舍，但政府亦必須按照相關合約行事。</p>

項目編號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教育局及地政總署會已經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分。
11.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47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地政總署：</p> <p>(a) 加快處理已有訂明用途的空置校舍，冀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善用這些校舍；</p>	
		<p>(b) 若空置校舍的實質管有權未交予政府，便應根據相關土地契約條件採取適當行動。</p>	<p>就審計署報告書表十一所示，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 73 間由地政總署負責而未有使用的空置校舍，連同當時屬教育局負責，但該局已於 2015 年 5 月至 12 月間按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供該署考慮作其他用途的四間未被使用的空置校舍，合共 77 間空置校舍截至 2016 年 5 月 1 日的情況如下：</p> <p>(i) 當中 28 間位於私人土地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1 間空置校舍的土地契約並沒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除非出現違契情形或政府有需要徵收土地，否則目前地政總署無理據採取進一步行動。</li> <li>● 七間空置校舍的土地契約載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其中一間校舍所包含的八個地段中，只有一個地段受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規管，而該地段的管有權已收回），當中有一間空置校舍的土地契約已於 2012 年修訂，容許另一項非牟利用途；兩間空置校舍已提交改作其他用途的建議，地政總署正按照現行政策考慮／審理建議並諮詢相關決策局；地政總署並繼續採取行動收回其他三間空置校舍的管有權。</li> </ul> <p>(ii) 當中 49 間位於政府土地上-</p>

項目編號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間空置校舍已獲批准作其他長遠用途，現待項目倡議者接管用地；</li> <li>● 18 間空置校舍的計劃用途／申請正由地政總署考慮／審理中；</li> <li>● 21 間空置校舍已納入空置政府土地一覽表，供申請作短期用途；</li> <li>● 一間空置校舍的管有權最近已收回。地政總署繼續採取行動，以收回七間空置校舍土地的實質管有權。在這些個案中，有部分個案的前持牌人反對把土地交回政府，因為校舍是他們自費興建，而他們希望保留校舍作其他用途。目前四間空置校舍的有關團體已提交建議，保留校舍作短期用途。在政府確定有關土地的長遠用途前，地政總署現正考慮這些建議，並徵詢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li> </ul>
12.	審計報告第 4.19 段	<p>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a) 對於第 4.16 段個案四所載，服務合約遺漏歸還土地條款一事，應在擬備服務合約方面，加強監管及加倍審慎，以免日後重蹈覆轍；</p>	<p>在適用的服務合約加入歸還土地條款，現已成為擬備程序的既定部分。教育局亦已經發出便箋，提醒相關組別在處理學校重置和服務合約時應注意的事項，以避免同類事件發生。教育局會定期傳閱有關便箋，以提醒各相關組別。</p>
		<p>(b) 對於第 4.17 段個案五所載，與辦學團體訂立附帶協議，以致令服務合約的歸還土地條款無效一事，日後處理該等偏離標準歸</p>	<p>由於教育局已經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分。</p>

項目編號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還土地安排的學校重置個案時，應加強監管及加倍審慎，以及制訂適合的措施，避免重蹈覆轍；	
		(c) 對於第 4.18 段個案六，應諮詢地政總署，研究如何分割並歸還學校 H，使有關土地在歸還後有路通達並可供使用；及	<p>教育局正與相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商討進一步研究如何要求辦學團體根據服務合約分割及歸還有關空置校舍的土地。就此，教育局會探討要求辦學團體協助解決通道和公用設施接駁的問題，使學校 H 校舍在交回後可以重用。</p> <p>教育局日後亦會小心處理類似個案，避免同類事件發生。</p>
		(d) 檢討其他因學校重置而校舍空置但沒有向政府歸還空置校舍的個案，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p>教育局檢視後發現有其他三宗因學校重置但未歸還空置校舍的個案，情況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間空置校舍位於私人土地，前身是一所獲重置的特殊學校，其地契包括用途被終止條款。由於重置特殊學校在當時並未納入校舍分配機制，因此並沒有簽訂服務合約，重置時亦沒有要求辦學團體在停辦後交還校舍。目前，另一所特殊學校正使用該空置校舍。</li> <li>● 一間空置校舍位於私人土地及政府土地上，其地契包括用途被終止條款，簽訂的服務合約亦包括歸還土地的條款。惟有關私人土地上建有其他建築物(包括醫院和修院)，而原有校舍的走火通道等設施均位於該幅私人土地上，辦學團體因此無法分割歸還校舍部分的私人土地。教育局會與辦學團體及相關部門商討如何妥善處理歸還土地安排；而該校舍現正借予一所正在進行原址重建的中學作臨時校舍使用。</li> </ul>

項目編號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間空置校舍位於私人土地，其地契包括用途被終止條款，但簽訂的服務合約並沒有歸還土地的條款。該校舍現已重新用作幼稚園。</li> </ul>
<b>第 5 部分：空置校舍的物業管理</b>			
14.	審計報告第 5.12 段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備存詳盡的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名單，以便為空置校舍採購物業管理服務。	<p>教育局已於 2016 年 2 月就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進行更廣泛研究及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並編製了一份更詳盡的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名單(由六個增至 30 個供應商)，同時已按照教育局相關內部通告上載至本局內聯網，以便共用資料。</p> <p>由於教育局已完成跟進此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分。</p>
15.	審計報告第 5.19 段	<p>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a) 審視巡查機制，要求教育局人員巡查承辦商所管理的空置校舍後，妥善記錄巡查結果；</p>	<p>教育局已於 2016 年 2 月完成審視巡查機制，包括編制相關記錄文件，並已落實措施，以確保巡查承辦商所管理空置校舍的結果得以妥善記錄。</p> <p>由於教育局已完成跟進此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分。</p>
		<p>(b) 在空置校舍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完成後，評核承辦商的表現；及</p>	<p>教育局已於 2016 年 2 月完成審視相關機制，包括編制相關評核文件，並已落實措施，在服務合約完成時，詳細總結評核承辦商的表現。</p> <p>由於教育局已完成跟進此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分。</p>

項目編號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要求承辦商按照合約，就已進行的工作每月擬備詳細報告。	<p>教育局已於 2016 年 2 月改善報告制度，並已落實措施，包括編制／改善相關記錄文件，要求現有承辦商就已進行的工作每月擬備更詳細報告，以便密切監察承辦商的表現。</p> <p>由於教育局已完成跟進此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分。</p>

-----



**香港郵政的運作**  
**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展**  
**(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整體意見</b>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200 頁	<p>帳委員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香港郵政署長：</p> <p>(a) 從根本檢討香港郵政以既是營運基金又是政府部門的雙重角色運作的情況；</p> <p>(b) 藉着 2016 年檢討香港郵政目標回報率的機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討，以釐定更切合實際的回報率；及</p> <p>(c) 繼續探討有何措施可為香港郵政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利便其運作。</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香港郵政署長就郵政和速遞服務市場(特別是急速擴展的電子商貿服務)進行檢討，以期為擁有龐大而全面的郵政局網絡的香港郵政尋找合適定位。</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希望知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香港郵政署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香港郵政的新回報率，以及為提高香港郵政的運作靈活性而作出的新安排，進行討論的結果。</p>	<p>(a) 根據政府的政策，香港郵政會繼續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香港郵政會繼續致力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商討推行進一步措施，為郵政署營運基金的長遠持續發展營造有利環境。</p> <p>(b) 在 2016 年就檢討郵政署營運基金的目標回報率，香港郵政正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討在釐定郵政署營運基金的目標回報率時，能否及應如何顧及郵政署營運基金所面對的固有局限，以及香港郵政須履行的普郵服務責任。</p> <p>(c) 我們現正研究在哪些範疇上可提高香港郵政的靈活性(例如人力資源管理、財政管理及採購方面的事宜)，以利便香港郵政的運作。我們會根據研究結果，與有關政策局／部門跟進。郵政署營運基金的《架構協議》在 2016 年將會屆期進行檢討。我們會藉此機會研究是否有空間為郵政署營運基金尋求更大的靈活性。</p> <p>(d) 香港郵政在 2015 年曾檢視其業務，我們會繼續積極開發各項新商機。</p>
<b>第二部分：郵件處理的管理</b>		
<b>郵資不足</b>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5(a) 段	香港郵政署長應檢討香港郵政用以識別郵資不足郵件的措施。	我們參照審計署署長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就識別和處理郵資不足郵件的現行機制和程序完成檢討。部門已陸續落實多項改善措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 data-bbox="150 241 284 398">審計署報告書第 2.15(b) 段</p> <p data-bbox="197 958 236 990">及</p> <p data-bbox="150 1048 284 1214">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201 頁</p>	<p data-bbox="303 241 865 362">香港郵政署長應根據檢討結果，加強香港郵政用以識別郵資不足郵件的監控機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03 407 865 474">(i) 提醒前線人員識別郵資不足郵件時提高警覺；</li> <li data-bbox="303 519 865 586">(ii) 訂明前線人員應予檢查郵件的數目；</li> <li data-bbox="303 631 865 788">(iii) 就發現郵資不足郵件的嚴重程度，備存相關統計數字，以決定是否需要加強用以識別郵資不足郵件的監控措施；及</li> <li data-bbox="303 833 865 990">(iv) 更加着力提醒市民，投寄郵件時須確保貼上足夠郵資的郵票，以免繳交附加費或引致郵遞延誤。</li> </ul> <p data-bbox="303 1048 865 1438">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香港郵政在考慮運用本已有限的人手及資源識別郵資不足的郵件和收回不足郵資時，求取平衡，以達致資源運用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不過，香港郵政亦應顧及其行動所起的阻嚇作用，以及其行動會向公眾傳達訊息，提醒他們投寄郵件時付足郵資的重要性，作為教育及宣傳工作的一部分。</p>	<p data-bbox="884 241 1437 362">施，以加強風險管理和責任承擔、妥善運用資源，以及保障部門收入。這些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84 407 1437 721">(a) 為加強員工意識，認識有需要加緊偵察郵資不足的郵件，所有新聘人員的入職培訓課程和各運作單位的在職培訓課程已納入有關課題。部門亦定期為員工舉行簡介會，加強員工在執行日常職務時對保障部門收入的責任感；</li> <li data-bbox="884 766 1437 922">(b) 經考慮各類郵件的風險水平後，將郵件處理過程中不同階段由督導人員抽查郵件的最低數量提高，並要求員工嚴格遵從；</li> <li data-bbox="884 967 1437 1415">(c) 為提高運作效率，經識別為欠付郵資的郵件會集中在中央郵件中心處理。此外，我們已提升綜合郵務系統的功能，由系統自動計算欠資及附加費、印製欠資標籤以取代欠資郵票，以及記錄每件郵件應收取的欠資及附加費。綜合郵務系統亦會收集處理郵資不足郵件的統計資料，以助監察欠付郵資的趨勢以及識別存高風險之處；</li> <li data-bbox="884 1460 1437 1706">(d) 由 2016 年 4 月 19 日起，派遞郵差將停止到戶向收件人收取欠資及附加費和派遞郵資不足／欠資郵件。收件人須前往指定郵政局領取郵資不足／欠資郵件和繳交欠資及附加費；及</li> <li data-bbox="884 1751 1437 1863">(e) 為加深公眾的認識，我們已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宣傳，提醒市民郵資不足會導致延遲派遞郵件。</li> </ul> <p data-bbox="884 1908 1437 2020">由於部門已經／將會持續推行這些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5(c) 段	如郵資不足的情況惡化，香港郵政署長應考慮以嚴厲措施加以遏止（例如調高附加費）。	我們會繼續監察欠付郵資的趨勢，並視乎情況需要，檢討是否需要採取更嚴厲的措施，包括調高郵資不足郵件的附加費，以遏止欠付郵資的情況。
<b>採購空運服務</b>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9(a) 段	香港郵政署長應就未能通過財政審查，而所競投合約的價值預計超逾 500 萬元的空運服務承辦商豁免繳付按金的做法，進行檢討。	我們現正檢討有關做法，以便由下一輪招標工作起（服務期由 2017 年 4 月 1 日開始）落實檢討結果。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9(b) 段  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202 頁	應就財政審查的結果和香港郵政豁免合約按金的理據，向中央投標委員會提供準確資料。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香港郵政，作為政府政門，應在進行招標工作時依循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為其偏離規例及既定做法的決定提供充分理據及文件紀錄，尋求有關當局批准，藉以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	我們已向中央投標委員會詳細匯報 2016-17 年度空運招標工作的財政審查結果，並已解釋香港郵政決定豁免中標承辦商繳付合約按金的理據。中央投標委員會知悉香港郵政的決定，並批准 2016-17 年度的招標結果。中央投標委員會亦提醒香港郵政在日後的空運招標工作中，當檢討有關合約按金的要求時，必須遵守財務通告編號 3/2015 的規定。我們已承諾遵從。  我們會確保日後進行的所有招標工作依循《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相關規定，並會就任何偏離規例及既定做法的決定提供充分理據及文件紀錄。  由於部門已經／將會持續推行這些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9(c) 段	香港郵政署長應提升電腦系統，增設報告例外情況的功能，以顯示實際上沒按原擬次序分配郵件予空運服務承辦商的情況，以便進行監管／管理檢查。	我們經考慮相關的採購規例及運作模式後，現正着手制定妥善的監察機制。2016 年 6 月底前，經提升的系統功能（包括報告例外情況的功能）將可供使用。其間，督導人員將會每天檢查六個主要目的地國家的空運艙位編配程序，經理亦會定期進行檢查。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9(d) 段	香港郵政署長應加強監察郵件分配程序。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逾時工作的管制和管理</b>		
審計署報告書第 2.39(a) 段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204 頁((a)至(c)及(e)項)	<p>香港郵政署長應密切監察香港郵政人員逾時工作的情況，以確保符合《規例》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的相關規定，並確保在特殊情況下，如有充分理據而不遵照規定時，要得到高級管理層批准。</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香港郵政：</p> <p>(a) 與員工及工會保持緊密溝通，以了解前線人員在日常工作中所面對的問題，並與員工及工會共同制定新措施，以解決大量逾時工作的問題；</p> <p>(b) 擔當良好僱主，密切監察員工的工作量，並應考慮研究使用新科技和重組工作流程，以免香港郵政人員因定期執行逾時工作而不勝負荷；</p> <p>(c) 全面檢討人手狀況和工作調配，並探討有何措施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包括考慮是否有需要增設公務員職位及／或增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紓緩員工須執行大量逾時工作的情況；及</p> <p>(e) 採取有效措施，以監察和管制員工逾時工作的批核情況。</p>	<p>我們已推行下述措施，改善香港郵政逾時工作的管理：</p> <p>(a) 嚴格執行有關審批逾時工作申請的各項程序規定(包括在特別或緊急情況或有真正需要的情況下，運作單位的個別人員如須逾時工作但其逾時工作時數已超逾每月 60 小時的上限，必須取得批准)；</p> <p>(b) 為協助督導人員及經理管理逾時工作，部門的考勤管理系統及 e-Duty 系統已增設功能，利便人員可在網上查閱每月逾時工作接近 60 小時上限的員工名單，系統亦設有自動提示功能，提醒督導人員及經理有關員工的每月逾時工作已接近 60 小時的上限。如員工當月逾時工作時數已超逾 60 小時上限，在未取得指定首長級人員的事先批准前，系統不會為有關員工編配逾時工作；</p> <p>(c) 我們會每月覆檢各運作分組逾時工作的理由，並會繼續透過重整工序、利用新科技等在源頭減少逾時工作；</p> <p>(d) 為加強人員認識和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訂明的監管機制及部門指引，我們會繼續為督導人員及經理定期舉行簡介會，並會定期向有關人員再次傳閱指引；及</p> <p>(e) 我們會繼續不時審視部門的人手狀況，其間會與員工及工會保持緊密溝通。</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2.39(b) 段	香港郵政署長應密切監察未補償的逾時工作時數，使之減少至可接受水平。	自 2011-12 年度起，我們着力減少部門的未補償逾時工作的總時數，包括成立補假清償專責小組。因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補償逾時工作的總時數已減至約 197 100 小時(相比 2012 年 3 月 31 日減少 44%)。香港郵政全體員工的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均沒有超逾適用於所有公務員的 180 小時上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83% 員工的積存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少於 50 小時。
<b>郵件派遞科的逾時工作情況</b>		
審計署報告書第 2.55(a) 段  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204 頁 ((d)項)	香港郵政署長應考慮就處理及派遞各類郵件的標準時間進行全面檢討。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香港郵政盡快就處理及派遞各類郵件的標準時間進行全面檢討，並定期進行派遞段調整工作，以便釐訂派遞郵差的最新工作量。	香港郵政現正進行一項有關處理及派遞不同類別郵件的標準時間的檢討，目標是在 2016 年年底前完成，並在 2017 年年初實施新標準。
審計署報告書第 2.55(b) 段	香港郵政署長應確保按預定時間表適時進行派遞段調整工作。	香港郵政計劃在 2017 年年底前為逾期未進行調整的派遞段完成考查工作。
審計署報告書第 2.55(c) 段	香港郵政署長應考慮安排派遞段考查隊對更多派遞段進行監管檢查。	由 2015 年 11 月起，派遞段考查隊由每月為四個派遞段進行監管檢查增至六個派遞段，由 2016 年 6 月起將會進一步增至每月八個派遞段。  由於部門已經落實此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2.55(d) 段	香港郵政署長應確保派遞段考查隊就派遞郵差派送郵件所需實際時間與預定完成時間大有偏差的個案，編製統計數字，並查明偏差原因，以便採取跟進行動和日後進行派遞段調整工作。	由 2015 年 11 月起，派遞段考查隊會每月向郵務部總部呈交監管檢查報告(包括出現偏差的個案及原因)，以便部門適時跟進。  由於部門已經落實此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2.55(e) 段	香港郵政署長應探討可否善用科技(例如設有追蹤功能的個人電子手帳)，記錄派遞郵差完成派遞工作所需的時間，從而提供更準確的資料，以便進行派遞段調整工作。	郵件派遞科所有派遞郵差均配備電子手帳，以便即時記錄郵件的派遞狀況。這些電子手帳屆 2017 年將需更換。我們在檢視新設備的功能要求時，會研究在電子手帳增設可助加強監督人員在戶外執勤的功能(包括全球定位系統及／或外勤監控系統)的好處和可行性。若撥款獲批准，我們計劃在 2017 年第三季至 2018 年第一季度分階段推行更換電子手帳計劃。
<b>監察經常長期逾時工作的人員</b>		
審計署報告書第 2.66(a) 段	香港郵政署長應檢討空郵中心各分組的運作和工作量，務求適當地編配工作量，並減少倚賴逾時工作。	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以紓緩情況：  (a) 我們已重組空郵中心的作業程序，減少依賴人手，例如縮減星期日和公眾假期的運作規模。此外，我們將進一步把部分作業流程遷往郵政總局大樓，以紓緩空郵中心人手短缺的情況；  (b) 我們在 2015 年年底已完成檢討空郵中心員工的當值時間，以確保在運作上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安排正規人員在該中心的運作時間內當值。我們亦從其他運作單位抽調部分員工往空郵中心，以加強該中心的人手。自 2014 年 9 月起，我們培訓更多員工，分擔空郵中心的逾時工作。此外，自 2015 年 8 月起，我們將部分替假人員調配往空郵中心，以填補因員工出席培訓課程而出現的短暫空缺；
審計署報告書第 2.66(b) 段	香港郵政署長應加強培訓空郵中心人員，以增加具有專門經驗／專業知識的人手，使調配人手更加靈活。	
審計署報告書第 2.66(c) 段	香港郵政署長應採取必要措施，減低空郵中心合約僱員的空缺率。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我們已就空郵中心的人手安排展開全面檢討。地台運作的人手和工作量檢討已在2016年3月完成。我們計劃在2016年年底前完成空郵中心其他組別的檢討工作；</p> <p>(d) 我們已加強空郵中心人員的在職培訓，以助中心人員掌握必需的技能 and 知識，從而提升其運作表現；及</p> <p>(e) 我們更積極填補空郵中心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空缺，例如利用住戶通函服務向東涌住戶派發招聘廣告，以及在2015年經勞工處協助在東涌舉行招聘會。此外，我們由2015年11月1日起，上調擔任通宵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以期吸納更多求職者及挽留員工。</p> <p>實施上述措施後：</p> <p>(a) 空郵中心人員在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期間的逾時工作時數減少21%。每月逾時工作時數超越部門即60小時上限的人員數目按年減少75%；及</p> <p>(b) 香港郵政在2015年12月完成招聘後，空郵中心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空缺率由2014-15年的10.6%降至2016年3月31日的2.3%。</p>
審計署報告書第2.66(d)段	<p>香港郵政署長應提醒前線督導人員：</p> <p>(i) 嚴格遵守有關批給補假的規例；及</p> <p>(ii) 避免要求曾放長病假的人員長期逾時工作，除非他們已完全康復。</p>	<p>適用於全體公務員的規定訂明，除非相關人員積存的例假已累積至《公務員事務規例》訂明的最高積存限額，否則該員在放取例假時應先行放取補假。為確保部門人員遵從這項規定，我們實施自行申報機制(2015年8月最先在郵務部推行，其後在2016年1月推展至所有組別)，所有人員在提交放取例假申</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請時，必須自行申報其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及例假結餘。為配合這措施，員工現時可於網上查核其積存的例假及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p> <p>員工放取例假時，除非其例假已達最高積存限額的 90%，否則必須先行清減其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自 2016 年 1 月起，主管人員可索取例外情況報告，以助其監察情況。</p> <p>按照慣常做法，我們會避免要求曾放取長病假的人員長期逾時工作，除非他們已完全康復。與此同時，為免人員濫放病假，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員工的病假申請，若有需要，會啟動《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91 條所訂明的機制。</p> <p>由於部門已經／將會持續推行這些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b>第三部分：郵政局的管理</b>		
審計署報告書第 3.12(a) 段	香港郵政署長應因應各郵政局的郵政服務需求、財政上的可行性和人手運用情況，定期檢討郵政局的整體表現，並努力提升其表現。	<p>我們會按設置郵政局的新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政府承諾為市民提供利便郵務服務、當區對於郵政服務的需求、財政上是否可行、鄰近地區有否其他郵政設施等)，繼續密切留意各郵政局的運作和財政表現。我們亦會繼續採取適當措施，控制郵政局提供服務的成本，調整郵政局的人手、為郵政局網絡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以及尋求進一步精簡網絡的機會。請參閱我們就審計署署長在第 3.12(b) 段提出的建議的回應。</p> <p>由於部門將會持續推行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3.12(b) 段	香港郵政署長應繼續進行香港郵政在精簡郵政局網絡方面的工作，包括探討可否整合郵政局所提供的服務，從而更加善用資源，提升效率。	<p>我們會繼續精簡郵政局網絡，自審計署署長報告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公布後的進度如下：</p> <p>(a) <i>雲景道郵政局</i>：雲景道郵政局已於2015年12月31日辦公時間結束後關閉；及</p> <p>(b) <i>安定郵政局</i>：安定郵政局已於2015年12月31日辦公時間結束後關閉。</p> <p>我們將會繼續密切監察郵政局網絡的整體表現，並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郵政局的運作具成本效益。</p> <p>由於部門將會持續推行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3.18(a) 段	香港郵政署長應因應服務站的郵件來往量及其與鄰近郵政設施的距離，檢討服務新界的兩間流動郵政局的現行路線。	我們已因應當區的服務需求和其他相關考慮因素，檢討兩間流動郵政局的現行路線，並由2016年5月起停止在13個服務站提供服務，以及調整指定服務站的到訪次數和停留時間。
審計署報告書第 3.18(b) 段	香港郵政署長應持續留意流動郵政局的服務表現。	<p>我們會監察流動郵政局個別服務站的日常交易量和服務需求。此外，我們會每兩年會檢討流動郵政局的服務站。若如理據充分，會因應當區對郵政服務的需求，調整流動郵政局的服務。</p> <p>由於部門將會持續推行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3.18(c) 段	香港郵政署長應探討以流動郵政局取代一些郵政局的可行性。	<p>在考慮有否機會精簡郵政局網絡的運作時，若情況合適，我們會探討以流動郵政局取代郵政局的可行性。</p> <p>由於部門將會持續推行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四部分：郵政車輛的管理</b>		
審計署報告書第 4.18(a) 段	香港郵政署長應確保當採購新車用以運送郵件時，使用香港郵政車輛而非租用車輛的理據充分(例如獲成本效益分析支持)。	<p>為強化採購部門車輛的程序規定，由 2015 年 6 月起，我們規定所有部門車輛的採購申請必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p> <p>由於部門已經落實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4.18(b) 段	香港郵政署長應檢討用以計算香港郵政車輛使用率的方法及預設因素(例如郵件裝卸時間)是否準確。	<p>我們已因應現時的郵務運作安排及各類車輛的實際調配安排，檢討用以計算香港郵政各類部門車輛使用率的方法和預設因素。部門已由 2016 年 4 月起以新的方法計算部門車輛使用率。</p> <p>由於部門已經落實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4.18(c) 段	香港郵政署長應密切監察香港郵政車輛(特別是使用率偏低的車輛)的使用情況，並採取有效行動以提高其使用率。	<p>新的計算方法提供更準確可靠的車輛使用率數據。我們會密切監察香港郵政車輛的使用情況，並繼續採取各項有效措施，以善用部門車輛。</p> <p>儘管面對各種局限(例如電動車輛不能用於較長途的路程、部分車輛主要用作後備車輛以確保服務不受影響、郵差司機短缺和車輛老化等)，我們已在運作上可行的情況下，提高審計署報告內提及使用率偏低的郵車(即在 2014-15 年度內使用率低於 50% 的車輛)的使用率。有關措施包括：</p> <p>(a) 在運作上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為有關車輛安排額外職務；及</p> <p>(b) 為更多持有駕駛執照的合適人員安排培訓和報考政府車輛駕駛執照，以增加郵差司機的數目。</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由於上述措施，有關的 14 架車輛* 在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間的整體使用率提升至 60%，2014-15 年度為 42%。</p> <p>*審計報告提及的 15 架使用率偏低的車輛中，其中一架其後已退役。</p> <p>由於部門將會持續推行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4.18(d) 段	香港郵政署長應探討快捷有效的方法，以監察特快專遞／包裹組及其獲調派車輛(例如使用全球定位系統追蹤裝置)，以確保相關小組妥為使用車輛及執行職務。	為特快專遞／包裹組的所有部門郵政車輛安裝全球定位系統的工作已於 2016 年 4 月完成。該設備的成效檢討將於 2016 年 10 月或之前完成。視乎檢討結果，我們或會考慮長遠在租用車輛上安裝流動全球定位系統，以協助部門更有效率地管理這些車輛的服務表現。
審計署報告書第 4.29(a) 段	香港郵政署長應密切監察香港郵政採購租用車輛服務方面的競爭程度，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有效行動促進競爭，包括進一步放寬招標規定或分拆合約。	<p>香港郵政在採購租用車輛服務方面，致力鼓勵更多市場參與及促進市場競爭，以期能夠採購更加物有所值的服務。近期的租用車輛服務採購工作已循這個方向進行(例如在符合運作需要的情況下放寬服務及車輛規格方面的要求)，取得效果。</p> <p>日後我們在採購租用車輛服務時，會繼續鼓勵更多市場參與及促進市場競爭，同時會充分顧及部門整體的運作需要，以及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維持無間斷的服務。</p> <p>由於部門將會持續推行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4.29(b) 段	香港郵政署長應確保對租用車輛進行足夠的派遞點突擊巡查及高層次巡查。	<p>由於租用車輛按時收費，我們已訂立機制以確認租用車輛準時與否，即車輛是否按照原定時間抵達和離開指定的停靠點，以及所有加時租賃是否理據充分。</p> <p>用於郵車派遞段及特快專遞組的租用車輛須進行停靠點突擊巡察和高層次巡查。由 2015 年 7 月起，我們要求有關科組每月向郵務部總部呈交報告，交代各派遞段的巡查工作是否按規定完成，以助監察。此外，為加強進行高層次巡察，我們於 2015 年 11 月增設四個高級郵務員職位，初步為期兩年。</p> <p>由於部門將會持續推行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b>第五部分：中央郵件中心及郵政總局大樓的管理</b>		
審計署報告書第 5.13(a) 段	香港郵政署長應確保從國際郵件中心重置到中央郵件中心的辦公室地方日後如有更改，會適時交予產審會批核。	<p>將國際郵件中心重置到中央郵件中心的辦公地方的地方用途分配表日後如有更改，若須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徵得產審會的批核，我們會確保適時向產審會申請批核。</p> <p>由於部門將會持續推行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5.13(b) 段	香港郵政署長應密切監察中央郵件辦公室用地工作間的使用情況，以免長期空置。	<p>中央郵件中心五樓 46 個工作間的最新使用情況如下：</p> <p>35 個工作間已編配予郵件處理科、生產力促進組、策劃及發展科、資訊系統服務科和管理事務科人員使用；</p> <p>一個工作間將會在完成招聘工作和增設職位後，交策劃及發展科的有關人員使用；</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七個工作間預留給其他科別人員在執行雜項工作時使用；及</p> <p>三個工作間預留給待檢討的懸空職位。</p>
審計署報告書第 5.20(a) 段)	香港郵政署長應與政府相關決策局／部門合作，採取適當措施，以方便政府的郵政總局大樓重置計劃。	<p>政府計劃待中環灣仔繞道落成及有關的設施遷出後發展中環新海濱第三號用地。郵政總局大樓的重置工程將會配合第三號用地的發展推展，政府預計第三號用地的發展工程將於未來兩三年展開。</p> <p>郵政總局大樓的重置工程分兩部分，即地區設施的重置工程和香港郵政總部的重置工程。地區設施(即郵政總局櫃位和郵政信箱組、郵政總局派遞局和特快專遞組)將在中環新海濱第三號用地龍和道以北的位置重置，以配合區內市民的郵務需要；而香港郵政總部將會在鄰近九龍灣中央郵件中心的政府用地重置。</p> <p>為配合政府就第三號用地發展項目的整體目標和時間表，香港郵政一直與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並遵照工務計劃下推行工務項目的既定機制，致力和適時地推展屬於其職責範圍內的工作。我們計劃在 2016 年就兩項與郵政總局相關的重置項目，分別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和觀塘區議會。</p>
審計署報告書第 5.20(b) 段	香港郵政署長應監察郵政總局大樓的地方運用情況，以期在重置前加以善用。	<p>因郵政總局郵件分揀中心遷往中央郵件中心騰出部分地方，香港郵政一直按搬遷後擬訂的計劃，善用這些空置地方。現餘下可用地方的編配情況如下：</p> <p>(a) 約 710 平方米預留給將會遷離空郵中心的空郵掛號組：預期搬遷工作將於 2016 年第四季完成樓宇修葺和改裝工程後進行；及</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約 470 平方米預留用作辦公室和貯物用途的地方：預期有關地方將於 2016 年年中完成樓宇修葺和改裝工程後使用。</p> <p>郵政總局大樓的大廈管理委員會會密切監察大樓的使用情況，確保可用地方在大樓重置前得以善用。</p>

-----

**土葬及火葬服務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2 部分：公營骨灰龕位的供應</b>		
2.21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應：</p> <p>(a) 加強實施地區為本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包括在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採取措施加快完成交通影響評估研究；</p> <p>(b) 制訂更有效的措施，推動當區居民接受骨灰安置所的發展項目；及</p> <p>(c) 就規劃中骨灰龕位單位成本較高的項目而言，與政府相關部門一同探討其他方案，以減低龕位的單位成本。</p>	<p>至今我們已就其中八個項目獲得有關區議會的支持(該八個項目約提供 452 000 個龕位，約佔 24 個選址總供應量 873 000 個龕位的 52%)。我們現計劃就餘下的 16 個選址諮詢有關區議會。2016 年，食環署會就五區的六個發展項目諮詢有關區議會。我們亦正制訂暫定的時間表，就餘下的發展項目諮詢區議會。</p> <p>至於 24 個選址是否可以全部落實，須視乎交通影響評估、工程可行性研究(如適用)和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結果，以及區議會的諮詢結果而定。</p> <p>我們會就當區居民和區議員所關注的問題，採取一切可行的解決辦法，以期說服他們接受擬在該區進行的骨灰安置所發展項目。</p> <p>由於市區的空置土地不足，加上在取得地區支持方面遇上阻力，要在基建設施完善的地區覓得合適的土地作為選址日益困難。我們會因應單位成本、技術可行性和公眾接受程度，繼續積極物色合適的用地作興建公眾骨灰安置所之用。</p> <p>由於上述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2.27	<p>鑑於在 2016 至 2018 年間骨灰龕位的短期供應嚴重短缺，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p> <p>(a) 密切監察曾咀項目，以確保在 2019 年如期落成，冀能應付積壓的需求；</p>	<p>食環署一直密切監察曾咀項目，以確保在 2019 年如期落成，屆時將可提供 160 000 個龕位。</p> <p>在 2016 年年中至 2018 年期間，預計可供配售的公眾龕位包括食環署黃泥涌項目所提供的 855 個龕位</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制訂計劃，並研究措施，以解決龕位短期內嚴重短缺的問題；及</p> <p>(c) 考慮可否將曾咀項目所提供的骨灰龕位預先配售，以舒緩預計的龕位短期內嚴重短缺的問題。</p>	<p>及長洲靈灰安置所擴建部分的 1 250 個龕位；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位於東區和南區的 24 924 個龕位；以及位於私營墳場內由宗教團體管理約 47 000 個龕位。另一方面，我們在未來幾年會加強推廣在公眾龕位加放骨灰、在紀念花園及海上撒灰，以及「無盡思念」網上追思服務。此外，各火葬場會向火化服務使用者提供過渡性的骨灰暫存服務，首兩個月免費。限期屆滿後，如仍需暫存骨灰，可申請將骨灰繼續存放於葵涌火葬場的暫存設施。在暫存骨灰期間不可拜祭先人。我們現時大約有 23 000 個臨時骨灰甕位，以應付目前需求。在未來兩年，食環署會將轄下暫存設施的存放量增加至大約 50 000 個骨灰甕。</p> <p>至於曾咀項目(預計於 2019 年竣工)提供的骨灰龕位，我們會盡早考慮展開配售程序的合適時間，以便首批龕位的成功申請者可在新骨灰安置所設施落成後盡快安放骨灰。</p> <p>由於上述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2.39	<p>審計署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食環署署長應：</p> <p>(a) 審慎檢討新骨灰龕位的配售辦法，當中須顧及：</p> <p>(i) 市民認為機制必須是既公平又有效率的期望；</p> <p>(ii) 立法會議員的關注；及</p> <p>(iii) 申訴專員的意見；及</p> <p>(b) 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並全面披露不同方案的所有依據及理由，從而提高透明度。</p>	<p>建於曾咀的骨灰龕位，在 2019 年可供配售。有關現行配售辦法的檢討，將在此之前完成。食物及衛生局／食環署在進行檢討時，會顧及各決策局／部門和各持份者的意見，務求提出的配售辦法既公平又有效率，以及盡量符合公眾利益。</p> <p>由於稍後會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檢討結果，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3 部分：墓地及火葬服務</b>		
3.7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p> <p>(a) 繼續物色合適的棺葬墓地以發展骨灰安置所設施，包括那些備用以提供額外葬位的年段；及</p> <p>(b) 對於不宜重用的棺葬墓地，留意其是否具有發展潛力，用以興建需要較少地基和結構工程的骨灰安置所設施，例如戶外骨灰龕壁。</p>	<p>由於可供發展骨灰安置所的用地短缺，食環署會探討可否利用一些經相關工務部門確定在技術上可用以興建骨灰安置所的前棺葬墓地。</p> <p>由於上述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3.19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p> <p>(a) 繼續監察是否有空置的金塔墓地，以供發展骨灰安置所設施及綠色殯葬的紀念花園；</p> <p>(b) 就金塔墳墓的不符記錄個案，檢討跟進工作的整體進度；及</p> <p>(c) 考慮向立法會匯報金塔墳墓的全面勘查結果及不符記錄個案的跟進進度。</p>	<p>食環署會繼續監察是否有空置的金塔墓地，以供發展骨灰安置所設施及綠色殯葬的紀念花園。</p> <p>在 2016 年第二季完成金塔墳墓的全面勘查後，我們會考慮是否需要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勘查結果。</p> <p>若不符記錄個案中逝者後人申請撿拾先人骨殖或修葺墳墓，食環署人員便會作出跟進，以更正先人姓名不符記錄的情況。此舉可避免後人受到不必要的困擾。鑑於大部分個案屬於多年前遺留下來的歷史問題，我們認為趁機一併處理是務實的做法。</p> <p>食環署管理層均知悉不符記錄個案的處理進度。這類不符記錄個案大多是墓碑上的先人全名與檔案記錄不同。老一輩華人有超過一個名字的情況十分普遍。迄今為止，更正記錄似乎不是遺屬關心的問題。因此，食環署並不認為有需要向立法會匯報這類不符記錄個案的跟進情況。</p> <p>由於上述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28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p> <p>(a) 隨着整體火化時段在重建工程完成後有所增加，檢討並提升在預訂火葬方面的服務承諾；及</p> <p>(b) 探討及採取更有效的措施，以推廣使用環保棺木。</p>	<p>食環署不時檢討在火葬方面的服務承諾，並會顧及使用人士的意見、資源供應，以及運作可行性。根據現時的服務承諾，申請人可在申請日翌日起計 15 天內預訂遺體火化服務。公眾往往會預約在休息日(例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或吉日舉行殯儀儀式。考慮到喪親家庭籌備殯儀儀式和邀請親友出席所需的時間，食環署認為 15 天的預約期合情合理。假如延長預約期，會令平日／非首選日子火化時段的無人預約率上升。另一方面，縮短預約期則會減少家屬的選擇。因此，我們無計劃改變「15 天預約期」的安排。</p> <p>目前，如果常規的火化時段已全部預訂，便會安排指定的火葬場增加火化時段，以應付服務需求。哥連臣角火葬場第二期重置工程的六個新火化爐已由 2015 年 12 月起分階段投入服務，令提供的火化時段數目增加超過 20%，有助紓緩繁忙日子火化時段需求緊張的情況。</p> <p>食環署會繼續推廣使用環保棺木，包括在食環署網頁宣傳，以及在食環署及其他部門／公營機構的場地派發宣傳單張及小冊子。</p> <p>由於上述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3.43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p> <p>(a) 採取以下措施，令市民增加使用已配售骨灰龕位內未用的甕位，以應付市民對骨灰龕位的需求：</p> <p>(i) 進行調查，以確定市民沒有在龕位內加放骨灰甕的原因，從而制訂更有效的推廣和宣傳措施；</p>	<p>透過更有效的宣傳及推廣措施，以及與華永會合作推廣加放骨灰，從而提高已配售骨灰龕位的未用甕位使用率，此舉確有好處。然而，若非待至同一家庭內有近親去世，則未必有加放骨灰的實際需要。</p> <p>食環署會與華永會合作，就加放骨灰進行推廣及宣傳活動。</p> <p>現時在配售新骨灰龕位及重用骨灰</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i) 在土葬及火葬服務的相關申請表上及《辦理身後事須知》小冊子內加入顯眼附註，以增加市民對這項服務的認識；</p> <p>(iii) 考慮可否提供誘因，例如豁免服務費，以吸引市民使用這項服務；及</p> <p>(iv) 與華永會合作，進行推廣及宣傳活動；</p> <p>(b) 推廣在公眾墳場的金塔墓穴安放骨灰甕，並檢討這項服務的收費水平；及</p> <p>(c) 透過以下方法，積極推廣食環署的暫存骨灰服務：</p> <p>(i) 在土葬及火葬服務的相關申請表上及《辦理身後事須知》小冊子內加入顯眼附註，說明這項服務；及</p> <p>(ii) 接受裝放在甕內的骨灰，以方便市民使用這項服務。</p>	<p>龕位的申請表格上，已分別載有附註，說明家屬選擇加放骨灰須注意的事項。在《辦理身後事須知》小冊子內，亦有載述骨灰龕位加放骨灰甕的章節。</p> <p>食環署預計，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生效後，部分私營骨灰安置所將會結業，可能會因而出現大量的遷移骨灰個案。食環署可能需要使用其暫存骨灰設施，作為應變措施。</p> <p>由於上述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b>第 4 部分：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殮葬商及殯儀館</b>		
4.16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未雨綢繆：</p> <p>(a) 在擬議的發牌制度下，及時制訂執法制度，並且訂立機制協調其他執法部門的工作，確保針對無牌骨灰安置所的執法行動具效率及成效；及</p> <p>(b) 採取措施，方便私營骨灰安置所按照擬議的發牌制度申請牌照。</p>	<p>建議的發牌制度參照其他相關部門的規定，為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定出各種申請資格準則(例如涉及城市規劃、土地契約和樓宇安全的規定)。食環署會設立機制，以便與其他有關部門互相配合，以期盡快處理申請。食環署在巡查私營骨灰安置所和執行相關法例的工作上，也會與其他相關部門緊密磋商。</p> <p>食環署會透過其網頁和其他媒體發布相關的申請指南和資訊，並為業界舉辦簡介會，以協助他們按建議</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的發牌制度申請各種證明其符合規定的指明文書。</p> <p>由於上述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4.27	<p>關於由持有舊牌照的 81 個殮葬商所提供的暫存骨灰服務，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p> <p>(a) 考慮在增訂的發牌規定中加入暫存骨灰的時限；及</p> <p>(b) 加快增訂發牌規定。</p>	<p>為持牌殮葬商的暫存骨灰服務設定時限前，須先考慮公眾對有關服務的需求。當龕位的需求明顯下降或龕位的供應顯著增加，可能就是設限的適當時機。</p> <p>現時有 81 個殮葬商的牌照並沒有禁止他們在其處所內暫存骨灰。食環署將會在這些殮葬商的牌照續期時附加相關持牌條件。</p> <p>由於上述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b>第 5 部分：未來路向</b>		
5.15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加強工作，繼續推廣環保殮葬，特別是：</p> <p>(a) 考慮設立環保殮葬登記冊，讓市民登記在紀念花園或海上撒灰的意願；</p> <p>(b) 在紀念花園提供足夠的地方，以安裝紀念名牌，並探討以其他方法悼念先人；</p> <p>(c) 找尋適當用地，以期闢設海上撒灰紀念所；及</p> <p>(d) 監察「無盡思念」網上追思服務的使用率，以及探尋更多的推廣措施。</p>	<p>食環署會繼續探討和考慮其他方案和措施，令市民更認識和接受環保殮葬。</p> <p>食環署會密切監察紀念花園和紀念碑牆的使用情況，並盡量在現有紀念匾位用完前提供新紀念碑牆。就此而言，葵涌靈灰安置所、富山靈灰安置所和哥連臣角靈灰安置所的紀念花園已於 2015 年 6 月合共提供約 1 260 個額外紀念匾位。另外，哥連臣角靈灰安置所於 2016 年 4 月底增設 5 925 個紀念匾位，而曾咀則會在 2019 年提供 10 000 個紀念匾位。</p> <p>為進一步推廣「無盡思念」網上追思服務，食環署正開發一個流動應用程式，以期充分利用先進流動科技，為公眾提供更佳服務。</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上述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5.21	<p>審計署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食環署署長應：</p> <p>(a) 研究兩項新措施的可行性，即設定骨灰龕位的安放骨灰時限，以及分散前往骨灰安置所的人流和交通影響，以確保公營骨灰龕位的可持續供應；及</p> <p>(b) 繼續留意岩洞發展的研究進展。</p>	<p>由於現時公營骨灰龕位可供永久安放骨灰，一旦為龕位設定安放骨灰的時限，將完全改變現行做法。我們會繼續探討分散人流和交通流量的措施，以期把清明節和重陽節兩個掃墓高峯期的交通流量減少。推行這些措施需解決多方面的問題，例如建築物的分隔和消防安全設施、實際操作上的可行性和使用者的接受程度等。</p> <p>土力工程拓展署已於 2012 年 9 月委聘顧問公司進行一項研究，包括探討在岩洞設置骨灰安置所的可行性。食環署會密切留意該署在這方面的研究進度。</p> <p>由於上述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

**禁毒處和禁毒基金打擊吸毒問題的工作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工作進展概要**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23(a) 、2.36(a) 、(b)、(c) 、(d)、(e)	<p><b>持續蒐集與毒品相關的資料</b></p> <p>審計署建議禁毒專員應：</p> <p>(a) 加快開發濫用藥物輔助監察系統的定性模組，以加深對吸毒情況的了解，從而制訂適當的禁毒政策及計劃；</p> <p>(b) 加強持續進行的工作，鼓勵呈報機構盡量向中央檔案室(檔案室)呈報吸毒資料，尤其是多年來沒有呈報個案的機構；</p> <p>(c) 加快就本港吸毒人口蒐集更全面的數據；</p> <p>(d) 盡快與警務處跟進電腦系統銜接問題，務求吸毒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檔案室；</p> <p>(e) 加強工作，以擴大檔案室的呈報網絡，並定期更新《危險藥物條例》附表4內的呈報機構資料；及</p> <p>(f) 與教育局局長合作，考慮直接邀請沒有參與學生調查的學校，一同制訂措施以回應其關注的事宜，從而爭取他們合作，參與調查。</p>	<p>(a)-(e) 禁毒處一直持續鼓勵相關機構呈報資料。審計署報告發表後，我們亦已加強與持份者聯繫。禁毒處會與不同界別聯絡，更深入處理不同機構所關注的事宜，並盡量提供更多協助。</p> <p>禁毒處會繼續參考不同調查及來源所得與毒品相關的資料，以便更全面了解最新吸毒情況。</p> <p>(f) 禁毒處已完成是次學生調查的資料蒐集工作。禁毒處會與教育局商討下次調查時可實施的適當措施。</p> <p>由於有關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23(b)、(c)、(d)、(i)	<p><b>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 (健康校園計劃)</b></p> <p>審計署建議禁毒專員應：</p> <p>(a) 與教育局局長合作，加強鼓勵辦學團體及中學參加健康校園計劃的工作；</p> <p>(b) 與教育局局長合作，參考參與率較高的學校所得經驗，以及即將進行的健康校園計劃評估研究的結果，採取進一步行動，鼓勵學生參與自願驗毒，以及鼓勵學生、家長及／或教師參與禁毒活動；</p> <p>(c) 與教育局局長合作，找出部分參與學校沒有為家長舉辦禁毒活動的原因，繼續提供適當的協助，以鼓勵家長參與有關活動，以及推動參與學校分享經驗；及</p> <p>(d) 加強核對向立法會提供的資料。</p>	<p>(a)–(c) 禁毒處與教育局已跟進相關建議。有關工作將一併在健康校園計劃的獨立評估研究中報告。</p> <p>(d) 禁毒處已採用設有電腦覆核功能的新數據輸入系統，以確保資料的一致性和可靠性。就此，根據參與學校提交有關2014/15學年的最新數據，參與學校的全年學生人數為50 007，而參加測檢的學生人數則為21 745。禁毒處會繼續改善系統，加強核對向立法會提供的資料。</p> <p>由於有關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2.23(e)	<p><b>驗毒助康復計劃</b></p> <p>審計署建議禁毒專員應就各備受關注的範疇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進一步研究驗毒助康復計劃，以便為計劃制訂詳細方案。</p>	<p>禁毒處一直與持份者保持對話。</p> <p>由於有關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23(f)、(h)、2.50、5.6(a)	<p><b>禁毒預防教育和宣傳工作</b></p> <p>審計署建議禁毒專員應：</p> <p>(a) 採取措施，進一步提高公眾對“186 186”熱線服務及“98 186 186”即時通訊服務的認識；</p> <p>(b) 分析年輕成年人透過周年意見調查所提出的意見，以策劃日後的宣傳工作；</p> <p>(c) 採取措施，確保教育及培訓課程在合理時間內涵蓋更多目標學校；</p> <p>(d) 密切監察推動參與教育及培訓課程措施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措施；</p> <p>(e) 設法盡量在學年開始前批出教育及培訓課程合約，讓獲批合約的非政府機構有充裕時間，向學校推廣有關課程；</p> <p>(f) 盡快重新推出以核心學校人員為對象的進階培訓課程，並納入所需的改善項目；及</p> <p>(g) 繼續密切監察毒品情況，以配合以下需要：</p> <p>(i) 在打擊吸毒隱蔽化的問題時，優先處理年輕的成年吸毒者；及</p> <p>(ii) 檢視令吸毒人數減少的原因，以釐定禁毒工作日後的方向。</p>	<p>(a) 禁毒處已推出措施以推廣相關服務，有關工作會繼續進行。</p> <p>(b) 禁毒處已安排在最新一輪周年意見調查蒐集年輕成年人的意見。日後制定宣傳措施時會參考相關調查結果。</p> <p>(c)-(f) 禁毒處已推出措施以鼓勵學校參與，和改善相關的工作計劃。有關工作會繼續進行。</p> <p>(g) 禁毒處在最近的禁毒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中，已鎖定年輕的成年吸毒者為特定目標群組。有關工作會繼續進行。</p> <p>由於有關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9(a)、(b)、(d)、(e)	<p><b>禁毒基金的整體管理工作</b></p> <p>審計署建議禁毒專員應：</p> <p>(a) 檢討禁毒基金會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採用一層申報利益制度是否足夠；</p> <p>(b) 加強監察管理委員會成員在現行一層申報利益制度下作出的申報，以防有潛在衝突未作申報；</p> <p>(c) 考慮向立法會呈交禁毒基金的周年財務報表及周年報告，並應要求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禁毒基金的運作資料；及</p> <p>(d) 在網頁披露更多有關禁毒基金的資料，方便所有持份者查閱。</p>	<p>(a)-(b)            禁毒處已加強措施，監察成員作出的申報。主席已在每次會議開始前，明確地提醒成員須申報利益。申報規定詳情亦已在會上提交所有成員省覽。</p> <p>禁毒處會繼續嚴格執行現行安排，例如在傳閱文件時，要求成員於回條上申報利益。</p> <p>(c) 近年，禁毒處已每年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禁毒措施的推行情況，包括禁毒基金的事宜。禁毒處會適當地繼續進行相關工作。</p> <p>(d) 禁毒處亦已安排在網上披露更多禁毒基金的資料，包括項目的資料、統計數字及成果。</p> <p>由於有關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3.9(c)、4.11、4.20	<p><b>禁毒基金項目申請、管理及推行</b></p> <p>審計署建議禁毒專員應：</p> <p>(a) 檢討禁毒基金衡量及匯報服務表現的工作，並作適當的改善(例如訂立成效目標及指標)；</p> <p>(b) 檢討監管項目的事宜，包括：</p> <p>(i) 要求獲撥款人／機構把其核數師的核數範圍擴大，涵蓋獲撥款人／機構是否遵守撥款協議訂明的主要條款及條件；</p> <p>(ii) 就聘用項目員工訂明規定；</p>	<p>(a)-(c)，(g)-(i)            按現行做法，禁毒處會就每個項目的管理向管理委員會及禁常會匯報及徵詢其意見(特別是涉及項目出現嚴重延誤／有推行問題時)。</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ii) 訂明不獲資助的開支，以及限制由項目撥款支付行政開支；</p> <p>(iv) 就避免及申報利益衝突訂明規定；及</p> <p>(v) 訂明記錄的保存年期；</p> <p>(c) 根據上文(b)項的檢討結果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監管項目的工作；</p> <p><i>項目申請</i></p> <p>(d) 考慮制訂評分制度，當中包括每項評審準則的比重和合格分數，以便評審小組成員審批項目申請；</p> <p>(e) 把一般撥款計劃的簡介會詳情公告周知，讓更多有意提出申請者可出席簡介會；</p> <p>(f) 探討給予落選申請者更多支援，協助他們日後在擬備項目建議書時作出改善；</p> <p><i>推行項目</i></p> <p>(g) 遇有項目出現嚴重延誤或有推行問題時，通知管理委員會及禁毒常務委員會(禁常會)，並在有需要時徵詢他們的意見；</p> <p>(h) 如獲撥款人／機構在提交進度報告、最終報告或核數師報告出現嚴重延誤時，考慮根據撥款協議的條文對其採取規管行動；及</p> <p>(i) 收緊有關購置專門設備的撥款申請審批工作，確保申請者展示其具備執行項目所需的專門知識／支援，方可給予資助。</p>	<p>(d) 禁毒處已訂出新評分制度，每項評審準則均設有比重和合格分數，並將於2016年度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中採用。</p> <p>(e)–(f) 由2015年10月起，禁毒處已在網上公布將舉行的簡介會資料，以便更多人士參與。</p> <p>由於有關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18(a) 、(b)、(c) 、(d)、(e) 、4.27(a) 、(b)、 5.6(b)	<p><b>進一步運用禁毒基金的資源：</b></p> <p>審計署建議禁毒專員應：</p> <p><b>一般撥款計劃</b></p> <p>(a) 確定申請撥款宗數減少的原因，以便制訂有效的措施，徵求更多項目以達到一般撥款計劃的資助目的；</p> <p>(b) 加強工作，鼓勵申請者就特定優先考慮範圍提出更多值得推行的項目，以適時處理當前的吸毒問題；</p> <p>(c) 檢討撥款安排，確保優先考慮範圍的項目相對於非優先考慮範圍的項目，可得到充分肯定；</p> <p><b>特別撥款計劃</b></p> <p>(d) 繼續協助現時仍按豁免證明書營運的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改善及／或遷置設施，使中心符合發牌標準；</p> <p>(e) 檢討是否需要擴大特別撥款計劃的範圍，以涵蓋二零一零年財務委員會文件所指有意加入服務行列的機構；</p> <p>(f) 參照政府的做法，檢討工程項目須至少取得十份標書的規定；</p> <p>(g) 加快利便安排的檢討工作，以便向有意提出申請者提供清晰指引；及</p>	<p>(a)–(b)            禁毒處會繼續與持份者聯繫，鼓勵他們提交值得推行的項目。</p> <p>禁毒處也會加強宣傳禁毒基金，並了解申請者在申請撥款時所面對的困難。</p> <p>(c)及(h)            禁毒處會繼續密切監察禁毒基金的運作，包括定期檢討資源分配及獲撥款項目的成效，並就相關事宜徵詢禁常會及管理委員會的意見。</p> <p>我們會適時檢視進行全面檢討工作的需要及時間，並會繼續審視最新的毒品趨勢及吸毒者人數和特性的轉變，以就資源分配訂定優先考慮範圍。</p> <p>(d)–(g)            禁毒處一直持續協助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的工作。禁毒處正研究是否及如何進一步提供協助。</p> <p>由於有關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h) 在諮詢管理委員會後，全面檢討禁毒基金，以評估其成效、覆檢資源分配，以及制訂禁毒基金未來的策略。	
4.27(c)	<p><b>特別撥款計劃</b></p> <p>審計署建議禁毒專員應密切監察項目 4 的工程進度，確保項目如期完成，並於獲撥款機構在推行項目遇上困難時，提供所需協助。</p>	<p>禁毒處一直密切監察項目 4 的工程進度，並提供獲撥款機構所需的協助。禁毒處會繼續此等做法。</p> <p>由於有關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

**保障來自應課稅品和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收入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2 部分：應課稅品的牌照和許可證管制</b>		
2.33(a)	<p>海關應考慮整合現有電腦系統(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及海關管制系統)，使之可以透過電子方式傳送數據，以便：</p> <p>(i) 根據應課稅品許可證號碼，自動揀選付運應課稅品作貨物查驗；及</p> <p>(ii) 在查驗貨物後，自動更新許可證條件批簽記錄。</p>	<p>海關現正開發新的應課稅品系統，以取代現時的海關管制系統，執行所有有關應課稅品牌照和許可證管制的功能。新的應課稅品系統將與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整合，屆時海關管制應課稅品的數據，將可於兩個系統內互通使用。應課稅品系統預計於 2017 年年初推出。</p>
2.33(b)	<p>海關應考慮是否需要採取改善措施，以確保在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申報資料時須同時輸入應課稅品許可證號碼。</p>	<p>海關已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所舉行的四場應課稅品顧客聯絡小組會議上，提醒應課稅品貿易商須將應課稅品許可證號碼輸入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並於 2015 年 12 月向所有應課稅品牌照持有人發信傳達此訊息。海關會定期檢討，並在有需要時推行進一步的改善措施。</p>
2.33(c)	<p>海關應對所有不遵從陸路邊境口岸清關許可證條件的個案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並在適當情況下徵詢法律意見。</p>	<p>海關對所有不遵從許可證條件(包括從陸路邊境口岸清關的許可證條件)的個案，均已並會繼續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同時會秉持此方針加強執法。海關會在適當情況下，就日後的偵查行動徵詢法律意見。由於有關工作會持續執行，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2.33(d)	<p>海關應提醒陸路管制站的人員須嚴格遵從應課稅品貨物查驗指引。</p>	<p>海關已通過定期舉辦的培訓和簡報會，提醒所有相關人員須嚴格遵從應課稅品貨物查驗指引。由於相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實行，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33(e)	海關應修訂貨物查驗指引，把搬運許可證涵蓋的應課稅品檢查範圍，修改至與出口許可證及已完稅貨品許可證所涵蓋的範圍相同。	相關的貨物查驗指引已妥為修訂。由於建議的跟進工作已實行，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2.33(f)	海關應只限相關組別的人員行使批簽權，藉以加強對許可證條件批簽的管制。	海關已完成檢討所有許可證條件的批簽權。參考了審計署的建議而制定的新批簽權管制措施，將於2016年4月生效。由於建議的跟進工作已實行，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2.33(g)	海關應對所有經海路及公共貨物裝卸區處理的進出口應課稅品個案施加適當的許可證條件，以防有人藉應課稅品超額付運／付運數量不足來逃稅。	海關已完成檢討經海路及公共貨物裝卸區處理的應課稅品所實施的許可證條件，並且由2016年第一季起施加適當的許可證條件。由於建議的跟進工作已實行，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2.33(h)	海關應對所有經公共貨物裝卸區處理但在其他地點接受海關核查的進出口應課稅品施加管制，以防已核查的貨物在裝載至運輸工具／從運輸工具卸下之前受到干預。	海關已由2015年第四季起進行定期巡查，防止已核查的貨物在裝載至運輸工具／從運輸工具卸下之前受到干預。由於有關工作會持續執行，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2.33(i)	海關應向閒置應課稅品的擁有人送達搬運通知，並採取適當行動處置無人認領的應課稅品。	海關已嘗試聯絡閒置應課稅品的擁有人，促請他們重新將相關應課稅品記入保稅倉的記錄或從保稅倉搬走相關應課稅品。同時，海關正就無法確認擁有人的閒置應課稅品的刊憲安排尋求法律意見。在取得法律意見後，海關將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處置無人認領的應課稅品。
<b>第3部分：打擊非法應課稅品的執法行動和檢獲物品的管理</b>		
3.17(a)	海關應加強宣傳和教育，呼籲攜帶應課稅品入境的旅客須奉公守法，以及密切監察措施的成效，以應對濫用免稅優惠的單次違例者人數持續增加的問題。	海關已在各個管制站加強宣傳，包括加強廣播、張貼海報和派發單張，以提醒入境旅客留意免稅優惠和違反法例的相關刑罰。由於有關工作會持續進行，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17(b)	海關應對屢犯不改的違例者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即以修訂執法指引，規定海關人員在決定違例者應予檢控抑或處以“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罰款時，應考慮他們過往所有的違例記錄。	海關已檢討執法指引。新修訂的執法指引已在 2016 年 5 月頒布。由於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完成，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17(c)	海關應對曾有“有代價地不予檢控”記錄或欠繳“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罰款記錄的屢次違例者，加強監管對他們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海關已加強針對屢次違例者的執法行動，在處理該些個案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違例者過去的“有代價地不予檢控”記錄和欠繳“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罰款的記錄。由於有關工作會持續進行，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17(d)	海關應採取措施確保執法行動資料庫載有最新和準確的資料。	海關已完成提升案件處理系統，新增必須輸入違例者證件號碼及自動覆核的程序，並加強督導人員查核機制，以確保資料庫載有最新和準確的資料。由於建議的跟進工作已完成，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39(a)	<p>海關應從個案 A 至 F(見第 3.22 至 3.26 段)汲取教訓，改善實體證物及文件證物的安全保管，包括：</p> <p>(i) 改善揮發性檢獲物品的貯存方法；</p> <p>(ii) 加強確定檢獲物品實際存量的盤點程序，一旦發現不符之處，可及早採取補救行動；</p> <p>(iii) 全面查核其他有法律程序尚未完結的檢獲物品個案，以確定文件證物有否出現類似個案 A 及 E 的問題；及</p> <p>(iv) 努力尋回錯放的文件，並採取措施，以確保人員遵守相關指引。</p>	<p>(i) 為減慢揮發性檢獲物品的蒸發速度，海關已採購金屬桶以取代膠桶貯存。</p> <p>(ii) 海關除記錄揮發性檢獲物品的容量外，亦會記錄其重量。一旦發現有不符之處，會作出報告，以便及早跟進。</p> <p>(iii)及(iv) 海關已就所有有法律程序尚未完結的檢獲物品個案，完成全面的查核，以確定是否所有個案文件均已妥善保存在相應的案件檔案內。</p> <p>就上述提及的全面查核工</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作，在發現有個案文件未有妥善保存在相應的案件檔案，海關已指示負責相關個案的人員確定錯放文件的位置。</p> <p>海關亦已改善現行的查核機制，確保每宗新的“逮捕令”個案在存入中央檔案室前，均已夾附所有正本文件。</p> <p>由於上述工作將會持續進行，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3.39(b)	海關應密切監察正進行法律程序的檢獲物品個案的進度，例如有否遵從規定隔某段時間檢視尚未執行的逮捕令。	海關已推行每季匯報制度，確保適時檢視尚未執行的“逮捕令”個案。由於有關工作將會持續進行，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39(c)	海關應加快清理久未處理的檢獲物品及汽車個案。	<p>海關已設立中央監察機制，監察處置檢獲物品的進度，尤其是久未處理的個案。</p> <p>在第 3.34(b)段表八所述的 483 宗尚未處理的個案，以及在第 3.35(b)段表九所述的 141 輛尚未處理的檢獲汽車中，478 宗個案的檢獲物品(即 99%)以及 124 輛汽車(即 88%)已經處置。餘下個案的法律程序或調查仍在進行中。海關會適時採取適當行動處理。</p>
3.39(d)	海關應檢視長期貯存檢獲物品的需求，以確定可否減少租用貯存空間以減省開支。	檢獲物品的貯存需求主要取決於執法行動中檢獲物品的數量／體積和性質。海關已就貯存空間的使用率編製每月報告，以便管理層檢視和監管，以期減少租用貯存空間，從而減省租金開支。由於有關工作將會持續進行，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39(e)	海關應在計劃重置汽車扣留中心時，認真檢視存放汽車的實際需求，當中須考慮採取持續推行的措施，監察和清理久未處理的檢獲汽車個案。	海關在檢視空間需求時，已考慮預計檢獲的車輛數目，因此汽車扣留中心的面積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起已縮減至大約 37 000 平方米。汽車扣留中心在 2017 年後將遷至昂船洲，屆時面積會再縮減至大約 30 000 平方米。海關會密切監察中心的使用量和充公車輛的處置進度。
<b>第 4 部分：管理首次登記稅和保障此類稅收</b>		
4.21(a)	海關應加強監管，以確保及時更新註冊貿易商的風險狀況記錄。	海關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完成全面更新所有貿易商風險狀況的工作，並且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由督導人員監察的機制，確保會定期和及時更新有關的記錄。由於有關監察機制將持續進行，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4.21(b)	海關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在處理涉及多次重新評定公布零售價的申請時，均按既有規定由督導人員批簽以調低公布零售價。	海關已於 2016 年 3 月 1 日完成提升首次登記稅系統，確保在處理涉及多次重新評定公布零售價的申請時，會按既有規定由督導人員批簽以調低公布零售價。由於建議的跟進工作已完成，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4.21(c)	海關應訂立規定，在處理為個人進口自用汽車重新評定暫定應課稅值的個案時，調低汽車暫定應課稅值須由高級監督批簽，即與重新評定公布零售價個案的做法相似。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海關已採用由督導人員批簽的機制處理個人進口自用汽車的個案，與重新評定公布零售價個案的做法相似。由於建議的跟進工作已完成，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4.21(d)	海關應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律政司和運輸署磋商，處理《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的法例修訂工作，以改善首次登記稅的監管制度，包括延長檢控時限。	海關已實施各項措施，以改善有關情況。為確保檢控在法定訴訟時限內及時提出，海關已採取各項證實有效的措施，以加快檢控行動。在過去幾個月，海關就運輸署轉介的懷疑個案，全部均作出調查，並就須作出檢控的個案在法定的六個月時限內提出檢控。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海關現正因應執法策略經優化後的運作經驗，檢視有關法律條文的效能，有關檢討涵蓋一系列事宜，例如進口商和分銷商的註冊系統、就公布零售價提交資料的規定、六個月檢控時限及刑罰條文等。</p> <p>我們在考慮是否值得通過修訂法例以收緊相關法律框架時，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是海關為處理有關檢討所涵蓋事項(尤其是加快檢控行動)而採取的行政措施的成效如何。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六年年中前完成有關檢討。</p>

-----

## 管理公共照明系統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2 部分：道路照明設施的運作和保養</b>		
<b>道路照明系統的可用情況</b>		
2.14	<p>路政署署長應：</p> <p>(a) 藉下列方法改善對道路照明設施可用情況的監察工作：</p> <p>(i) 為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區的夜間巡查工作設定足夠的巡查路線，盡可能涵蓋所有路燈；</p> <p>(ii) 加強監控巡查路線的年度檢討，確保適時把新建道路納入巡查路線；及</p> <p>(iii) 改善選取路線的電腦程式，使程式同時符合隨機選取原則和所有指定路線須每月最少巡查一次的既定標準；及</p> <p>(b) 檢討擴大監控系統應用範圍的成本效益，並需考慮保養費變化和科技發展等因素。</p>	<p>審計署報告中指出有約 14 400 支路燈可驅車直達，但不在獨立夜間巡查路線範圍，路政署已於其後檢討並作出更新，將該等路燈納入巡查路線。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為確保所有新建道路能適時納入巡查路線，路政署已發出內部部門指引，詳細訂定每年進行及監察檢討巡查路線的要求。路政署亦會繼續提醒有關職員嚴格執行上述指引。由於路政署會持續進行有關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路政署已優化選取路線的電腦程式，使程式同時符合隨機選取原則和所有路線須每月最少巡查一次的要求。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自 2008 年試用公共照明控制及監控系統起，路政署已定期進行檢討。最近一次在 2014 年進行的檢討中，考慮到監控系統的建設費用、每年經常開支和因而節省的承辦商巡查費，認為進一步擴展監控系統的應用範圍並不符合成本效益。路政署會繼續定期檢討監控系統的應用並考慮所有有關因素。下一次的檢討將會於 2016 年年底進行。</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應召處理故障</b>		
2.25	<p>路政署署長應：</p> <p>(a) 清楚界定適用於各種緊急故障修理工作的兩種修理工程完工時限，以便有效監察承辦商應召處理故障的表現；</p> <p>(b) 從所涉及修理工程的性質着眼，檢討三個承辦商在緊急故障個案採用不同時限作為衡量準則的做法是否合理，並針對所發現的違規情況採取適當行動；</p> <p>(c) 要求有關承辦商解釋，為何不按照有關規則計算在時限內完成修復工程的合規率，並按照合約對已證實不合規定的個案採取規管行動；</p>	<p>路政署已從三個維修保養合約過往的維修個案中收集有關各種緊急故障修理的完工時間，現正檢討適用於不同緊急故障修理工作的兩種完工時限的定義，以有效監察承辦商應召處理故障的表現。</p> <p>路政署已重新審視三個承辦商所採用作量度緊急故障個案的時限。當中一個承辦商在其接獲的緊急故障報告個案中，超過 98% 採用三小時內修復故障時限作為衡量準則，並未發現有違反保養合約中處理緊急故障的要求。就另外兩個採用 12 小時內修復故障時限作為衡量準則的承辦商的 718 宗個案(分別為 58 宗及 660 宗)，當中的 696 宗個案，承辦商實際均已於三小時內完成修復，唯承辦商於其提交的緊急故障報告中的個案分類內，錯誤將其歸類於「12 小時內修復時限」。路政署已提醒承辦商於填寫緊急故障報告時，須就每宗個案填寫正確的修復時限，確保報告能反映個案的實際處理情況。在餘下的 22 宗個案中，12 宗的修復時限確實為 12 小時，承辦商已把個案正確分類，並根據合約要求處理有關個案。至於另外十宗個案，路政署發現承辦商未能符合合約要求，並已向承辦商作出糾正行動，包括扣減款項。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路政署正重新審視有關個案，並已發現 42 宗承辦商未能符合合約要求的個案。路政署正根據合約條款向承辦商扣減款項。路政署現正檢視餘下個案，如發現承辦商未能符合合約要求，路政署會要求有關承辦商解釋並會向承辦商作出糾正行動，包括扣減款項。</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d) 要求有關承辦商解釋，為何其在每月報告聲稱提交故障修復確認書的時間完全符合時限規定，但個案詳情卻未能提供佐證，並按照合約對已證實不合規定的個案採取規管行動；</p> <p>(e) 處理監察承辦商在應召處理故障表現的不足之處，並根據個案詳情核實承辦商每月報告內容的準確度；</p> <p>(f) 發布指引，規定有關人員就故障報告個案進行實地檢查時：</p> <p>(i) 就檢查工作備存完善記錄；</p> <p>(ii) 考慮到承辦商已就所完成的故障修復工作提交照片為證，合理調整檢查比率；及</p> <p>(iii) 訂立妥善防範措施，確保承辦商為完成故障修復工作拍攝的照片真確無訛；</p> <p>(g) 正式在合約訂明承辦商須提交已完成故障修復工程照片的規定；及</p> <p>(h) 考慮作出服務承諾，訂明在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下應召處理故障的目標召達時限和故障修復時限，藉此加強問責和提高透明度。</p>	<p>路政署已重新審視有關個案，並已就未能符合合約要求的個案根據合約條款向承辦商作出糾正行動，包括扣減款項。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路政署已提醒有關職員加強監察承辦商在應召處理故障的表現。路政署現正制訂內部指引，以嚴格監察承辦商在應召處理故障的表現及核實其提交的每月報告內容的準確度。</p> <p>路政署現正就該等事項制訂內部指引。同時，有關職員已妥善備存檢查記錄，並核實承辦商提交的完成故障修復工作照片的真確性。</p> <p>路政署將會在日後的合約訂明有關規定。由於路政署會持續進行有關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路政署一直定期檢討服務承諾，並會於下一輪檢討時考慮有關建議。</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管理保養工程</b>		
2.37	<p>路政署署長應：</p> <p>(a) 加強監察，確保承辦商按照訂明頻率進行定期保養工程；</p> <p>(b) 考慮在日後訂立的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加入適當條款，規定須從每月整筆付款中扣除未進行保養工程的費用；</p> <p>(c) 與相關承辦商跟進已期滿的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下未進行的保養工程，並在適當時就可採取的行動尋求法律意見；</p> <p>(d) 檢討現時使用中的所有燈泡類別的使用壽命，以確定最具成本效益的更換周期，並把檢討結果妥為記錄在案；及</p> <p>(e) 規定有關承辦商加快完成未進行的定期保養工程和以永久電纜代替臨時架空電纜。</p>	<p>路政署一直沿用於 2000 年代初設立的路燈資訊系統，協助監察公共道路照明系統內的 146 000 支路燈的維修工作。近年，路政署發現系統表現未能配合現時實際運作需要，因此計劃提升這個資訊系統，並正申請撥款以進行系統提升。在提升現有資訊系統前，路政署會透過每月審查以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定期保養工程，確保承辦商按照訂明頻率進行工程。</p> <p>路政署將會在日後訂立的合約加入適當條款，規定須從每月整筆付款中扣除未進行保養工程的費用。由於路政署會持續進行有關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路政署現正與相關承辦商重新審視有關維修合約下未進行的保養工程，並會在適當時就可採取的行動尋求法律意見。</p> <p>路政署現正收集有關燈泡壽命的統計數據，以便檢討更換路燈燈泡的周期，確保符合成本效益，並會把檢討結果妥善記錄。</p> <p>路政署透過每月的進度會議及報告定期監察未進行的定期保養工程和更換架空電纜的進度，亦會要求承辦商加快完成未進行的定期保養工程和以永久電纜代替臨時架空電纜。由於路政署會持續進行有關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管理路燈資訊系統</b>		
2.46	<p>路政署署長應：</p> <p>(a) 就核實／糾正路燈資訊系統與地理資訊地圖所示燈柱地點的偏差之處，設定目標完成日期；</p> <p>(b) 要求有關承辦商：</p> <p>(i) 從速糾正路燈資訊系統記錄不準確和不齊全的問題；及</p> <p>(ii) 為未能在進行燈柱及高架標誌及路邊道路標誌照明設施的年度檢查時發現有關問題加以解釋；</p> <p>(c) 就承辦商未能按合約規定妥善備存路燈資訊系統記錄一事採取規管行動；</p> <p>(d) 提醒相關人員按照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的規定，對承辦商所完成的保養工程進行抽檢；及</p> <p>(e) 檢討路燈資訊系統，以期改善系統，更有效支援路燈保養工作。</p>	<p>縱使燈柱地點經緯度的偏差並不會影響道路照明的保養工作，路政署計劃透過應用流動地圖系統技術，於 2016 年內完成糾正香港島及九龍區燈柱坐標的偏差，及於 2018 年內完成新界區的糾正工作。</p> <p>路政署現正與相關承辦商糾正路燈資訊系統記錄不準確和不齊全的問題。路政署會繼續抽檢路燈資訊系統中的燈柱、高架標誌及路邊道路標誌照明設施的記錄。如發現承辦商未能符合合約要求，路政署會根據合約條款向承辦商發出違約通知及扣減款項。路政署亦會於承辦商的表現報告中反映有關事宜。</p> <p>路政署已計劃提升路燈資訊系統，包括由系統報告異常的情況，以更有效監控路燈系統有關巡查、維修及保養工作的表現。同時，路政署已提醒有關職員就承辦商按合約要求更新及驗證路燈資訊系統資料的工作進行檢查。</p> <p>路政署已完成檢討，並正申請撥款以進行系統提升。</p>
<b>第 3 部分：特殊照明設施的運作和保養</b>		
3.21	<p>機電工程署署長應：</p> <p>(a) 把《服務協議》的目標設備可用率規定和應召處理故障的服務標準納入一般特殊照明設備分包合約；</p>	<p>《服務協議》所訂的目標設備可用率規定(99.5%)和應召處理故障服務標準(98.5%)已納入新的一般特殊照明設備分包合約。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聯同路政署署長：</p> <p>(i) 密切監察在達至《服務協議》的目標設備可用率規定的表現，並在發現不達標情況時加強保養工作；</p> <p>(ii) 立即將遺漏的行人天橋／行人隧道／行人道加入《服務協議》／分包合約，以便為有關地點提供定期巡查服務、修復壞燈，並加強監控，防止日後再出現同類缺漏；及</p> <p>(iii) 加強監控，確保新《服務協議》所修訂的服務規定迅速反映在分包合約內；</p> <p>(c) 提醒分包商 A 須在應召處理故障報告中記錄所有關鍵日期／時間；</p>	<p>在路政署和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營運基金)就《服務協議》舉行的每月會議上密切監察目標設備可用率，而營運基金已加強措施以配合可用率的修訂計算方法。自 2015 年 6 月，可用率均符合規定的 99.5 % 水平。此外，涉及特殊安排(例如封路)的複雜個案，如超過一個月仍未修復，將會在路政署和營運基金的每月會議上提出。由於路政署和營運基金會持續進行有關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因資料庫未更新而遺漏的 22 條行人天橋／行人隧道／行人道已加入《服務協議》／分包合約，以便為有關地點提供巡查服務。審計署報告中所述的壞燈已全部修復。除了及時更新資料外，營運基金現正按季把路政署、營運基金與分包商的記錄進行資料比對。首三次資料比對工作已分別於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1 月和 4 月進行。由於路政署和營運基金會持續進行有關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營運基金已把有關修訂保養規定的條款納入新的分包合約，使《服務協議》的修訂規定得以迅速反映在分包合約內。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已於 2015 年 8 月提醒分包商 A，除了須在應召處理故障報告內記錄日期外，還須以時和分記錄時間。有關方面已查核 2015 年 9 月起的記錄，確實符合有關規定。此外，已在新的分包合約 A 中加入應用可自動記錄所有關鍵日期／時間的流動</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d) 妥善備存行車隧道／隔音罩的壞燈記錄；</p> <p>(e) 加快修復定期巡查所發現的壞燈；及</p> <p>(f) 加強監控，確保有關人士按照《服務協議》訂明的頻率整批更換燈泡和清潔燈具。</p>	<p>報告技術的規定。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自 2015 年 10 月起，已在巡查行車隧道／隔音罩期間使用錄像／照片記錄，以便點算和妥善記錄所發現的壞燈。營運基金亦已修訂巡查和保養工程報告的範本，加入填報所發現的壞燈數目。由於營運基金會持續進行有關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已修復定期巡查所發現的 368 盞壞燈中的 297 盞。其餘個案正待批准以進行更換地下電纜挖掘工程、封路或移除障礙物，並將於 2016 年 6 月前完成修復工程。為加快修復定期巡查所發現的壞燈，營運基金已在新的分包合約 A 中指明，完成該等修復工程的時限須與壞燈呈報個案相同。涉及特殊安排(例如封路)的複雜個案，如超過一個月仍未修復，應適時在路政署和營運基金的每月會議上提出。</p> <p>為加強監控，將在新的分包合約規定應用流動報告技術，追蹤分包商的保養活動；營運基金並已提高匯報規定，確保分包商按照定期保養計劃行事。營運基金亦已於 2015 年 10 月將 ISO55001 資產管理系統擴展至涵蓋該等特殊照明設施。由於營運基金會持續進行有關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3.22	<p>路政署署長應緊密監察一般特殊照明設施的設備可用率，並考慮在適當情況下為一般特殊照明設備的應召處理故障服務設定劃一標準，使《服務協議》與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的標準一致。</p>	<p>路政署會緊密監察一般特殊照明設施的設備可用率，並考慮為一般特殊照明設備的應召處理故障服務設定劃一標準(當中需考慮因提升服務標準所需的額外資源)，使《服務協議》與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的標準一致。</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4 部分：安裝公共照明設施</b>		
<b>安裝路燈</b>		
4.6	<p>路政署署長應：</p> <p>(a) 向公共照明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供內容準確的現況報告和有待安裝個案的齡期分析，以加強監察照明設施安裝工程的進度；及</p> <p>(b) 加快處理逾一年仍有待安裝的 649 盞路燈。</p>	<p>路政署會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準確的現況報告和有待安裝個案的齡期分析。路政署已向 2016 年 4 月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提交最新的現況報告。由於路政署會持續進行有關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路政署現正重新審視該有待安裝的 649 盞路燈個案的情況及進度，以尋求方法加快處理。路政署已向 2016 年 4 月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提交最新的現況報告。</p>
<b>安裝村燈</b>		
4.18	<p>路政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及時按需求提供鄉村照明設施；</p> <p>(b) 考慮推行另一次加快安裝計劃，以便一次過清理已批准的鄉村照明設施工程的積壓個案；</p> <p>(c) 聯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加強監察已批准村燈安裝工程的進度，確保不會延誤安排實地會議和採取跟進行動；</p>	<p>路政署正聯同民政事務總署研究簡化鄉村照明安裝程序，以便更有效推行鄉村照明安裝工程。路政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已達成共識，同意制訂機制剔除長期未能進行的個案，以騰出資源加快處理其餘可行的個案。新申請個案在提交給審核委員會審議前會進行初步評估，如發現項目不可行，該申請個案將會被剔除。</p> <p>其他改善措施包括：</p> <p>(i) 由 2017/18 年度的公共照明計劃開始，路政署會提前半年收集村燈申請。民政事務總署將安排實地視察，讓相關人士確定照明設施和電纜安裝位置，然後再提交申請供審核委員會審批；</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d) 及時更新路政署資料庫內有關已批准鄉村照明設施安裝工程狀況的資料；及</p> <p>(e) 在諮詢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意見後，通知審核委員會已批准安裝工程項目經重新編配的優先次序。</p>	<p>(ii) 民政事務總署會聯同路政署全面檢視積壓已久仍尚待安裝的村燈工程的個案，並會考慮剔除在可見將來難以開展的項目(例如面對技術限制及遇到地區的強烈反對);及</p> <p>(iii) 路政署和民政事務總署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視跟進行動的進展和討論個別特殊個案。</p> <p>由於路政署和民政事務總署會持續進行有關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第 4.18(a)、(b)及(c)段。</p> <p>路政署已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設立資料庫以備存及更新鄉村照明設施安裝工程的狀況。路政署會定期更新資料庫及送交民政事務總署審核。由於路政署和民政事務總署會持續進行有關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路政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同意，所有有關已批准安裝工程項目的改動建議會提交審核委員會審批。由於路政署和民政事務總署會持續進行有關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b>第 5 部分：推行節能措施</b>		
5.11	<p>路政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承辦商遵守二零零八年《部內指示》的規定，以不可調光電子鎮流器代替電感鎮流器；</p>	<p>路政署已於現時所有路燈保養合約內訂明有關要求。在提升現有資訊系統前，路政署會在每月與承辦商舉行的進度會議中，審視承辦商有否遵守有關要求。</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檢討二零一三年《部內指示》有關在輔助道路採用陶瓷金屬鹵化物燈的規定，並繼續監察發光二極管燈的最新發展，以便考慮應否在公共照明系統廣泛應用；及</p> <p>(c) 考慮為加快採用節能裝置而進行成本效益檢討，尤其是在現有裝置的使用壽命即將屆滿之時。</p>	<p>路政署現正檢討 2013 年《部內指示》內有關採用陶瓷金屬鹵化物燈的規定。路政署會繼續留意發光二極管燈(LED 燈)的發展。當其技術發展成熟及市場價格下降至與高壓鈉燈相近時，路政署會適時考慮將其廣泛應用於道路照明系統。</p> <p>在採用節能產品前，路政署會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及相關測試。當採用節能措施時，路政署會留意市場的趨勢及技術的發展，並持續檢討成本效益。由於路政署會持續進行有關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

**社會福利署(社署)就審計署報告書  
提出有關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建議的工作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2 部分:監察和匯報計劃的達標情況</b>		
<b>監察計劃的達標情況</b>		
第2.15段 (a), (b) 及(c)	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  (a) 就現正延長推行的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合計劃)，繼續監察失業綜援個案的數目，以及綜合計劃參加者的就業率及脫離綜援網比率；  (b) 探討方法，以更具效率的方式定期分析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參加者概況，從而評估計劃的成效；及  (c) 考慮向綜合計劃的參加者收集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署會就現時綜合計劃於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的合約期內，繼續密切監察失業綜援個案的數目，以及綜合計劃參加者的就業率及脫離綜援網比率。</li> <li>◆ 社署已由2016年2月起製訂有關綜合計劃參加者概況的季度統計報表。社署會繼續每季製訂有關統計報表。</li> <li>◆ 社署已製訂參加者回應表格，並會於2016年第二季開始每年進行意見調查。</li> </ul> <p>(a)-(c)由於社署已就上述事宜採取／進行適當行動，我們提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p>
<b>匯報計劃的達標情況</b>		
第2.22段 (a)及(b)	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  (a) 匯報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服務表現目標及指標，以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及  (b) 檢討綜合計劃服務表現的評估及匯報依據和數據是否恰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署已於2016年2月起，將綜合計劃的服務表現要求及營辦綜合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的服務表現上載於社署網頁，有關資料將會每季更新。</li> <li>◆ 社署已於2015年9月起，在評估及匯報綜合計劃的服務表現時，將已參加舊有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並轉為參加綜合計劃下「一般就業援助服務」的參加者</li> </ul>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人數計算在內。</p> <p>(a)-(b)由於社署已就上述事宜採取適當行動，我們提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p>
<b>第 3 部分：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就業援助服務</b>		
<b>委託非政府機構的程序</b>		
第3.10段	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透過競爭方式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社福服務，甄選過程中必須考慮非政府機構的過往表現。	日後如需延續綜合計劃，社署將會小心考慮如何甄選非政府機構作為營辦機構。
<b>訂明服務規定</b>		
第3.23段 (a)，(b)， (c)及(d)	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 (a) 仔細檢討就現行和過往的綜合計劃合約設定服務名額的方法，以找出可供日後借鑑的經驗； (b) 密切監察現行綜合計劃合約服務名額的使用情況，並善用服務餘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署已檢討設定服務名額的方法。社署在日後擬定為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的服務名額，以及相應的課堂訓練及工作體驗服務時數時，除參考過往平均失業綜援的個案數字外，亦會考慮過往接受各類別服務的實際人數及香港失業人士數目的趨勢。</li> <li>◆ 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各營辦機構的服務表現包括在現行綜合計劃合約下服務名額的使用情況。</li> <li>◆ 如有個別營辦機構的服務名額未有完全使用，社署會要求有關營辦機構在一個月內提交行動計劃，以了解其未達合約規定的原因及其改善行動如何達致服務要求的建議。</li> <li>◆ 此外，社署會安排項目管理主任每半年檢視41個綜合計劃項目。除定期進行服務監察探訪</li> </ul>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就個案工作者資歷和服務受助人與個案工作者比例，評估是否需要提供更多指引；及</p> <p>(d) 就綜合計劃項目的保險規定，評估是否需要提供更多指引。</p>	<p>外，社署相關人員(如各級社會保障主任)亦會在有需要時約見有關營辦機構管理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署會要求營辦機構提供額外服務，例如在有需要時增加加強就業援助服務(即第二類服務)的課堂訓練時數及走出我天地計劃(即第四類服務)的服務名額。</li> <li>◆ 綜合計劃的《服務規定說明》內已有適當的指引，訂明有關營辦機構需提供足夠及不同類別的員工(包括項目經理、個案工作者及支援／文職人員)，以達到服務需求。</li> <li>◆ 營辦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服務規定說明》的規定和服務表現需求的前提下，需按實際服務及運作上的需要，善用資源以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li> </ul> <p>◆ 社署日後會在綜合計劃的《服務規定說明》內按需要就項目的保險安排，例如彌償金額、公眾責任等相關事項提供更多指引。</p> <p>(a)–(d)由於社署已就上述事宜採取適當行動，我們提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p>
<b>第 4 部分：提供就業援助服務</b>		
<b>提供加強就業援助服務</b>		
第4.12段 (a)·(b) 及(c)	<p>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p> <p>(a) 確定綜合計劃部分項目提供的課堂訓練時數和工作體驗節數未達合約規定的原因，以期採取有效措施協助非政府機構達到有關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署自2015年12月起採取下列改善措施以協助營辦機構達到有關服務規定：</li> <li>◇ 根據現時綜合計劃於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li> </ul>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3月31日的合約期內首兩季基準報告 (Benchmark Report)數據所反映需改善服務表現的項目，社署相關人員(如各級社會保障主任)已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1月約見有關營辦機構管理層，提醒他們必須遵守服務規定。社署會繼續在有需要時與需改善服務表現的營辦機構會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辦機構亦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一個月內提交行動計劃；</li> <li>■ 提供未能達到合約規定之原因；以及</li> <li>■ 在行動計劃內建議如何達到服務規定的改善措施。</li> </ul> </li> <li>◇ 社署會覆檢營辦機構所提交的行動計劃，並密切監察他們是否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服務表現。</li> </ul>
	<p>(b) 提醒非政府機構須遵守合約規定，提供指定課堂訓練時數和工作體驗節數；及</p> <p>(c) 加強監察非政府機構提供課堂訓練和工作體驗服務的情況，如有非政府機構未達規定，便須採取有效的跟進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署已於2015年12月向所有營辦機構發出書面通知，提醒他們必須按照合約規定提供指定的課堂訓練和工作體驗服務時數。社署會每半年提醒他們有關合約規定。</li> <li>◆ 社署已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1月與需改善服務表現的營辦機構會面，以了解個別機構未能達標的原因，並要求機構立即採取改善措施。社署會繼續在有需要時與需改善服務表現的營辦機構會面。</li> <li>◆ 除了安排項目管理主任每半年進行服務監察探訪外，社署相關</li> </ul>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人員(如各級社會保障主任)亦會在有需要時約見有關營辦機構管理層,以加強監察他們的服務表現。</p> <p>(a)-(c)由於社署已就上述事宜採取/落實適當行動,我們提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p>
<b>監察出席情況和遏止作弊</b>		
<p>第4.21段 (a), (b) 及(c)</p>	<p>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p> <p>(a) 因應可能出現的作弊情況,採取措施,確保社署和非政府機構人員充分核實服務受助人不出席綜合計劃服務活動的理由(例如擔任臨時工作或患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署已於2015年12月向所有營辦機構及社會保障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提醒他們必須充分核實服務受助人不出席綜合計劃服務活動的理由及有關之重要性。社署會每半年提醒他們有關事項。</li> <li>◆ 社署分別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4月向社會保障辦事處及營辦機構派發自學教材套,以加深員工對工作程序的認識及理解。</li> <li>◆ 為加強對營辦機構的監察,社署由2015年12月起實施每半年一次的督導查核,由一級社會保障主任透過獨立探訪營辦機構,抽樣覆檢項目管理主任已抽查的個案。</li> <li>◆ 社署由2016年1月起,定期抽選在過去三個月內已獲營辦機構豁免出席綜合計劃活動達某個次數的個案,覆核營辦機構就處理豁免程序是否恰當及服務受助人是否已提交足夠的證明文件。</li> </ul>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確保制裁措施按照社署的制裁規則正確地執行，以達到措施的既定目標；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署已於2015年12月向社會保障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提醒他們必須適當地執行制裁措施及有關之重要性，及準確地設定制裁期。社署會每半年提醒他們有關事項。</li> <li>◆ 社署亦於2015年12月向社會保障辦事處派發有關設定制裁期的自學教材套，以加深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對設定制裁期的認識及理解。</li> </ul>
	(c) 就審計署發現制裁期不正確的四宗個案，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並確定是否還有同類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署已跟進該四宗審計署提出的個案，並已採取所需的行動。</li> <li>◆ 為加深對設定制裁期的認識，社署已於2015年12月提醒所有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並向他們派發有關自學教材套。</li> </ul> <p>(a)–(c)由於社署已就上述事宜採取／落實適當行動，我們提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p>
<b>第 5 部分：監察和評估項目表現</b>		
<b>項目的服務表現</b>		
第5.10段 (a)，(b)， (c)及(d)	<p>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p> <p>(a) 定期向非政府機構單獨收集第II類服務的服務表現數據，並編製涵蓋所有服務受助人的詳盡服務表現資料，以便有效地監察和評估綜合計劃的項目表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署在2015年4月開始，使用已優化的數據庫，一方面可保障其準確性及完整性，另一方面可以讓營辦機構更有效地記錄綜合計劃參加者的數據。</li> <li>◆ 由2015年4月開始，社署定期向營辦機構單獨收集第II類服務的數據。根據有關數據，社署會定期編製關於營辦機構服務表現之詳盡資料。</li> </ul>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在監察和評估個別項目的服務表現時，特別留意表現相對較差的項目，查明表現欠佳的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以協助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署自2015年12月起採取下列改善措施以協助營辦機構達到有關服務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現時綜合計劃於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的合約期內首兩季基準報告 (Benchmark Report)數據所映需改善服務表現的項目，社署相關人員(如各級社會保障主任)已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1月約見有關營辦機構管理層，提醒他們必須遵守服務規定。社署會繼續在有需要時與需改善服務表現的營辦機構會面。</li> <li>◇ 營辦機構亦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一個月內提交行動計劃；</li> <li>■ 提供未能達到合約規定之原因;以及</li> <li>■ 在行動計劃內建議如何達到服務規定的改善措施。</li> </ul> </li> <li>◇ 社署會覆檢營辦機構所提交的行動計劃，並密切監察他們是否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服務表現。</li> </ul> </li> </ul>
	(c) 日後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就業援助服務時，充分考慮其過往的服務表現；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署在日後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就業援助服務及評估他們提交的服務建議書時，會充分考慮機構過去營辦各類就業援助服務計劃的表現。</li> </ul>
	(d) 加強風險為本的監察巡查，多巡查服務表現相對較差的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署已加強以風險為本的模式監察服務表現相對較差的項目，並由2015年12月起採取下列改善措施：</li> </ul>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 增加項目的監察探訪;以及</p> <p>◇ 社署相關人員(如各級社會保障主任)會約見有關營辦機構管理層,以提醒他們必須遵守及達到合約規定的服務要求。</p> <p>(a)-(d)由於社署已就上述事宜採取/落實適當行動,我們提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p>
<b>項目是否符合指引</b>		
<p>第5.14段 (a)及(b)</p>	<p>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p> <p>(a) 經常提醒非政府機構遵守社署程序指引;及</p> <p>(b) 規定社署人員到非政府機構進行監察巡查時,多加抽樣檢查社署程序指引的遵辦情況,如發現違規,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署已於2015年12月向所有營辦機構發出書面通知,提醒他們必須遵守工作程序指引及有關之重要性。社署繼續每半年提醒他們有關事項。</li> <li>◆ 在2015年12月,營辦機構亦已提醒其負責綜合計劃的員工,必須遵守社署發出的工作程序指引。</li> <li>◆ 社署由2015年12月起實施每半年一次的督導查核,由一級社會保障主任透過獨立探訪營辦機構,抽樣覆檢項目管理主任已抽查的個案。</li> <li>◆ 社署已由2016年第一季起增加監察探訪所抽查的個案數目10%。</li> <li>◆ 社署在2016年4月向營辦機構派發自學教材套,以加深營辦機構員工對有關工作程序的認識及理解。</li> </ul> <p>(a)-(b)由於社署已就上述事宜採取/落實適當行動,我們提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p>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職業訓練局落實審計署第六十五號報告書建議的最新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2 部分：訓練學員應付公開就業</b>		
<b>匯報畢業學員的就業資料</b>		
2.13(a)、(b)、(c) 及(d)	<p>審計署建議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執行幹事應：</p> <p>(a) 考慮在職訓局網站公布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匯報展亮中心畢業學員的詳細去向；</p> <p>(b) 在就業情況統計調查中，收集通過就業展才能計劃就業的畢業學員數目資料，並在匯報學員的詳細去向時一併提供這些資料；</p> <p>(c) 設立有系統的機制來確定和向展亮中心管理層匯報部分畢業學員沒有公開就業的原因，以便適時採取跟進行動；及</p>	<p>(a) 有關審計署報告的表 7「畢業學員的去向」，已於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載於職訓局網站<sup>1</sup>，並將會在有需要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畢業學員公開就業統計數據的表達方式，已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職訓局殘疾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委員會將於 2016 年 11 月舉行下次會議時，繼續探討有關事宜是否有改善的空間。</p> <p>(b) 職訓局已透過勞工處獲得參與「就業展才能計劃」的畢業學員數字。職訓局將於 2016 年夏季進行的就業情況統計調查，分析通過「就業展才能計劃」就業的畢業學員與受聘期的相關度。</p> <p>(c) 展亮中心已訂立機制定期向三間中心院長收集部分畢業學員沒有公開就業的原因。職訓局展亮中心學務會議通過的跟進工作已完成，有關優化措施將會持續進行。學生輔導主任已為學員安排就業講座，以提升他們尋找工作技能。展亮中心亦已向學員派發自學教材套，以協助學員熟習尋找工作不同步驟，以及掌握獲取聘用的必要技巧。</p>

<sup>1</sup> <http://statistics.vtc.edu.hk/summary2/SkCtr/SkCtrEmp/SkCtrEmpMain.jsp?pages=emp&type=emp&by4=sum>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d) 考慮在首次統計調查後，適時為每個學年的畢業學員再進行跟進就業情況統計調查，以確定畢業學員是否可持續就業。	(d) 展亮中心管理層已就跟進畢業學員就業情況的建議進行商討，並達成共識。職訓局統計組已草擬有關跟進就業的問卷調查，首次試行調查將於 2016 年夏季展開。  (a)-(d)由於以上事宜已作適當跟進，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b>提供就業輔導服務</b>		
2.22(a)、(b)及(c)	<p>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學生輔導主任提交的每月報表準確無誤；</p> <p>(b) 確定部分學生輔導主任的覓得工作和安排工作體驗個案宗數偏低的原因，並因應情況採取措施以提高其工作產量；及</p>	<p>(a) 展亮中心已建立了一個電子資料系統，以協助學生輔導主任準確輸入每月的報表。該系統已於 2016 年 1 月試驗推行，並於 5 月正式使用。</p> <p>(b) 除協助學員覓得工作和安排工作體驗外，學生輔導主任亦負責發展學員的特性(工作／生活態度及技巧)、輔導服務、協助中心舉辦活動及與家長和僱主聯繫。在評估學生輔導主任的工作表現時，上述各項均在考慮之列。現行的工作表現制度提供了框架，以評估員工達標的成效及能力水平。</p> <p>跟進工作已完成，並將會持續進行有關的優化措施。這些措施包括為學員提供額外訓練和計劃以更具策略性的形式，為學員尋找工作及安排工作體驗。此外，展亮中心亦集中為學員物色適合的工作體驗機會，以期改善學員獲安排工作體驗的數字。</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考慮就學生輔導主任在覓得工作和安排工作體驗方面的表現釐定基準，並按照這些基準密切監察他們的實際表現。	(c) 展亮中心已制定及通過因應各課程學生能力的差異，以及其他影響學生就業的因素，為學生輔導主任釐訂表現基準，並按照這基準持續監察學生輔導主任在覓得工作和安排工作體驗方面的實際表現。  (a)-(c)由於以上事宜已作適當跟進，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b>第 3 部分:職業評估及訓練課程的管理</b>		
<b>適時發出職業評估報告</b>		
3.5(a) 及(b)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a) 採取措施確保職業評估報告在目標時間內發給殘疾人士；及  (b) 考慮及早把對殘疾人士職業評估表現的意見告知那些不建議接受職業訓練的殘疾人士，以協助他們另作安排。	(a) 展亮中心已制定新的工作流程，確保在目標時間內發出職業評估報告。  (b) 展亮中心已安排在個案會議後盡早將評估結果通知獲建議在庇護工場或展能中心接受訓練的殘疾人士，以便他們能及早作出安排。  (a)-(b)由於以上事宜已作適當跟進，以及有關的優化措施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b>提供訓練課程</b>		
3.13(a) 及(b)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a) 使訓練課程更切合畢業學員的工作要求；及	(a) 展亮中心的課程委員會由校內及校外(課程顧問)的委員組成。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視及評核中心的課程，以確保課程的持續發展和改善，以及與學員畢業後工作的相關性。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透過識別學員對一般通用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令展亮中心與更多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p>	<p>及可傳授的軟性和職業技巧的需要，課程會適度調節以裝備學員就業。課程會將訓練內容去蕪存菁，定期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時並進和配合急促變遷的就業市場的需要。已跟進的行動包括下述各方面：</p> <p>(i) 為掌握就業市場的最新資訊，已進行業界探訪和徵詢課程顧問意見；</p> <p>(ii) 已檢視課程單元授課內容，以及按需要分階段修訂教學材料，令課程切合就業市場需要，以及</p> <p>(iii) 訓練課程與畢業學員工作的相關比率已列作展亮中心內部評核的常規檢討項目。有關事宜及改善措施需向職訓局展亮中心學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匯報。</p> <p>(b) 展亮中心已加強與更多非政府機構聯繫，以了解殘疾人士在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方面的不同需要。</p> <p>(a)-(b)由於以上事宜已作適當跟進，以及有關的優化措施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b>取錄全日制訓練課程學員</b>		
3.19	<p>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為處理展亮中心全日制訓練課程的入學申請訂定目標時間，以及根據目標監察實際所需時間。</p>	<p>展亮中心已制定一套處理入學申請的目標時間表，並將根據目標監察實際所需時間以及採取所需的改善措施。</p> <p>由於以上事宜已作適當跟進，以及有關的優化措施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監察訓練課程</b>		
3.29(a)、(b)、(c)、(d)、(e)及(f)	<p>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展亮中心各訓練場地制訂適當程序來確定和記錄所有退學個案的退學原因；</p> <p>(b) 採取措施，確保展亮中心各訓練場地制訂正式的行動方案，以提高展亮中心學員的修畢課程比率，並監察行動方案的成效；</p> <p>(c) 考慮為每個全日制訓練課程訂定目標修畢課程比率；</p> <p>(d) 採取措施，令修畢課程比率較低的全日制訓練課程得以提高比率；</p> <p>(e) 把所有畢業學員的僱主(或按具代表性的比例抽取一定數目)納入僱主滿意程度調查；及</p> <p>(f) 為全日制訓練課程的觀課和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的課堂評估制訂指引。</p>	<p>(a) 儘管展亮中心一向以大類方式記錄學員退學的原因，亦會因應個別個案提供協助，展亮中心已擬定一個更全面的系統以記錄所有退學個案的原因，以便在有需要時提供額外支援。</p> <p>(b) 展亮中心各院長須在年度評估工作中匯報改善工作，以便監察和提高學員修畢課程的比率。</p> <p>(c)及(d) 有關建議已於 2016 年 3 月中舉行的職訓局展亮中心學務委員會上審議。在考慮過往表現及有關因素後，每一課程的目標修畢課程比率已訂定為 75% 至 85% 不等。</p> <p>展亮中心會繼續監察及採取所需措施，以提升未達標課程的修畢課程比率。</p> <p>(e) 展亮中心已改善現行向所有僱主發出就業調查問卷的方式及工作流程。</p> <p>(f) 展亮中心已更新詳細的觀課指引、觀課表格和觀課時間表。</p> <p>(a)–(f)由於以上事宜已作適當跟進，以及有關的優化措施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4 部分：行政事宜</b>		
<b>展亮中心(薄扶林)大樓的使用情況</b>		
4.6(a)、(b)及(c)	<p>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p> <p>(a) 盡快採取措施，處理展亮中心(薄扶林)大樓空置樓面地方的事宜；</p> <p>(b) 密切監察展亮中心(薄扶林)大樓的使用情況，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改善使用情況；及</p> <p>(c) 監察展亮中心(薄扶林)的收生情況，並在徵詢勞工及福利局的意見後，籌劃展亮中心(薄扶林)的未來路向。</p>	<p>(a)及(b) 職訓局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向地政總署就更改土地用途申請豁免，以便於有關空置樓層開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和展能中心。地政總署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給予豁免。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通過社署的申請，從獎券基金撥款為設立有關宿舍和展能中心進行裝修工程、購買傢具和設備，以及其他的改善工程。倘若沒有未能預見的延誤，並計及遴選非政府機構營辦有關宿舍和展能中心及非政府機構為該處所進行裝修所需的時間，有關宿舍及展能中心可於 2017 年年中投入服務。</p> <p>(c) 展亮中心(薄扶林)的全日制收生名額為 60 個。在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實際收生人數分別為 58 及 56。勞福局將繼續與職訓局及其他相關的持份者緊密連繫，以適時更新或優化職業康復及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在過程中，勞福局會考慮不同的相關因素，包括殘疾人士的需要及不同的服務模式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以期更有效地善用資源，包括展亮中心(薄扶林)，以及更適切地回應殘疾人士各方面發展的需要。</p> <p>(a)-(c)由於以上事宜已作適當跟進，以及有關的優化措施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員工招聘</b>		
4.13(a)、(b)及(c)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採取措施，確保展亮中心妥善備存有關招聘工作的記錄；</li> <li>(b) 妥善記錄理由，解釋為何給予應徵者的薪酬高於特定薪幅內的最低薪酬；及</li> <li>(c) 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招聘短期合約員工和兼職員工時，由職訓局人力資源科抽樣審查評核表和委員會報告。</li> </ul>	(a)–(c) 展亮中心將會採取措施，確保妥善備存與招聘員工有關的記錄，並會由職訓局人力資源科審查有關評核表和委員會報告。  (a)–(c)由於以上事宜已作適當跟進，以及有關的優化措施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b>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b>		
4.19(a)及(b)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更致力鼓勵那些未能在連續兩年的期間內完成 40 小時持續專業發展的展亮中心員工積極參與相關活動；及</li> <li>(b) 監察展亮中心員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時數。</li> </ul>	(a) 展亮中心將會繼續加強鼓勵員工參與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亦會安排切合工作需要的培訓。  (b) 職訓局設有支援持續專業發展的中央記錄系統，該系統可支援展亮中心管理層監察和檢視員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狀況，從而作出改善。  (a)–(b)由於以上事宜已作適當跟進，以及有關的優化措施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b>存貨管理</b>		
4.34(a)、(b)、(c)、(d)、(e)、(f)、(g)及(h)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採取措施，確保展亮中心按照職訓局的規定進行周年盤點工作；</li> </ul>	(a) 展亮中心各單位已按照職訓局的庫存指引及其他相關規則進行周年盤點工作，並已採取措施確保展亮中心各分部備存妥善的庫存記錄。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要求職訓局物料供應組如發現有任何展亮中心分部未能在總物料供應主任指定的限期前匯報周年盤點工作的結果，必須跟進有關情況；</p> <p>(c) 採取措施，確保展亮中心各分部備存妥善的盤點記錄(例如把盤點時查點過的存貨記錄在案)；</p> <p>(d) 採取措施，確保展亮中心的存貨全部都附有準確無誤的條碼標籤；</p> <p>(e) 採取措施，確保展亮中心從供應商收到的貨品都適時記錄在物料記錄內；</p> <p>(f) 要求展亮資源中心把輔助器材的去向適時記錄在借用物品記錄冊內；</p> <p>(g) 要求展亮資源中心找出那些已續借或歸還但未有記錄在借用物品記錄冊內的輔助器材的所在之處，以及採取適當行動，跟進逾期未還的個案，並在器材續借或歸還後迅速更新借用物品記錄冊；及</p> <p>(h) 考慮設立更有效的系統來管理輔助器材的去向。</p>	<p>(b) 展亮中心已和職訓局物料供應組確認在指定限期前收到周年盤點工作的記錄。</p> <p>(c) 展亮中心各級主管須負責妥善保存庫存記錄。</p> <p>(d) 職訓局已委託承辦商開發新的庫存記錄系統，以二維碼取代條碼標籤，以優化現行庫存管理及記錄。</p> <p>(e) 展亮中心已聯同職訓局物料供應組訂定更有效的庫存記錄系統和工作程序，以加強監察庫存記錄。</p> <p>(f) 展亮資源中心已檢視現行的輔助器材借用程序，經修訂後的程序已經實施，以確保日後的記錄能適時更新。</p> <p>(g) 展亮資源中心已聯繫借用者，跟進逾期仍未歸還的物品，並會繼續跟進工作<sup>2</sup>。</p> <p>(h) 展亮中心已檢視現行措施，以制定更有效管理輔助器材去向的系統。</p> <p>(a)–(h)由於以上事宜已作適當跟進，以及有關的優化措施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sup>2</sup> 現時尚有兩件未歸還的物品由同一借用者借用，有關跟進工作將會繼續。